# 《成佛之道》偈頌科判(分五)

釋淨照 編・2012/2/7

第一章 歸敬三寶 第二章 聞法趣入 第三章 五乘共法 第四章 三乘共法 第五章 大乘不共法

# 第四章 三乘共法(分三)

§1. 聲聞緣覺乘理法(分二)

§1-1. 修三乘共法的行者(分二)

§1-1-1. 修學動機

01. 一切行無常,說諸受皆苦,緣此生厭離,向於解脫道。

一、五乘之發心(修學的願、修學的動機):

五乘共法(人、天乘),發增上生心——以人天福樂為目標。 三乘共法(聲聞、緣覺乘),發出離心——以出離三界為目標。 大乘不共法(菩薩乘),發菩提心——以成佛為目標。

二、修學的動機與修學的目標(理想)有何差別? 修學的動機是欲心所(願)。 修學的目標是欲心所的對象。 欲心所:《成唯識論》 (大正 31,28a20~21) 「云何為欲?於所樂境,希望為性,勤依為業。」

三、(p.133)出世法的根本:出離心。 出世間的三乘法,根本在出離心,要首先學習發起。

問:如何發起出離心?

答:世間的一切,是不永恒的,不徹底的,不自在的,也就是世間——眾生是苦的。肯定了世間徹底是苦的,才會引發出離心。

緣<mark>諸行無常、諸受皆苦</mark>而生厭離生死的決心,成為堅定的 志願,向於解脫道。

## 四、(p.133) 諸受皆苦:

- 1.苦受 ——— 苦苦(苦受因痛苦而有逼迫性)
- 2.樂受 壞苦(樂受因壞滅而有逼迫性)
- 3.不苦不樂受——行苦(捨受因變化而有逼迫性)

以「一切行無常」故,「說:諸受皆苦」。

譬喻:世間如火宅,三界如牢獄。

行: 遷流的, 造作的。因緣和合所作的, 所以說造作。都在生滅, 生死, 成壞的過程中, 所以說遷流。遷流造作的, 名為行(事象)(有為法)。

一切行:一切有情界、器界(無情界)。

無常:沒有恒常性,有生滅的變化。

有為法的四相:生、住、異、滅。

(心法、色法的變化:生、住、異、滅)

(有情的變化:生、老、病、死)

(器界的變化:成、住、壞、空)

## 五、(p.135)順解脫分善:

沒有這種出離心,一切修行,一切功德,都只是世間法。 有了出離心,那一切善法功德,就被出離心所攝導,成為 隨順趨向解脫生死的因素,稱為『順解脫分善』。

###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7(大正27,35b):

「問:誰決定能種此<u>順解脫分善根</u>?

答:若有增上意樂,欣求涅槃,厭背生死者,隨起少分施、戒、聞善,即能決定種此善根。

若無增上意樂, 欣求涅槃, 厭背生死者, 雖起多分施、戒、聞善, 而亦不能種此善根。」

### §1-1-2. 行者根性(分三)

§1-1-2-1. 總標

02ab. 隨機立三乘,正化於聲聞。

一、三乘:聲聞乘,緣覺乘,菩薩乘。

佛「隨」順聽眾的「機」感不同,安「立」了「三乘」的 差別。

二、在這三乘共法中,釋尊主要教化(正化)的對象是聲 聞乘行者。兼收教化(旁化)的對象是緣覺乘、菩薩乘行 者。

在三乘共法的《阿含經》等,僅有二位菩薩:

- (1)未成佛前的釋迦菩薩,說法時已經成佛,是說法的教主,並不是受教者。
- (2)彌勒菩薩,在釋迦佛的法會中,受記作佛。如果說佛說三乘,那麼當前的菩薩行者,只有這彌勒一人而已。

緣覺根性,也並不太多。緣覺原是無師而獨覺的,是不用 秉受教法的。但緣覺根性的大<u>迦葉</u>等,在釋迦佛出世說法 時,也作了佛的弟子;總算在佛的聲聞弟子中,有些是緣 覺根性。

專從此土的釋迦牟尼佛的教法來說,主要是聲聞乘。

三、聲聞:聲聞就是佛弟子的通稱,也就是聽聞佛的聲教而悟道的。

### §1-1-2-2. 別敘(分三)

#### §1-1-2-2-1. 在家出家

02cd. 解脫道遠離,苦樂之二邊:

03. 順攝樂行者,在家修法行;順攝苦行者,出家作沙門。

一、(p.135-p.139) 聲聞弟子中,由於生活方式不同,分二類:在家與出家。

在佛的聲聞弟子中,也有種種的根性,先說在家與出家的二類。修行者可分傾向樂行和傾向苦行二類。

<mark>傾向樂行</mark>的佛弟子,大部分以<mark>在家</mark>方式修學佛法。有出離心,過著不過份縱欲的中道生活。

<mark>傾向苦行</mark>的佛弟子,大部分以<mark>出家</mark>方式修學佛法。有出離心,過著不過份苦行的中道生活。

### 二、(p.137)極端縱欲與極端苦行:

釋尊的時代,印度社會的風尚,正走上極端的路子。 有的是樂行者,是縱欲的享樂主義者,這是大多數。在物欲的追求中,爭取,享受,為無窮的欲望所奴役。最極端的,有庸俗的順世外道,還有性欲崇拜的遍入外道,以男女交合為大樂,看作解脫生死的妙法。

相反的是苦行者,就是禁欲的克己主義者。這如各沙門團,當時的出家外道。最極端的,是耆那教徒。他們過著極端

的苦行;有的不穿衣服;有的冷天臥在冰上,暑天曬在太陽下;或睡在荊棘(ㄐ-ㄥㄐ-´)上;有的不吃熟食,專吃野菜水果;有的喝水;有的服氣。將極端苦行,執著為神聖的修行。

三、(p.138) 契合正理的中道修行(修行八正道):

釋尊初轉法輪,首先揭(以一世)示了不苦不樂的中道行。認為極端的樂行與苦行,都不能使自己的身心正常,不能引導到解脫的境地。

佛的真「解脫道」,是「遠離」那「苦」行與「樂」行「之二邊」,而保持那中道的——以智化情的生活。克制自己的身心,而不可傷害自己的身心;受用維持生存所必須的享受,而不可放縱身心。唯有這樣,才能引上解脫的正道。

四、(p.138)為何佛弟子會分出家與在家二類? 在信仰,修行,證悟上,在家與出家,是沒有差別的。

問: 為什麼佛弟子有的自願在家, 有的自願出家呢?

答:由於性情及生活好尚的不同。

佛為了隨「順攝」受「<mark>樂行者</mark>」,有在家弟子。他們照樣的夫妻兒女,還是從政,從軍,農工商賈,過著「在家」的生活。

如頻婆沙羅王,末利夫人,須達多長者,質多長者,黎斯達多大將等。

雖過著在家生活,卻「修」學佛的正「法行」,如三歸, 五戒,定,慧等。只要有出離心,雖過著豐裕的生活,但 不礙修行,一樣的了脫生死。 在家弟子中,也有過著嚴肅生活的。

為了隨「順攝」受「苦行者」的根性,有出家弟子,多數是從出家外道處轉化來的,

如五比丘,摩訶迦葉,三迦葉,舍利弗,目犍連等。 他們慣習於出家,過著嚴肅的生活:少欲知足;不畜錢財; 不近淫欲,這才自願作「出家」的「沙門」。

如出家的動機不純,或被動的出家者,或性格傾向樂行, 所以出家弟子也有傾向樂行的。如佛回到故鄉,釋迦族的 年輕子弟,大批來出家,如阿難(釋尊的堂弟)等,性格、 生活方式等就與大迦葉等不同。

沙門,梵語 śramaṇa,巴利語 samaṇa。勤息的意思,是各種出家者的通稱。

總之,順樂行的在家也好,順苦行的出家也好,只要有出離心,過著不過分縱欲,不過分苦行的中道生活,都是佛的聲聞弟子。依法修行,都有證得聲聞道果,解脫生死的可能。

#### §1-1-2-2-2. 獨住共住

04ab. 此或樂獨住,或樂人間住。

- 一、(p.140)出家佛弟子又分樂獨住的阿蘭若比丘與樂人 間住的人間比丘二類:
- (1)出家佛弟子中,也有不同的根性,表現不同的風格。「或」 者是愛「樂獨住」的,名為無事比丘(阿蘭若比丘)。

阿蘭若,梵語 aranya,巴利語 arañña。指適合於出家人 修行與居住之僻靜場所。又譯為遠離處、寂靜處、最閑處、 無諍處。

他們住在山林曠野,塚間住,樹下宿,或者是簡陋的草庵。 吃的,穿的,都非常清苦。不願與大眾共住,免得人事煩 心。甚至不願意乞化,不願意說法。這類獨住比丘,都是 急於修習禪觀而解脫生死的。

(2)「或」者是愛「樂人間住」的,名為人間比丘。這是大 眾和合共住,不離僧團;大都住在近郊,經常遊行人間, 隨緣在人間教化。雖還是一樣的精勤修行,但過著集體生 活,與社會保持密切聯繫。

佛教的發展,主要是人間比丘的功德。

### 二、(p.140) 以釋尊為例:

釋尊常與弟子共住,遊行各國,教化眾生,是人間比丘的 榜樣。

佛也曾獨處三月,修習安那般那,便是獨住的榜樣。

安那般那,梵語 ānāpāna,即指出入息念。 梵語 āna(安那)即入息(吸氣),apāna(般那)即出 息(呼氣)。

《雜阿含》卷 29(807 經)(大正 2,207a):

「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我欲二月坐禪,諸比丘勿復往來,唯除送食比丘及布薩時」。

爾時、世尊作是語已,即二月坐禪,無一比丘敢往來者,唯除送食及布薩時。

爾時、世尊坐禪,二月過已,從禪覺,於比丘僧前坐,告諸比丘:「若諸外道出家來問汝等:沙門瞿曇於二月中,云何坐禪?汝應答言:如來二月,以安那般那念坐禪思惟住。…」

依佛法的真意義來說,獨住,是要內心離煩惱而住;否則 怎麼安靜的環境,也還是妄想散亂。

反之,如心地安靜解脫,獨住也得,大眾住而人間遊化也 得。

樂獨住的阿蘭若比丘近於獨覺乘行者。 樂人間住的人間比丘近於聲聞乘行者。

§1-1-2-2-3. 信行法行

#### 04cd. 或是隨信行,或是隨法行。

一、(p.141)聲聞弟子中,由於<mark>修學方式</mark>不同,分二類: **隨信行與隨法行**。這是通於在家、出家的。

在聲聞弟子中,「或是<mark>隨信行」的,是</mark>鈍根;「或是<mark>隨法行」的,是</mark>利根。

二、(p.141) 信與智,平衡進展到融和。 信與智,是學佛所不可缺少的功德。 有信又有智,是佛法與外道(基督教等)的最大差別。 信是著重感情、意志的,智是著重理智的,學佛的要使這 二者,平衡進展到融和。

『無慧之信,增長愚癡』;『無信之慧,增長諂曲』。

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6(大正 12,580b18-20): 「若人信心無有智慧,是人則能增長無明。 若有智慧無有信心,是人則能增長邪見。」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(大正 27, 26c17-21):

「復次,為止諂曲及愚癡故。謂波羅衍拏是婆羅門種,雖有智慧而闕淨信,<u>無信之慧,增長諂曲</u>。為止彼諂曲故, 說信為頂。 新學苾芻是釋迦種,雖有淨信而闕智慧,<u>無慧之信,增長</u> 愚癡。為止彼愚癡故,說慧為頂。」

佛法說<mark>信智一如</mark>,但在學者的根性來說, 有是重<mark>信的,一切以信為前提而進修的(隨信行);</mark> 有是重智的,一切以智為前提而進修的(隨法行)。

三、(p.141-p.142) 隨信行與隨法行的修學方式。 『行』,是由於一向的慣習而造成特性的意思,如『貪行』, 『瞋行』等。

隨信行人是個性慣習於信順,一切隨信心而轉的。這類根性,如遇到了佛法,師長只要叫他怎麼做去就得了。他並不想追求所以然,怎麼說,就怎麼信,怎麼行。這類根性,切勿給他詳細開示,說多了不但不感需要,有的反而糊塗 起來。

這主要是親近善知識,依師長的教授而修學的。簡單直捷, 提起便行,從修習的經驗中,漸長智慧。

隨法行人就不同了,他是一向慣習於理性(法)的,先要追求所以然,打破沙盆(メッド)問到底。聽了師長的教導,要加上自己的觀察,推求,參證經論。有了深刻的理解,這才深信不疑,精進修學。這類的根機是利根,因為法行人,更有引導人進修的能力。

這二類根性,都是信智不離的,但不免偏重。不但初學的如此,就是證了果,也還是個性不同的。

#### §1-1-2-3. 結說

05ab. 雖復種種性,同修出離行。

### 一、(p.142)解釋偈頌:

發出離心的,有聲聞,緣覺;有在家的,出家的;有獨住的,人間住的;有信行人,法行人。「雖」然有這「種種」不同的根「性」,表現的風格不同,只要他真能發起出離心,就「同」樣的能「修出離行」,達到解脫生死的目的。

- 二、(p.143) 種種不同的根性之間的批評:
- 一般人,總以自己的個性,自己的偏好去衡量一切,而不知學佛(這還是共三乘的)是有不同類型的。

### (1) 隨信行者與隨法行者:

重信的,把專究法義的法行人,看作不修行,而自己才是 利根。

重視慧解的,把重信者的信行,看作盲修瞎鍊(這可能是盲修,要看師長的教導怎樣)。

### (2)阿蘭若比丘與人間比丘:

有的偏重山林,讚美精苦的生活,甚至說: 『行必頭陀, 住必蘭若』,輕視人間比丘。

遊化人間的,又每每輕視獨住比丘,說是自私自利。

### (3)在家弟子與出家弟子:

在家與出家的,也常因觀點的不同而互相輕毀。 過去,佛教是偏重出家的。不問是否能適合出家的生活, 是否能少欲知足,是否對利養心與眷屬心,能不太染著, 大家來出家了,而多數不合於出家的性格,這才僧格低落 了。不是爭名利,便是圖享受。打著弘法利生的招牌,實 際是爭地盤,打天下。或者攝受徒眾,爭取信眾,造成與 佛法無關的派系惡果。也許做在家弟子,還適當得多,可 以多修集些功德呢!

總之,學佛是有不同根性,不同風格的,所以應尊重別人, 更應該認識自己。

# §1-2. 二乘理法(分二)

§1-2-1. 總標宗要

05cd. 佛說解脫道,四諦與緣起,甚深諸佛法,由是而顯示。

一、(p.143-p.144)出世三乘共法的總綱:四諦與緣起。「佛說」的法門,雖然是隨機說法,無量無邊,但歸結起來,所說的「解脫道」,不外乎「四諦與緣起」法門。

### 二、(p.144) 四諦的略義:

諦,是不顛倒,確實的意思。

佛的出世法門,是以苦,集,滅,道——四者,

正確的開示了人生世間的特性(苦);

世間苦惱逼迫的原因(集);

說明超越世間,消除一切苦迫的境地(滅);

以及達到滅除苦惱的方法(道)。

佛的出世法,主要是以四諦來說明的。佛法是信智相成的, 決不說信了就可以得救。我們必須認清人生的苦迫性,苦 痛的原因,才能從修行而消除苦痛的原因中,體驗真理, 而得到解脫,不再受無限生死的苦迫。

## 三、(p.144) 四諦與緣起的關係:

緣起,並非與四諦各別的。主要是從苦迫的現實,而層層推究,尋出苦痛的根源,發見了苦因與苦果間,所有相生相引的必然軌律。這就是:無明緣行,行緣識,識緣名色,名色緣六處,六處緣觸,觸緣受,受緣愛,愛緣取,取緣有,有緣生,生緣老病死。這是典型的十二緣起說,實在就是苦與集的系列說明。

《雜阿含》卷 12 (293 經)(大正 2,83c)

緣起,是說這些(<mark>苦、集</mark>等),都是依<u>緣(關係,條件,</u> 原因)而才能存在的,發生的。 所以可從因緣的改變中,使他消解而達到解脫,這就是<mark>滅、</mark> 道二諦。

在下文的說明,以四諦為綱,而同時說明了緣起法門。

四、(p.145)四諦與緣起是通於大乘: 大乘的「甚深諸佛法」,也都是「由是而顯示」出來的。 (大乘的義理以四諦與緣起而顯示。)

### 約偏重的意義說:

小乘法著重於苦與集的說明; 大乘法著重於滅與道,特別是滅的說明。

就以大乘的中觀及瑜伽二宗來說:中觀者對於空性,瑜伽者對於緣起,都不曾離開了四諦與緣起一步。

經上說得好(《勝鬘經》): 小乘是有量的四諦,有作的四諦; 大乘是無量的四諦,無作的四諦。

又說(《涅槃經》):下智觀緣起,得聲聞菩提;……上 上智觀緣起,得佛菩提。

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7(大正 12,524a28-b9):

「若有人見十二緣者即是見法,見法者即是見佛。佛者即是佛性。何以故?一切諸佛以此為性。善男子!觀十二緣智凡有四種:一者、下,二者、中,三者、上,四者、上上。下智觀者不見佛性,以不見故,得聲聞道。中智觀者不見佛性,以不見故,得緣覺道。上智觀者見不了了,不了了故,住十住地。上上智觀者見了了故,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。

以是義故,十二因緣名為佛性,佛性者即第一義空,第一義空名為中道,中道者即名為佛,佛者名為涅槃。」

佛法不出四諦與緣起法門,只是證悟的偏圓,教說的淺深 而已。

§1-2-2. 四諦緣起(分二) §1-2-2-1. 總標四諦 06cd. 苦集與滅道,是謂四聖諦。

一、(p.145-p.146) 為什麼說為四聖諦呢?

從事實來說:

苦是人生世間的苦迫現實;

**集**是煩惱,與從煩惱而來的業力;

滅是滅除煩惱,不再生起苦果;

道是戒、定、慧,是對治煩惱,通達涅槃的修法。

這些是確實的,必然的,絕對的,唯有聖者才能從事實中 體認出來,確實的證見他,所以叫做四聖諦。 苦——人生世間的苦迫現實。——苦惱性。 集——煩惱與業。 ——招集性。 滅——涅槃。 ——滅離性。 道——三學、八正道。 ——對治性,能通性。

《涅槃經》上說:凡夫有苦而無諦,聖者有苦有苦諦。

參見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7(大正 12,406b12-27)

《遺教經》說: 『佛說苦諦,真實是苦,不可令樂。集真是因,更無異因。苦若滅者,即是因滅,因滅故果滅。滅苦之道,實是真道,更無餘道』。

《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(《佛遺教經》)(大正 12,1112a)

§1-2-2-2. 別敘四諦緣起(分二)

§1-2-2-2-1. 世間因果(分二)

§1-2-2-2-1-1. 苦諦集諦(分二)

§1-2-2-2-1-1. 苦諦(分二)

§1-2-2-2-1-1-1. 總說八苦

07. 苦者求不得,怨會愛別離,生老與病死,總由五蘊聚。

一、(p.146) 苦的意義: <mark>逼惱</mark>的意思, 逼切身心而致困惱 不安的。

- 二、(p.146)八苦:佛曾說了種種苦的分類,但從人類的立場來說,最切要的是八苦。
- (1)「求不得」苦:無論是名譽,權位,眷屬,財富……這是人人所希求的,可是卻常常是求之不得。希求而得不到,是苦惱;有了,得到了,希求他不致失去,或發生困難而希望不要他,可是卻不如心願。經上說:『所求若不遂,惱惠如箭中』,就是求不得苦。這是我們在對於外物關係所引起的困惱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34引〈義品〉(大正27,176a-b): 「趣求諸欲人,常起於稀望,所欲若稱遂,心便大歡喜。 趣求諸欲人,常起於稀望,所欲若不遂,惱壞如箭中。」

- (2)「怨」<mark>憎聚「會」苦</mark>:意見不合的,相怨相恨的,不見 倒也耳目清淨,可是卻要聚在一處,共住,共事,共談, 無法諒解而卻又無法離開,真是苦惱之極。
- (3)恩「愛別離」苦:父母,兄弟,夫婦,兒女,朋友,最親愛的,卻不能不生離死別,常陷於遠地相思,或『此恨綿綿(ロ | 5′)無盡期』的失望回憶中。

綿綿:形容連續不絕。

(2)(3)是我們對於社會(可通於五趣)關係所引起的困惱。

(4)「生」苦;(5)「老」苦;(6)「病」苦;(7)「死」苦; 這是我們對於身心所引起的困惱。

一般人總以為生是可樂的,老、病與死亡才是悲哀的。不知道生了就不能不老、不病、不死;老、病、死由生而來,那生有什麼可樂呢?生是苦根,老、病、死如枝葉花果一樣。從根芽到結果,都是苦的。

(8) 五(取) 蘊熾盛苦:前七種苦,「總」是「由」於「五蘊聚」而有。五蘊,是五類(五聚)不同的事素,也就是我們身心的總和。這五蘊自身,存在著一切苦痛的癥結;我們所以有一切問題,一切苦惱,並不是別的,只是因為有了這個五蘊——身心自體。五(取) 蘊是苦惱的總體。

五取蘊苦

對身心所引起的——生、老、病、死苦

§1-2-2-2-1-1-1-2. 別敘三科皆苦(分四)

§1-2-2-2-1-1-1-2-1. 五蘊

08. 所謂五蘊者:色受想行識,取識處處住,染著不能離。

一、(p.148-p.150) 五蘊的內容。

「五蘊」,是五類不同的事素。同類相聚,每一類都包括 了很多的事素,所以叫蘊,<mark>蘊</mark>就是聚集的意思。

佛說到苦諦,每約五蘊來說。

經中曾說:五蘊像五個拔刀的賊,這正是使眾生苦迫,而 無法逃脫魔區的東西。

(1)色蘊:色的定義是『變礙』,是可礙又可分的。有質礙,就是有體積而佔有空間的;有質礙,就是可分析的,可破壞的:這就是現代所說的物質。但從物質生起的能力,佛法也稱之為色(無表色)。雖然所說能力化的色,指善惡行為的潛能(業力)(唯識學:業種子)。

(2)受**瘟**:受的定義是『領納』。在內心觸對境界時,領受在心,引起內心的情感,感到或苦或樂的,叫做受;受就是內心的情緒作用(感受作用)。

受:領納順、違、俱非境相為性;起愛為業。

(身受:與前五識相應,分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)

(心受:與意識相應,分憂受、喜受、捨受)

(3)想蘊:想的定義是『取像』,就是認識作用。在認識境界時,內心就攝取境相,現起表象作用;再加構想,聯想等,成為概念;依此而安立種種的語言或文字。

(概念可分為:具體概念、抽象概念。)

想:於境取像為性;施設種種名言為業。

(4)行蘊:行的定義是『造作』。在對境而引起內心時,心就採取行動來對付,如經過心思的審慮,決斷,發動為身體的,語言的行動。行,本是思心所,是推動內心去造作的心理作用(意志作用)。因此,凡以思(意志)為中心的活動,所有一切複雜的心理作用,除了受,想以外,一切都總括在行蘊裏。

(三種思:審慮思,決定思,動發勝思)

思:令心造作為性;於善品等役心為業。

(5) 識蘊: 識的定義是『了別』——明了, 識別。

不同的心理作用分析起來,如受,想,思等,叫做<u>心所</u>。 而那內心的統覺作用,叫做<u>心</u>。此心,從認識境界的明了 識別來說,叫做識;所以識是能識的統覺。





二、(p.150-p.151) 五蘊無我,但凡夫執著五蘊為我。 我們所自以為是我,或是我的,其實都離不了五蘊,不外 乎身心的活動,物質與精神而已。

眾生的五蘊,叫<mark>五取蘊</mark>,因為是從過去的取——煩惱而招 感來的。從取煩惱而生的,本質上已免不了苦痛。而現在 有了這五取蘊,由於取煩惱的妄想執著,所以又苦上加苦。

佛說有『四識住』法門:我們的「取識」(與煩惱相應的識),是不能沒有境界的,取識的境界,不外乎四事:物質的色;情緒的受;認識的想;造作的思(行)。取識在這些物質的或精神的對象上,一直是「處處住」著,看作可取,可得,可住,可著的。取,得,住,著,都表示取識與對象的「染著」,像膠漆的黏著似的,「不能」脫「離」。

識對境界有了染著,那境界的每一變動,都會引起內心的 關切,不能自主的或苦或樂,當然是免不了苦痛。

樹上的葉子落下,你可能並無反應,那因為你沒有看作與 自己有關的(沒有我所見)。 如心愛的人,心愛的權位,財富……尤其是最關切的自己的生存,受到威脅,或瀕(ㄅ | ㄣ) 臨死亡的邊緣,那就會感到無比的痛苦。這因為你染著他,看作自己或自己的。 (我執、我所執)(我見、我所見)

瀕臨:臨近、緊接。

取識的對境染著,正像陷身於網羅或荊棘叢中一樣。

總之,<u>識</u>是能住著的,<u>色受想行</u>是所住著的;總合為五蘊,就是一切苦痛的總匯。(四識住)

§1-2-2-2-1-1-1-2-2. 六處 09ab. 此復由六處,取境而生識。

一、(p.151-p.152) 六處說。(十二處) 所以「此」苦聚,「復由六處」來開示。 六處,是眼處,耳處,鼻處,舌處,身處,意處。 六處又叫六根(六入),都是『生長』的意義。

六處是身心自體的又一分類,說明了由此六根門,攝取境界(六境),發生了別的識。 六處是認識活動必經的門戶,通過六根門,才能發生認識。 <u>眼根,耳根,鼻根,舌根,身根</u>,是物質的,是極微妙、 清淨的色法(淨色)。意根是心識的源泉。

《如實知見》(p.111) 淨色,是明淨的色法,是透明的物質。

眾生的認識,是不能離開六處而成立的。六根能攝取六種境界,就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依六根門而攝「取」六「境」,就能發「生」六「識」: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。

眼識見色境、耳識<mark>聞聲境、鼻識嗅</mark>香境、 舌識嚐味境、身識覺觸境、意識知法境。

六識是依六根而發生的,六根是增上緣。也是緣六境而發生的,六境是所緣緣。因為根與境,對了別的識來說,都有生長的作用,所以也可以總合六根,六境,名為十二處。不過從眾生的身心自體來說,經中大都著重眼等六處。

四緣:因緣、等無間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。 色法由二緣(因緣、增上緣)而生。 心法由四緣而生。

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66

增上緣:不論那一法,凡是有生起他法的勝用,或者不礙 其他法的生起,都叫增上緣。

所緣緣:心心所的生起,必有他的所緣境,這所緣境,能 為心心所生起之緣,所以叫所緣緣。

二、(p.152)凡夫依六處而生煩惱。

六處為根門,這才取六境而生六識。等到六識起來,不但 是了別境界,而且是煩惱相應,取著境界。取著境界,這 個自心身體,就陷在苦痛的深淵了!

§1-2-2-2-1-1-1-2-3. 六界 §1-2-2-2-1-1-1-2-4. 三科皆苦 09cd. 或六界和合,世間苦唯爾。

一、(p.152-p.154) 六界說。(十八界)

對於苦聚的身心自體,佛「或」著重於物質的分類,而說「六界和合」。如說:『四大圍空,有識在中,數名為人』。參見《成實論》卷2(大正32,251a)

六界,是六類,是構成眾生自體的六項因素,<mark>界</mark>是種類或 因素的意義。

六界: 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風界、空界、識界; 也叫六大。

地、水、火、風四(大)界,是物質特性的分類,意義有深有淺。從淺近處說:

身體的骨肉等堅硬性,是地界;

血汗等潤濕性,是水界;

溫熱性,是火界;

呼吸運動等輕動性,是風界。

空界,是空間(虚空)。如臟腑(アぇ` ヒメ゙)中空隙,眼耳鼻口等空隙,以及周身毛孔,都是空界。

臟腑:五臟六腑。五臟,指心、肝、脾、肺、腎。六腑,指胃、 膽、大腸、小腸、膀胱。臟腑亦泛指人的內臟。

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1c14-15): 「虚空但以無礙為性,由無障故色於中行。」

《中觀今論》p.1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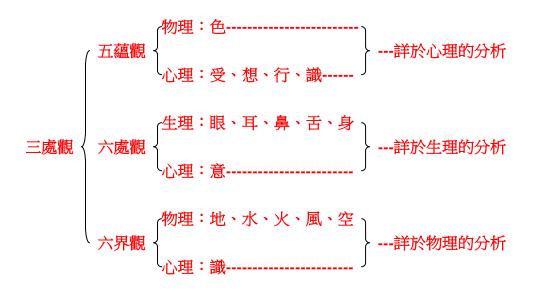
「無相無礙的虛空,是依有相有礙的存在法而幻現的。」

識界就是了別,取著的六識。

眾生成就的身心自體,經上每說:『得蘊,得界,得處』, 這是眾生苦聚的一切。

地界一堅性,作用為任持。

水界一濕性,作用為攝聚。 火界一暖性,作用為熟變。 風界一動性,作用為輕動。 空界一無礙性。 識界一覺了性。



二、(p.153) 流轉生死中,沒有永恒不變的主體。 外道的思想中,除了這身心現象而外,還有永恒不變的 『靈』,或者叫『我』,才是流轉於地獄,人間,天國的 主體。

(佛法)其實,「我」是眾生愚癡的幻想產物。

「世間」眾生在生死六道中受「苦」,苦因苦果的無限延續,更沒有別的,「唯」是這<u>蘊,界,處</u>而已(爾)。

三、(p.153-p.154)佛說苦聚的開示中,有二要義: (1)指出了這是徹底的苦迫性:『真實是苦,不可令樂』。 如不給以徹底的修治,是沒有任何希望的。 (2)指出苦聚的事實,眾生才能從『靈性』,『真我』的神教迷妄中解脫出來,才有解脫自在的可能。

§1-2-2-1-1-2. 集諦(分二)

§1-2-2-2-1-1-2-1. 總說惑業苦

10. 苦生由業集,業集復由惑,發業與潤生,緣會感苦果。

一、(p.154)集諦:業與煩惱(惑)。 集是為因為緣而生起的意思。

眾生世間的「苦」果,為什麼會不斷的「生」起呢? 這是「由」於「業集」。業,是為善為惡的行為(表業), 又從善惡行為而引起的潛力(無表業)。因業力的積集, 苦果就從業力而集起了。

「業集」又為什麼生起呢?

這是「由」於「惑」。惑,是迷惑,是煩惱的通稱。因眾生 內心的不良因素,煩動惱亂,這才有業的集起。

- 二、(p.154-p.155) 煩惱對於業,有二種力量。
- (1)「發業」力:無論善業或惡業,凡能招感生死苦果的,都是由於煩惱,直接或間接的引發而起的。所以如斷了煩惱,一切行為,就不成為招感生死的業力。

(2)「<u>潤生」力</u>:業已經造了,成為眾生的業力。但必須再經煩惱的引發,才會招感苦果。

這如種子生芽一樣,雖有了種子,如沒有水分的滋潤,還 是不會生芽的。

如煩惱斷了,一切業種就乾枯了,失去了生果的力量。

由於煩惱的發業與潤生,在因「緣會」合時,才有業種的招「感苦果」。

所以,一般但說業感,是說得不夠明白的。假如要說<mark>業感生死,倒不如說:由無明等煩惱而感生死,說得更</mark>扼要些。

§1-2-2-2-1-1-2-2. 別敘業惑(分二)

§1-2-2-2-1-1-2-2-1. 業(分二)

§1-2-2-2-1-1-2-2-1-1. 類別

§1-2-2-2-1-1-2-2-1-2. 特性

11. 業有身語意,善惡及不動,業滅如種習,百千劫不失, 12ab. 隨業感生死,不出於三界。

一、(p.155-p.156) 業的種類:「身語意」三業。

從業的所依而分類的。業,就是動作。

身體的動作,或是惡的,如殺生,偷盜等。或是善的,如不殺,不盜等。這不但是一般的生理活動,而是帶有道德或不道德性質的身體動作。這種身體的動作,名為<u>身表業</u>。

由此身體的動作,引起潛在的動能,名為<mark>身無表業</mark>。 這雖然無可表見,但是物質的能力化,有招感果報的作用。

語言的表達(文字,可說是語業的身業化)中,妄語,兩 舌等是惡的;誠實語,和合語是善的,名為語表業。

由此語言的表達,而引起潛在動能,名為語無表業。

意業,是內心的活動。與思心所相應的心心所法,是意業。 有人說:黨的體性,是思心所。 由內心的發動而表現於身語,這種動身、發語的思,就名為身業、語業。這樣的解說,是傾向於唯心論的說明。

然而,佛說善與惡的身業、語業,是天眼所見的<mark>色法。</mark> 所以,說(無表)業是物質引起的特種動能,應更妥當些。

(唯識學:業種子是思種子,攝藏於阿賴耶識。)

二、(p.156)業的種類:「善惡及不動」三業。 善業與惡業以外,什麼是不動業呢? 這是與禪定相應的業。與色或無色定相應的業,當然是善的。但禪定的特徵是不動亂,所以業也叫不動業。

不動業,其業力能招感<u>色界及無色界</u>的生死。 這裡的<u>善業與惡業</u>,其業力能招感<u>欲界</u>生死。 二、(p.156-p.157)業滅如種習,百千劫不失。 無論是身語的表業,或無表業,依佛法說,這都是生滅無常的,剎那就過去了。

「業」已剎那「滅」而過去,那怎麼還能招感後果呢? 用二種比喻說明:

(1)比喻「種」子:如草木的開花結子,雖然草木凋謝枯萎(5メメン)了,但是種子還會生芽,抽枝而發葉的。

(2)比喻熏「習」:像藏過名香的匣(T|Y´)子,香雖已經取出了,但匣裏還留有香氣一樣。

因此後代的學者,就成立<mark>種子說</mark>,或<mark>習氣說</mark>,來說明業力 感果的可能,但這到底是通俗的譬喻而已。

依佛法的深義來說,業的剎那過去,這並非說等於沒有,而只是從現實存在而轉化為另一姿態。可以說:業滅了,不是沒有,而有於未來世感果的<u>潛在功能(業種子)</u>,遇到因緣的會合,就會招感果報。

假使因緣不和合,業力(業種子)是永久存在的,無論是「百」劫,「千劫」,萬劫,無量數劫,業力「不」會「失」去,還是會感果的。

《大寶積經》「佛說入胎藏會」卷 57 (大正 11,335b14~15)「假使經百劫,所作業不亡,因緣會遇時,果報還自受。」

三、(p.157-p.158) 隨業感生死,不出於三界。 眾生,「隨」著不同的「業」,招「感生死」果報,一生 又一生的延續下去,堂在五趣中流轉。由於這是煩惱所引

又一生的延續下去,常在五趣中流轉。由於這是煩惱所引發的,煩惱所滋潤的,所以煩惱相應的善業、惡業,所感招的果報,終究「不出於三界」(欲界,色界,無色界)。

出世的三乘聖法,就是要從根本上消除生死的原因(煩惱),而不致再受三界生死的繫縛,這才能解脫生死。

§1-2-2-2-1-1-2-2-2. 惑(分二) §1-2-2-2-1-1-2-2-1. 粗相

12cd. 煩惱貪瞋癡, 不善之根本, 癡如醉如迷, 瞋重貪過深。

一、(p.158-p.159) 三不善根:貪、瞋、癡。

集諦中的「煩惱」。煩惱的意義?無論是知識的,感情的, 意志的,凡是不正確,不恰當的,使我們因此而煩動惱亂, 引生不安定,不和諧,不自在的心理活動,叫做煩惱。

在煩惱中,「貪,瞋,癡」,是一切「不善」法的「根本」,所以叫做三不善根。

眾生都是有煩惱的,但各有偏重。一向慣習於多起某類煩惱,就會造成不同的個性,如貪行人,瞋行人,癡行人。 如三類沒有偏重的,就稱為等分行人。

- 二、(p.159-p.161) 貪、瞋、癡的意義?
- (1)「癡」:愚癡,也叫無明,從對真實事理的無所知而得 名。但不是說什麼都不知,反而這是知的一類,不過是錯 誤顛倒,似是而非。「如醉」酒,也「如」著了「迷」的。

從不知來說,是不知善惡,不知因果,不知業報,不知凡聖,不知事理。

從他的所知所見來說,便是: 『無常計常,無樂計樂,不 淨計淨,非我計我』。(四顛倒)

凡夫不是對真實事理的疑惑,就是對真實事理的顛倒見。

參考《成唯識論》卷 6, (大正 31, 31b19~24)

「云何為貪?於有、有具染著為性;能障無貪,生苦為業。… 云何為瞋?於苦、苦具憎恚為性;能障無瞋,不安隱性, 惡行所依為業。…

云何為處?於諸理事迷闇為性;能障無癡,一切雜染所依為業。」

(2)「瞋」:這是不滿於境界而引起的惡意。如發作出來,就是忿(ངㄣˋ),是諍,是害,是惱怒,是嫉妒(ㄐ ̄´ヵㄠˋ)。如藏在心裏,就是恨。這種過失,非常嚴「重」。

經上說: 『一念瞋心起,八萬障門開』。又說: 瞋如火一樣: 會『焚燒諸善根』。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3(大正36,21c)

對治瞋:思惟我們與眾生間,從過去到現在,都有著密切的關係。所以應有<mark>慈悲心</mark>(無瞋害心),才能有利於自己,無損於別人;才能做到自他和樂,自他兩利。

(3)「貪」:這是染著自我,及有關自己的一切。顧戀過去的,耽著現在的,希求未來的。「過」失極其「深」切,如水一樣的滲(アード)入,徹骨徹髓。

貪愛,主要是自我的愛戀,從現在到未來。

如對人,那就是愛我的父母,我的兒女,我的兄弟姊妹, 我的朋友等。

對事物,那就是愛我的財富,我的事業,我的學問,我的 名譽等。

四愛: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87

「此<u>自體愛與境界愛</u>,如約現在、未來二世說,即四愛: 愛,後有愛,貪喜俱行愛,彼彼喜樂愛。前二為自體愛, 後二為境界愛。

第一、為染著現在有的自體愛;

第二、是渴求未來永存的自體愛;

第三、是現在已得的境界愛;

第四、是未來欲得的境界愛。

此四愛,即自體愛與境界愛而表現於現在、未來的形式中。」

有了貪心,雖是可以做成很多的好事,但由於以自我的愛 染為本,所以是不徹底的,有時會一轉而起瞋他心,瞋是 愛的相反面。愛到極點,有時會瞋恨到極點。

有了愛染,染著了一切,一切的變動,就會牽動自心而引起苦痛。所以佛說:『愛生則苦生』。

### §1-2-2-2-1-1-2-2-2. 細相

13cd. 佛攝諸煩惱,見愛慢無明。我我所攝故,死生永相續。

一、(p.161-p.162)煩惱的分類:見、愛、慢、無明。 煩惱的三大分類,可說是專約<u>欲界</u>,尤其是約人類而說。 如在<u>色界與無色界</u>,瞋恚就不會生起了。所以,「佛」在統 「攝」一切眾生所有的「諸煩惱」中,又另有「見、愛、 慢、無明」—四煩惱的分類。 這是可從種種意義,作不同解說的。現在略說三義。 (一)古德稱此為『四無記根』。並非嚴重的惡性,而卻是 煩惱的,名為有覆無記。研討到微細的煩惱,這四者被發 見出來。特別在大乘的唯識學中,這四煩惱,是被看作與 第七識相應的四種煩惱:我癡,我見,我慢,我愛。在沒 有證真理,斷煩惱的聖者,這四煩惱是一直沒有離開過的, 成為眾生煩惱的內在特性。

本來沒有我(常住不變自在)的,看作有我,名我癡。 由於自我的錯覺,因而執為確有的,名我見。 由於執有自我,而對自我有妄自尊大感,名我慢。 不但妄自尊大,而且愛戀此自我,名我愛。

- (二)在《阿含經》中,常見到這一系列的分類。拿人 類來說:從煩惱而來的錯謬,可以分為二類:
- (1)<mark>認識上的錯誤</mark>,名為見;這只要有正確而堅定的悟解, 就可以改正過來的。
- (2)行動上的錯誤,稱為愛;這要把握正確的見地,在生活行為中,時時照顧,不斷磨練,才能改正過來。

在從凡入聖時,斷了部分煩惱,但還沒有究竟,稱為『餘慢未盡』。慢是微細的自我感,及因此而引起的自我中心活動。如徹底斷盡了,就得到解脫。

# 阿羅漢斷 五上分結:

# 1.色貪; 2.無色貪; 3.掉舉; 4.慢; 5.無明。

另論:阿羅漢們的習氣還沒有淨,<u>習氣</u>就是<u>最微細的無明</u> (不染污無知)。如能這也斷盡,那就真正究竟清淨了。

# (三)以總相、別相來說:

總相: 癡——無明, 為一切煩惱的總相。

別相:(1)見:屬於知見的謬誤。

(2)愛:屬於<u>情感</u>的謬誤。

(3)慢:屬於<u>意志</u>的謬誤。

# 二、(p.163-p.164) 生死的根本,是什麽呢?

在四諦的說明中,以愛為主,因為愛是染著而起苦的根本。其他經論,總是說:無明為本;我我所見為本。

這可以舉一比喻:如人陷身在棘藤遍布的深草叢中,眼目又被布蒙蔽了,怎麼也不得出來。

眼目被蒙蔽了,如無明。棘藤草叢的障礙,如愛。

所以經中,也說無明及愛,為生死的父母(因)。但陷身 在棘藤叢草中,想要從中出來,那麼眼目蒙蔽的解脫,是 首要的。

無明為生死的根本,而解脫生死,主要是智慧(明)的力量。

無明,不是說什麼都不知,反而是充滿迷謬的知。其中最主要的,是不知無我我所,而執有自我,執著我所的一切。所以,無明就是『愚於無我』;從執見來說,就是<mark>我見、</mark>我所見。

我,是『主宰』的意思:主是自己作得主的;宰是由我支配他的。

我、我所見,是以自我為中心,而使一切從屬於我: 我所有的;我所知的;我所支配的;一切想以自己的意欲 來決定。這是以自我為中心而統攝一切的,也是如膠如漆 而染著一切的;這是一種凝聚的強大向心力。這樣的活動 所成的力量(業),就是招感生死,而造成一個個眾生自 體的力量。

眾生自體,本來沒有<u>不變而獨存的自體</u>,如外道所說的<u>『神</u>我』,『靈性』,而只是身心(五蘊,六處,六界)。

由於「我我所」見的執取,才生起自我(常恒自在的)的錯覺。由於我我所見「攝」取的緣「故」,就會造成向心力,而凝聚成一個個的自體。

眾生的果報是從業力招感的,而業力是有局限性的,所以 經過多少時間(一期的壽命)就業盡而死亡了(也有因為 福盡而死及橫死的)。但我我所見為本的煩惱,還在發揮他的統攝凝聚力,這才又引發另一業系,展開一新的生命。眾生就是這樣的「死生」,生死,「永」遠的「相續」下去,成為流轉生死,茫無了期的現象。

§1-2-2-2-1-2. 十二緣起(分二) §1-2-2-2-1-2-1. 總標

14cd. 苦集相鉤纏,死生從緣起,佛說十二支,如城如果樹。

# 一、(p.164-p.165) 緣起法門:

緣起就是集苦相生的豎(アメ`)的說明。由集而生苦,苦也是能起集的。如眾生在感到了生的苦報後,依此業感的身心苦果,又有煩惱與業的活動。

「苦」與「集」是互「相鉤(《ㄡ)」引,互相「纏」縛(◢ㄢ´ ഥㄨ´),也就是展轉為因果的。明白了這,對「死生」的「從緣」而「起」,已有了扼(ㄜˋ)要的了解。

緣起說的主要意義:一切的存在,都是從因緣而起的。那因緣,也還是從因緣而生的。所以每一存在的事物,從過去看,都是從因緣而有的,這就是果了。從這而看到未來,又都有影響未來的力量,所以這也就是因了(且約前後因果說)。

佛說生死無始。苦從集生,而集又依苦而起,一向是這樣 的展轉相續。

如從一點鐘而到十二點,又從十二點而到一點鐘,不能說最初從何而起一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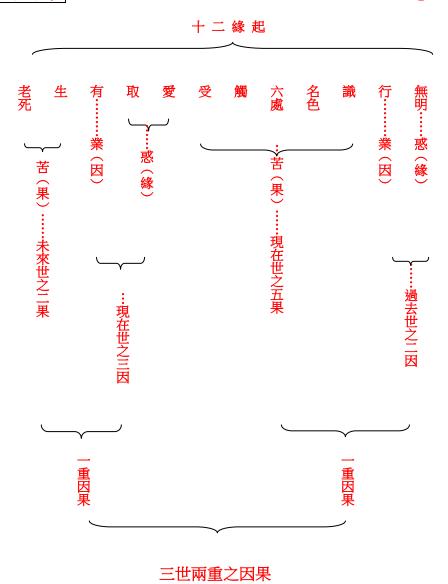
生死的無始相續,就是從緣起的正見中發現出來。

- 二、(p.165-p.166) 各種緣起說:
  - 「佛說」緣起,因隨機不同,所以有不同的開示。
- (1)如說集與苦,也是緣起。
- (2)或說三支:<u>煩惱,業,苦</u>。從煩惱起業,由業感苦果, 又依苦果而生起煩惱。
- (3)或說五支,這是《阿含經》中常見的,就是:愛,取, 有,生,老病死。
- (4)或者說十支,是:識,名色,六處,觸,受,愛,取, 有,生,老病死。
- (5)或說十二支,就是:無明緣行,行緣識,識緣名色,名 色緣六處,......有緣生,生緣老病死。十二支,就是十二分。 在眾生生死延續的過程中,觀察前後相生的因果系列,而 分為十二。「十二支」說,說得更完備些,成為佛教緣起 說的典型。古人稱此為『分位緣起』,是很有道理的。也唯 有如此觀察,才能充分明了生死延續的過程。

四種緣起說:1、剎那緣起,2、連縛緣起,

3、分位緣起,4、遠續緣起。

三世兩重因果(水野弘元:《佛教要語の基礎知識》p.168-p.169)



三、(p.166-p.167)十二支緣起的譬喻。

(1)「如城」:眾生在十二緣起的因果系中,像在四周圍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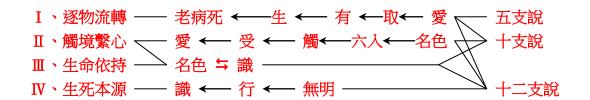
的城中,不得其門而出。可以出來的地方——城門,又有 守衛巡邏的,所以過門也不能出去。眾生在生死中,雖有 可以由此而解脫的地方,但為煩惱所困惑,一直沒有衝破 這緣起的連鎖,而得到解脫。

(2)「如果樹」:如從種子發芽,生枝葉,開花,結果;果實又成為種子,又會發芽生葉。雖然在前的不就是後來的,卻有因果的密切關係。種果相生,一直延續下來。比喻生死緣起相續。

§1-2-2-2-1-2-2. 別敘(分四) §1-2-2-2-1-2-2-1. 生死本源

15cd. 無明之所覆, 愛結之所繫, 有識身相續, 相續而不已,

十二緣起各支的關係(參見:《唯識學探源》p.10-p.27)



#### A、生死本源:

無明之所覆, 愛結之所繫, 有識身相續, 相續而不已。 B、生命依持:

緣識有名色,【亦緣名色有識】。

C、觸境繋心:

從是有六處,根境相涉觸;從觸生於受,緣受起於愛。

### D、逐物流轉:

愛增則名取,因是集後有;生老死相隨。

# 一、(p.167) 十二緣起支:

緣起支的敘述,很多是從識支開始的,所以經說:『<mark>齊識</mark> 而還,不能過彼』。可是,在識支以前,有的又加上無明與行二支,成為十二支。

《雜阿含經》卷 12(287 經)(大正 2,80c)

在《阿含經》中,一再說:『無明覆,愛結繫,得此識身』。無明,<u>愛(行)</u>,識三者,可以看作完整的,獨立的緣起說。等到與識支以下相綜合,才成為十二支的。

《雜阿含經》卷 12(294 經)(大正 2,83c-84a)

在一般的十二支緣起中,第二支是行,行是業的別名。行業,不是別的,只是與愛相應的,思心所所發動的行為。 所以三事說的無明、愛、識,與十二支中的無明、行、識, 是可以相通的。

# 二、(p.167-p.168)解釋偈頌:

「無明」(之所覆)確是對於通達真實義的智慧,起著蒙蔽障礙作用的。「愛」(結之所繫)有染著的作用,使人繫縛在生死中,所以譬喻為結。從煩惱來說:無明是屬於知的,是認識上的錯亂;愛是屬於情意的,是行為上的染著。有

了這兩大因緣,眾生就感到了「<mark>有識身</mark>」——眾生自體, 而「相續」的流轉生死。

這也就是無明為父,貪愛為母,和合而生生死眾生的意思。這三事,說盡了生死流轉的主要項目。得有識身,是有取識的結生相續,為一新生命的開始。這樣的無明、愛、識身,無始以來,從過去到現在,現在到未來,一直是這樣的,不斷的「相續」「而不已」。

三、(p.168-p.169)從過去到現在的生死歷程。 如從十二支的立場來說:識是現在這一生的開始。拿人來 說,就是當父精母血結合時,有識的剎那現起,因而結成 有心識作用的新生命。

這樣的有識結生的新生命,從何而來呢? 這是從前生的業種所引發的;業就是行支。當前一生的最 後死亡時,雖然身心崩潰(¬メヘ`)了,但過去所造作的業 能,並未消失;等到因緣和合,就隨著業力善惡的不同, 而得或苦或樂的果報體,成為一新的個體,新的生命。

行業的感果,是離不了煩惱的發業與潤生,無明就是煩惱,是以我我所見為攝導的煩惱的總名。這樣,由於過去世的煩惱——無明,有過去世的業——行;從過去世的煩惱與行業,才有現生的生命開始——識。

§1-2-2-2-1-2-2. 生命依持

§1-2-2-2-1-2-2-3. 觸境繋心 §1-2-2-2-1-2-2-4. 逐物流轉

16c. 緣識有名色,

16d. 從是有六處,根境相涉觸,從觸生於受,緣受起於愛, 17d. 愛增則名取,因是集後有,生老死相隨。

一、(p.169-p.170) 生命依持:緣識有名色。

十二支中的識,是一期生命的開始。有些經典,從識支說起。這因為,推求現實的身心活動,到達識的結生相續階段,已到了生死業報識的核心。

後代唯識學者,以異熟的阿賴耶(梵語 ālaya)識為中心,來說明生死雜染的一切,可說是吻(メケ)合佛意的。

「緣」此結生的「識」,就「有名色」支的生起。名是心理的,色是生理(物理)的。由於識的結生,身心就開始發展。{五蘊:色蘊(色)、四無色蘊(名)}

《瑜伽師地論》(大正 30,608c24~26)

「問:何緣四無色蘊總說名「名」?

答:順趣種種所緣境義,依言說名,分別種種所緣境義故,說為名。」

(「名」能詮顯「義」,而使人生覺慧。)

照經上說:不但因識而有名色,也因名色而有識。這意思是說:我們的一切身心活動,是要依於有取識(唯識學中叫作阿陀那(梵語 ādāna)識)的攝取而存在。反之,也因為身心的活動,有取識才能存在。(<u>緣識有名色</u>,也<u>緣名色有</u>識。)

但在十二緣起支中,著重在識緣名色。應解說為:名色是精血和合以後,還是肉團的階段。

《長阿含經》卷 10(13 經)《大緣方便經》(大正 1,61b):「阿難!緣識有名色,此為何義?若識不入母胎者,有名色不?

答曰:無也。

若識入胎不出者,有名色不?

答曰:無也。

若識出胎,嬰孩壞敗,名色得增長不?

答曰:無也。

阿難!若無識者,有名色不?

答曰:無也。

阿難!我以是緣,知名色由識,<u>緣識有名色</u>。我所說者, 義在於此。

阿難!緣名色有識,此為何義?若識不住名色,則識無住處;若無住處,寧有生老病死憂悲苦惱不?

答曰:無也。

阿難!若無名色,寧有識不?

答曰:無也。

阿難!我以此緣,知識由名色,<u>緣名色有識</u>。我所說者, 義在於此。」

# 二、(p.170-p.171) 觸境繫心:

從是有六處,根境相涉觸,從觸生於受,緣受起於愛。 「從」此名色而進一步的開展,就生起眼,耳,鼻,舌,加上身,意,「有」了「六處」的差別,這已到了形成人體形態的階段。

胎中雖有眼耳等根,還不能見色聞聲等。一到出了胎,從此六「根」開始了與六塵「境」界「相」關「涉」的活動,根境相觸而起一般的認識,叫做「觸」。根、境、識三者,因觸而和合,也可說因三者的和合而有觸。

認識開始,就到了重要的關頭。在觸對境界時,首先發生了合意的,或不合意的,或非合意不合意的反應,這叫<u>可</u>意觸,不可意觸,俱非觸。不幸得很,眾生的認識,是不離無明蒙蔽的——『無明相應觸』。所以觸對境界後,就會依自我中心的執取,起種種的複雜心理,造種種的善惡行為;生死輪迴,是不能避免的了。

佛所以教誡弟子,要『守護根門』。在根境相觸時,如有智慧的觀照,就稱為『明相應觸』,那就能從此透出,裂破十二緣起的連鎖。

**觸**:三和,分別變異,令心、心所觸境為性; 受、想、思等所依為業。

「從觸」的可意或不可意,當下就能「生於受」。可意的, 起<mark>喜受、樂受</mark>;不可意的,起<mark>苦受、憂受</mark>;非可意不可意 的,就起<mark>捨受。如有智慧而正念現前的,就不起味著</mark>,不 為情感的苦樂所惑亂;否則就危險了。

沒有正念正知的,都是依「緣」此或苦或樂的「受」味, 生「起」深深的「愛」著:愛著自我(自體愛),愛著境界(境 界愛)。這時候,已以主動的姿態,對生命與塵世,傾向愛 戀而作不得主。此後,只有愈陷愈深,無法自拔。

上面從識的結生,說明了身心的開展過程,以及對境而引起內心的活動情況。<u>觸</u>是認識的,<u>受</u>是情感的,<u>愛</u>以下是意志的活動了。

# 三、(p.171-p.172)逐物流轉:

愛增則名取,因是集後有,生老死相隨。

内心有了「愛」染,愛心的「增」強,就進展到「名」為 「取」。

### 取有四:

執取自我,叫我語取。

一般的追求五欲,叫欲取。

而宗教與哲學家們,不是執取種種錯誤的見解——見取; 就是執取種種無意義的戒條,苦行——戒禁取。

愛與取,正是依著煩惱而有的一切活動。「因」此煩惱的活動,就起「集」成「後有」的業種。這在十二支中,叫有支。

有,是三有:欲有,色有,無色有,就是三界的生命自體。 但這裏所說的,不是現實生命的存在(有),而是能起後 世生命的業力,也可說是未來生命的潛在。

有了這,那麼現生死了以後,未來識又會結「生」。 生了,就不能不「老」不「死」。生老死的「相隨」而來, 便是未來生死相續的簡說。

§1-2-2-2. 出世因果(分二)

§1-2-2-2-1. 滅諦

18cd. 滅應滅於惑,惑滅則苦滅,解脫於癡愛,現證寂滅樂。

一、(p.173)滅諦。

滅有兩個意義:一、是滅除;二、是寂滅。

滅除了苦痛的根源,才能解脫生死苦,實現涅槃的寂滅。

從滅除來說:眾生在生死輪迴中,從苦生苦,苦個不了, 這是要滅除的對象。

《正念之道》p.307

「第三種正見是「了知苦滅的智慧」。有兩種苦滅,即壞滅(khayani rodha)與究竟滅(accanta-ni rodha)。壞滅包括因緣滅與剎那滅:由於五種因(無明、愛、取、行、業)完全滅盡,所以般涅槃之後五蘊完全滅盡,這是因緣滅;每一種行法都有生時、住時與滅時,其中的滅時就是剎那滅。修行觀禪時,照見因緣滅與剎那滅是很重要的。當你修行到觀智成熟時,道智與果智就會以涅槃為目標而生起。涅槃就是苦因與苦果的究竟滅。」

解除眾生的生死苦迫,佛法並不著重到<u>外界</u>去改善。因為外物的改善,是不能徹底解決問題的。也不從這個<u>色身</u>去努力,如外道的修精練氣,求長生不老那樣。因為有生必有滅,長生與永生,不過是眾生的顛倒妄想。

雖然苦報是業力所感的,但問題卻是煩惱。有了煩惱,就會<mark>發業,潤生</mark>;如斷了煩惱,即使有無量業種,也就乾枯而不再起用。所以佛肯定地指出:要「滅」除生死大苦,「應」該「滅於惑」——煩惱。如「惑滅」了,那就不再造業了,過去所有的業也就乾枯無用了。這樣,「則」生死「苦」果,會徹底的「滅」除。

二、(p.173-p.174)滅除根本的煩惱。 煩惱的滅除,要從根本的煩惱去著手。如伐(cY´)大樹一樣,專門斫(yXz´)枝摘葉,是不能達成目的的。如斷了樹根,那即使是暫時發葉,也終究是會死去的。 煩惱的根本,是<mark>愚癡無明</mark>。無明,主要是迷於無我的無明,還有染著於境界的貪愛。一是障於智的,一是障於行的。從修學佛法來說,應該先通達無我,得到無我真智的契證。然後從日常行中,不斷的銷除染愛。但到圓滿時,這都是解除了的。

經中時常說:『離貪欲者,心解脫;離無明者,慧解脫』。 所以現在說:「解脫於癡愛」。無論是知見,無論是行為, 都不再受煩惱的繫縛,而且是把煩惱徹底的去除了。這樣, 就能「現證」到涅槃的「寂滅樂」。 現證,是親切的,當前的證會,是無漏的直觀體驗。體驗 到的,就是寂滅,得到解脫自在的安樂。此樂,是捨去煩

涅槃寂滅,是現實所證驗的,並非推託到死了以後,這是 佛法的特色。內心的煩惱銷融了,直覺到無障無礙,平等 不動,自在的聖境,叫做<mark>寂滅</mark>。

惱重擔而得來的自在——『離繫之樂』。

這好像從火宅中逃出來,領略到安全與清涼;也像從煩囂 (T | 幺)鬥爭中出來,享受到和諧而平靜的境地一樣。

經論中每以寂,靜,妙,離,來形容這滅——涅槃。

### 四諦十六行相:

苦諦: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。

#### 三乘共法章

集諦:因、集、生、緣。 滅諦:滅、靜、妙、離。 道諦:道、如、行、出。

行相:《佛光大辭典》p.2556(網路版)略要摘錄

指心(心王)及心所所具有之認識作用或所映現之影像狀態。心、 心所以各自之性能,遊行於境相之上,又行於所對境之相狀,故 稱為行相。

最常見者,如散見於原始佛典中之「四諦十六行相」,即是小乘佛教用以觀悟四諦之理之修習內容。於此觀悟過程中,修行者對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諦各自浮現四種影像於心而分別解了、觀念之。然對「行相」一詞之解釋,俱舍與唯識二家說法不同,稱為二種行相。在俱舍宗,係指映現於心之影像;在唯識宗,則指心與心所之認識作用。

### §1-2-2-2-2. 道諦

19cd. 能滅苦集者,唯有一乘道。三學八正道,能入於涅槃。

一、(p.175-p.176) 道諦。

無始以來,苦與集是不斷的延續,如不修對治道,是不會自動結束的。所以要說到道諦,道才是佛弟子修學的心要,如生病而請醫生,主要是為了服藥一樣。

「能滅苦集」的道,是些什麼呢?

雖然眾生的根性不同,有利有鈍;有聲聞,緣覺,菩薩, 佛也應機而說有多少不同的法門。但真正能出離生死的, 是「唯有一乘道」,也可說只有一乘,一道。

乘是車乘,能運載人物,從此到彼。佛所說的法門,能使 眾生從生死中出來,到達究竟解脫的境地,所以稱法門為 乘。

道是道路,是從此到彼,通往目的地所必經的;所以修持的方法,也稱為道。

眾生是同樣的生死;生死的根源,是同樣的迷執。苦與集的體性是一樣的,那出離生死苦的法門,那裏會有不同呢? 所以佛在《阿含經》中,曾明確地宣說一乘法,也就是『一道出生死』,『同登解脫床』。

出離生死的一乘法——不二法,從證悟真理來說,是無二無別的(『同入一法性』);從修行的方法來說,是同樣的。適應眾生的不同根性,佛是說有種種方法的。但除了方便引導的以外,論到出離生死的<u>道體(聖道的體性)</u>,並無差別,總不出於「三學」(學是學習,不是學問)。

三學,應稱為『三增上學』,就是增上戒學,增上心(定)學,增上慧學。增上,是有力的,能為他所因依的意思。因為三學有相依相因的關係,是求解脫者必不可缺的學

程。決沒有不修戒而能成就定,不修定而能成就慧,不修慧而能得解脫的道理。

然佛在說明道諦時,最常用的內容分類,還是「八正道」。 八正道,應稱為『八聖道分』,或『八聖道支』。這是成 聖的正道,有不可缺的八種成分。這是:正見、正思惟、 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

二、(p.176)三學攝八正道。

戒學: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

定學:正念、正定。

慧學:正見、正思惟。

(正精進遍通三學)

三、(p.176-p.177)八正道是「能入於涅槃」的唯一法門。 佛為<u>須跋陀羅</u>說:外道們沒有八正道,所以沒有聖果,沒 有解脫。我(佛)法中有八正道,所以有聖果,有解脫。

### 《雜阿含·979經》大正 2,254b9-14

「於正法、律不得八正道者,亦不得初沙門,亦不得第二、第三、第四沙門。<u>須跋陀羅!</u>於此法、律得八正道者,得初沙門,得第二、第三、第四沙門。除此已,於外道無沙門,斯則異道之師,空沙門、婆羅門耳。」

四沙門果中的第四沙門為「我生已盡,梵行已立,所作己

辦,自知不受後有」的阿羅漢,是佛弟子們所嚮往的崇高 理想,唯有八聖道能達成。

這在大乘的《楞伽經》中,也還是這樣說:『<mark>唯有一大乘,</mark> 清涼八支道』。

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 5(大正 16,617b)

# §2. 聲聞緣覺乘行法(分二)

§2-1. 類別(分三)

§2-1-1. 三增上學(分三)

§2-1-1-1. 戒增上學(分二)

§2-1-1-1. 戒的內容(分三)

§2-1-1-1-1. 總說

20cd. 初增上尸羅,心地淨增上,護心令不犯,別別得解脫。

# 一、(p.178) 戒的意義:

尸羅,梵語 śīla,巴利語 sīla。意指行為、習慣、性格、道德、虔(〈 | ㄢ´)敬、平治、清涼等。廣義而言,凡善惡習慣皆可稱之為戒,如好習慣稱善戒(又作善律儀),壞習慣稱惡戒(又作惡律儀)。於此特指佛為出家及在家信徒制定之戒規,有防非止惡之功用。

一般聽到戒,就想到戒條,其實這是成文的規制,是因時因地因機而不同的;重要的是戒的實質。戒的力用,是止惡行善。依佛的本意,決非專從法制規章去約束,而要從

內心的淨治得來。煩動惱亂的內心,為非作惡,那就是熱惱憂悔。如心淨持戒,就能不悔,不悔就能得安樂,所以 戒是清涼義。

煩惱如滿地荊棘,一定嘉穀(《ㄨˇ)不生。心地清淨的戒,如治地去草一樣,這就可以生長功德苗了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4 (大正 27, 229c-230a)

「言尸羅者,是<u>清涼</u>義,謂惡能令身心熱惱,戒能安適,故曰清涼。又惡能招惡趣熱惱,戒招善趣,故曰清涼。…… 尸羅者是數習義,常習善法,故曰尸羅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3(大正 25, 153b9-10):

「尸羅(秦言<u>性善</u>),好行善道,不自放逸,是名尸羅,或 受戒行善,或不受戒行善,皆名尸羅。」

二、(p.178-p.179)心地怎能得清淨呢? 這就是信,就是歸依。從『深忍』(深切的了解),『樂欲』(懇切的誓願)中,信三寶,信四諦。真能信心現前,就得心地清淨。所以說信是:『心淨為性,……如水清珠,能清濁水』。從此淨信中,發生止惡行善的力量,就是一般所說的『戒體』。(所說歸依者,信願以為體。)

信:《成唯識論》卷 6(大正 31, 29c)

「云何為信?於實、德、能,深忍、樂、欲,心淨為性; 對治不信,樂善為業。然信差別略有三種:一、信實有: 謂於諸法實事理中,深信忍故。二、信有德:謂於三寶真 淨德中,深信樂故。三、信有能:謂於一切世出世善,深 信有力能得能成,起希望故。由斯對治彼不信心,愛樂證 修世出世善。

忍調勝解,此即信因。樂欲調<u>欲</u>,即是信果。…如水清珠, 能清濁水。」

得戒,無論是在家的優婆塞、優婆夷戒(八戒,是在家而仰修出家戒的一分);沙彌、沙彌尼戒(式叉摩那戒,是沙彌尼而仰修比丘尼戒的一分);比丘、比丘尼戒,起初都是以三歸依得戒的。

自願歸依,自稱我是優婆塞等,就名為得戒。後來為了鄭 重其事,比丘、比丘尼戒,才改訂為白四羯磨得戒。如沒 有淨信,白四羯磨也還是不得戒的。

戒是從深信而來的「心地」清「淨」,從心淨而起誓願,引發「增上」力,有「護」持自「心」,使心「不犯」過失的功能。

優婆塞,梵語 upāsaka。 優婆夷,梵話 upāsikā。

沙彌,梵語 śrāmaṇeraka 或 śrāmaṇera,巴利語 sāmaṇera。

比丘,梵語 bhikṣu,巴利語 bhikkhu。 沙彌尼,梵語 śrāmaṇerikā,巴利語 sāmaṇerī。 式叉摩那,梵語 śikṣamāṇā,巴利語 sikkhamānā。 比丘尼,梵語 bhikṣuṇī,巴利語 bhikkhunī。

白四羯磨:《佛光大辭典》p.2080(網路版)略要摘錄 又作白四、白四法、一白三羯磨。白(梵 jñapti),即告白之意; 羯磨(梵 karma),意譯為業、作法等。白四羯磨指僧中所行事 務,如授戒之作法,規定受具足戒時,三師中之羯磨師向僧眾先 告白某某提出出家要求,此即為「白」(即白表文)。其次,三 問僧眾贊成與否,稱為三羯磨(梵 tṛtīya karmavācanā。如無異 議,則准予受戒為僧。合一度之白與三度之羯磨,故稱白四羯磨, 係最慎重之作法。

# 三、(p.179) 律儀有三類:

戒,也稱為律儀。梵語三跋羅(梵語 anāsrava),如直譯 應作等護;義譯為律儀,從防護過惡的功能而得名。

### 說一切有部將律儀(即防護)分為三類:

1. 道共律儀 (梵語 anāsrava -saṃvara,無漏律儀): 真智現前,以慧而離煩惱。

2.定共律儀(梵語 dhyāna -saṃvara):定心現前,以定而離煩惱。

3. 別解脫律儀(梵語 prātimokṣa -saṃvara):淨信(信三寶、四諦)現前,願於佛法中修學,作在家弟子,或出家弟子,就得別解脫律儀。

從歸信而得的別解脫律儀,屬於人類。這或是男人,或是女人;或是在家,或是出家;或是成年,或是童年。由於社會關係,生活方式,體力強弱等不同,佛就制訂不同的戒條,如五戒、十戒等,使學者對於身語行為的止惡行善,有所遵循。

四、(p.179) 波羅提木叉:

戒,也稱為波羅提木叉(梵語 prātimokṣa),意義為<mark>別解</mark>脫戒。這是逐條逐條的受持,就能「別別」的「得」到「解脫」過失。

五、(p.179-p.180) 戒學的根本:信、願。

一般重戒律的,大抵重視規制,每忽略佛說能淨內心的戒的本質。

古代禪師,每說『性戒』,是重視內心清淨,德性內涵的。但偏重證悟的清淨,也不是一般所能得的。

其實,佛法是『信為能入』,『信為道源』;真切的淨信, 誓願修學,才是戒學的根本。 《大智度論》卷1(大正25,63a): 「信為能入,智為能度。」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6〈淨行品〉(大正9,433a): 「信為道元功德母,增長一切諸善法。」

§2-1-1-1-2. 類別(分二) §2-1-1-1-2-1. 在家戒 21cd. 在家五八戒,如前之所說。

# 一、(p.180)解釋偈頌:

受持的戒律中,「在家」弟子,有近事律儀,這就是優婆塞、優婆夷的「五」戒。還有近住律儀,就是在家而仰修出家法的「八戒」,作一日夜或短期的修持。這都「如前」「之」五乘共法中「所說」的。

- 二、(p.180) 五戒與八戒通五乘法。
- (1)以「增上生心」來修學,為了求得現生與後世的安樂而受持五戒或八戒,就成為「人、天乘法」。
- (2)以「出離心」來修學,為了脫生死而受持五戒或八戒, 就成為「聲聞、緣覺乘法」。
- (3)以「菩提心」來修學,為了度化眾生,成就佛道而受持五戒或八戒,就成為「菩薩乘法」。

三、(p.107) 五戒內容。

盡形壽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婬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。

四、(p.112) 八戒內容。

1.不殺生。2.不偷盜。3.不非梵行(不婬)。4.不妄語。

5.不飲酒。6.不著香華鬘,不香油塗身,不歌舞倡伎,不故 往觀聽。7.不坐臥高廣大床。8.不非時身(過午不食)。

§2-1-1-1-1-2-2. 出家戒(分二)

§2-1-1-1-1-2-2-1. 五種戒法(分二)

§2-1-1-1-1-2-2-1-1. 總說

22. 出家戒類五:沙彌沙彌尼,比丘比丘尼,及式叉摩那。

# 一、(p.181)沙彌戒;二、沙彌尼戒。

這是出家而還不曾完備出家資格的,可說是出家眾的預科。 沙彌:(梵語 śrāmaṇeraka 或 śrāmaṇera, 巴利語 sāmaṇera)。義譯為勤策,是精勤策勵,求脫生死的意思, 這是男出家眾。

沙彌尼:(梵語 śrāmaṇerikā,巴利語 sāmaṇerī),這是女出家眾。

論到戒法,沙彌與沙彌尼相同,都是十戒。

十戒:一、不殺生;二、不偷盜;三、不淫;四、不妄語; 五、不飲酒;六、不香華鬘嚴身;七、不歌舞倡伎及故往 觀聽;八、不坐臥高廣大床;九、不非時食;十、不捉生 像金銀寶物。

前九戒,與近住戒相同。

出家以後,受了這十戒,才算是沙彌或沙彌尼。這是出家戒,所以完全制斷淫行。六、七、八——三戒,都是少欲知足的淡泊生活。佛制的出家生活,以少欲知足為原則。衣食住藥——四資生具,都從乞化得來。衣與食,不得多蓄積,以免引起無限的貪欲,何況手持金銀寶物呢!常行乞食法,所以奉行過午不食戒。

後二戒,雖只關於飲食與財物,但在佛的制度中,與不淫 戒顯出了出家人的特性:捨離了夫婦關係,也捨棄了經濟 私有。

三、(p.182-p.183)比丘戒;四、比丘尼戒。 這是過著完全遠離惡行與欲行的生活,完備僧格的出家 人,為僧團的主體。

比丘,梵語 bhikṣu,巴利語 bhikkhu,譯義為乞士、破煩惱、除饉、怖魔等。這是受比丘戒,過著乞化生活的男出家眾。

比丘三義:《佛光大辭典》p.1480(網路版)略要摘錄 比丘為梵語 bhikṣu 之音譯。大智度論卷三載,比丘之義有五 種,其中破惡(破煩惱)、怖魔、乞士,稱為比丘三義。 (一)破惡,謂比丘修戒、定、慧之道,能破除見思之惡,故稱破惡。

- (二)怖魔,謂比丘既能修道,魔即驚怖其非但能出魔之界域,亦 能轉化於他人,而空魔之眷屬,故稱怖魔。
- (三)乞士,乞為乞求,士則清雅之稱。謂比丘常當乞食,清淨以 自活命;上乞法以資慧命,下乞食以資色身,故稱乞士。

比丘尼,梵語 bhikṣuṇī,巴利語 bhikkhunī。這是受比丘尼戒,過著乞化生活的女出家眾。

從戒法來說,比丘與比丘尼戒,是同樣完全的。只是由於 社會關係,情意強弱,佛分別制為比丘及比丘尼戒。比丘 戒二百五十左右,比丘尼戒三百四十左右,意味著比丘尼 戒要嚴格得多。

(四分律,比丘戒有250條,比丘尼戒有348條。)

發展完成了的僧伽制度,出家後先受沙彌(沙彌尼)戒,再受比丘(比丘尼)戒。

研求佛的本制,原是攝受歸心三寶,而自動發心(成年而有自由意志的)出家的。所以發心出家的,或者說:『善來比丘!於我法中快修梵行』,就算得比丘戒,成為

比丘。或者說三歸依的誓詞,就算得戒,名為比丘。這本是不需要沙彌這一級,當然更不需要先受沙彌戒了。 《四分律》卷 33 (大正 22,799b)

### 十種因緣得具足戒:

參見《十誦律》,(大正 23,410a6-21)

佛在王舍城語諸比丘:十種明具足戒。何等十?

- (1)佛世尊自然無師得具足戒。
- (2)五比丘得道,即得具足戒。
- (3)長老摩訶迦葉自誓,即得具足戒。
- (4)蘇陀隨順答佛論故,得具足戒。
- (5)邊地持律第五,得受具足戒。
- (6)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受八重法,即得具足戒。
- (7)半迦尸尼遣使,得受具足戒。
- (8)佛命善來比丘,得具足戒。
- (9)歸命三寶已,三唱我隨佛出家,即得具足戒。
- (10)白四羯磨,得具足戒。是名十種具足戒。

後來,為了信徒的兒女,父母死了,孤零無依,佛才慈悲攝受他們,在七歲以上的,出家作沙彌(沙彌尼),受沙彌戒,修學出家法的一分。等到年滿二十,再給他受比丘戒。從此,比丘(比丘尼)以前,有此預修一級。甚至二十以上出家的,或因緣不具足,沒有受比丘戒,也叫做(老)沙彌。

在僧制中,如年滿二十出家的,雖沒有受沙彌戒,就直接受比丘戒,也還是得戒的——這是吻合佛制本意的,不過從發展完成的僧制來說,似乎不太理想而已。

# 五、(p.183-p.184)「式叉摩那」戒。

這是女眾,屬於沙彌尼以上,比丘尼以下的一級。

式叉摩那,梵語 śikṣamāṇā,巴利語 sikkhamānā。譯義為學法女,是在二年內,受持六法戒的一類。這實在還是沙彌尼(女眾出家的預修),不過仰修比丘尼戒的一分而已。

# 《十誦律》卷 57: (大正 23,424a7-10):

「極小十歲曾嫁沙彌尼,得受六法。十二歲淨者,曾嫁式 又摩尼年十二應受具足戒。十二歲淨者,比丘尼應畜弟子。 十八歲淨者,童女沙彌尼年十八歲,應受六法。」

佛制女眾出家,起初當然也只是比丘尼;其後增立沙彌尼; 後來又增列式叉摩那;成為出家女眾的三級制。

起因是:有曾經結婚的婦女來出家,她早已懷了孕。受比丘尼戒後,胎相顯現,生了兒子,這是會被俗人誤會譏嫌的,有辱清淨僧團的名譽。

因此,佛制定式叉摩那:凡曾經結過婚的,年在十歲以上 (印度人早熟早婚);沒有結婚的童女,年在十八歲以上, 在受沙彌尼戒後,進受六法戒二年。 起初雖為了試驗有沒有胎孕,但後來已成為嚴格考驗的階段。如在二年中,犯六法的,就不能進受比丘尼戒,要再受六法二年。二年內嚴持六法不犯,才許進受比丘尼戒,這是比沙彌尼戒嚴格得多了。女眾的心性不定,容易退失,所以在完成僧格(比丘尼)以前,要經這嚴格的考驗。

不過這一制度,我國也許從沒有實行,也許印度也不受尊重。因為沙彌及尼戒,比丘及尼戒,雖各部多少不同,而大致都還算一致。唯獨這二年的六法戒,各部的說法不同。舊有部的《十誦律》,法藏部的《四分律》,都說六法,而不完全一樣。

新有部的《苾芻尼毗奈耶》,『二年學六法六隨行』,這是二種六法。

大眾部的《僧祇律》,『二歲隨行十八事』,這是三種六法。

六法戒:《佛光大辭典》p.1272(網路版)略要摘錄

梵語 ṣaḍ dharmāḥ, 巴利語 cha dhammā。又作六法、正學律儀。乃式叉摩那受持之戒法。即:(一)染心相觸,(二)盗人四錢,(三)斷畜生命,(四)小妄語,(五)非時食,(六)飲酒。為四分律卷二十七所說。能遵守此戒法達二年者,始得為比丘尼,受具足戒。

二年六法的古說是一致的,而六法的內容不同,這可以想見,這一學法女的古制,早就不曾嚴格遵行,這才傳說紛紜([[为]])。

# §2-1-1-1-1-2-2-1-2. 別敘具足戒

23. 於中具足戒,戒法之最勝,殷重所受得,護持莫失壞。

# 一、(p.185)於中具足戒,戒法之最勝。

「於」此八種戒「中」,比丘與比丘尼所受的,名為「具足戒」。具足,是舊譯,新譯作『近圓』(圓就是具足)。近是鄰近,圓是圓寂—涅槃。這是說:受持比丘、比丘尼戒,是已鄰近涅槃了。

雖然佛制的每一戒法,如能受持清淨,都可以生長定慧的,解脫生死的。但比較起來,比丘、比丘尼戒,過著離欲(離五欲、男女欲)出俗的生活,在這物欲橫流的世間,比其他的戒法,是最嚴格的,最清淨的,最能勝過情欲的。所以,這在佛制的「戒法」中,「最」為殊「勝」。受了具足戒的,位居僧寶,為僧團的主體,受人天供養。

# 二、(p.186) 殷重所受得,護持莫失壞。

具足戒是戒法中最殊勝的,所以受具足戒也是最不容易的。論年齡,要滿二十歲。論受戒的師長,要有三師——和尚,羯磨阿闍黎,教授阿闍黎;還要有七師作證明。就是在佛法不興盛的邊地,也非三師、二證不可。這比起在

家戒的從一師受,沙彌及尼戒的從二師受,顯然是難得多了。

三師七證:《佛光大辭典》p.595(網路版)略要摘錄

三師:(一)戒和尚,指正授戒律之和尚。乃比丘得戒之根本及其歸投處,故必至誠三請之。凡擔任戒和尚者,其戒臘須在十年以上,並嚴守戒法,具足智慧,堪能教授弟子。

- (二)羯磨師,即讀羯磨文之阿闍梨,主持白四羯磨授戒儀式。羯磨師為諸比丘受戒之正緣,若無羯磨師秉承聖法,則法界善法無從生起。擔任此職者,其戒臘須在五年以上。
- (三)教授師,即教授威儀作法,為眾人引導開解者。其戒臘亦須 在五年以上。

七證師則指證明受戒之七位蒞會比丘。凡此十師均須於受戒前恭請之。

和尚:《佛光大辭典》p.3124(網路版)略要摘錄

梵語 upādhyāya,巴利語 upajjhāya。指德高望重之出家人。 又作和上、和闍、和社、烏社。音譯為鄔波馱耶。意譯親教師、 力生、近誦、依學、大眾之師。

和尚為受戒者之師表,故華嚴、天台、淨土等宗皆稱為戒和尚。後世沿用為弟子對師父之尊稱。

然和尚一語乃西域語之轉訛,如龜茲語 pwājjhaw 等之誤轉。亦有謂印度古稱「吾師」為烏社,于闐等地則稱和社、和闍

(khosha),和尚一語即由此轉訛而來。

鳩摩羅什譯此語為力生,意指弟子依師而生道力。

阿闍棃:《佛光大辭典》p.3688(網路版)略要摘錄

梵語 ācārya, 巴利語 ācariya。意譯為軌範師、正行、悅眾、應可行、應供養、教授、智賢、傳授。意即教授弟子,使之行為端正合宜,而自身又堪為弟子楷模之師,故又稱導師。

據五分律卷十六、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上載,阿闍棃有五種:

- (一)出家阿闍棃,受戒時之授十戒師,故又作十戒阿闍棃。
- (二)受戒阿闍棃,受具足戒時之羯磨師,故又作羯磨阿闍棃。
- (三)教授阿闍棃,受具足戒時之授威儀師,故又作威儀阿闍棃。
- (四)受經阿闍棃,教授經典讀法、意義之師。
- (五)依止阿闍棃,與比丘共居,指導比丘起居之師;或比丘僅依 止從學一宿之師,亦可稱依止阿闍棃。

以上五種加上剃髮阿闍棃則為六種阿闍棃。

假使是受比丘尼戒,先要受二年的六法戒,還要從二部受比丘尼戒,這是怎樣的鄭重其事!所以發心受具足戒的,要求三衣,要求師,要得僧團的許可;這是以「殷重」懇切的心情,經眾多的因緣和合,才能「受得」具足戒。

受得具足戒,如此不易,那就應特別珍惜,好好的「護持」,如渡海的愛護浮囊(ラォ゙),如人的愛護眼目一樣。切「莫」疏忽放逸,在環境的誘惑下,煩惱的衝動下,「失壞」了這無價的戒寶!

§2-1-1-1-1-2-2. 戒法輕重(分二)

### §2-1-1-1-1-2-2-2-1. 四重戒

24. 極重戒有四:殺人不與取,淫行大妄語,破失沙門性。

# 一、(p.187-p.188) 四重戒:

在具足戒中,比丘戒約二百五十戒左右。其中「極重」的「戒,有四」(尼戒有八)。極重戒,是絕對不可犯的;犯了如樹木的截了根一樣,如人的斷了頭一樣,也像作戰的失敗投降,為他方取得完全的勝利一樣。犯了極重戒,在僧團中可說是死了。

- (1)「淫行」:這是絕對禁止的,無論過去曾有過夫妻關係,或者人與畜生,凡發生性行為的,即使是極短的時間,也是犯重。如遇到被迫的行淫,而心無欲樂,就不犯戒。
- (2)「不與取」:這是竊(<|せ`)盜,主要是財物的竊取。 凡不經同意,存著竊取的心而取,無論用什麼手段,都是。 不過極重戒是有條件的,依佛的制度,凡竊取五錢以上的, 就是犯重。

這五錢,是什麼錢呢?古今中外的幣制不一,佛為什麼這 樣制呢?

因為當時的摩竭陀國法,凡竊取五錢以上的,就宣判死刑; 所以佛就參照當時的國法,制定盜取五錢以上的犯重戒。 這樣,如犯不與取的,依當時當地的法律,凡應判死刑的 就犯重,應該是合於佛意的。 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卷中,(大正 40,59b22-29):

「薩婆多問曰:盜五錢成重,是何等之錢?

答:有三解。

初云:依彼王舍國法用何等錢,準彼錢為限。

二云:隨有佛法處用何等錢,即以為限。

三又云:佛依王舍國盜五錢得死罪,依而結戒。今隨有佛

法處,依國盜幾物斷死,即以為限。

雖有三釋,論師以後義應是。然五錢之義,律論互釋不同。

判罪宜通,攝護須急。故律云:下至草葉不盜。」

(3)「殺人」:這包括自己下手,或派人去殺,以及墮落胎 兒等。

(4)「大妄語」:是妄語中最嚴重的。如沒有證悟的而自稱證悟,沒有神通的而自說有神通,或者妄說見神見鬼,誘惑信眾。或者互相標榜,是賢是聖;或者故意的表示神秘,使人發生神聖的幻覺。這都是破壞佛教正法,毫無修學的誠意,最嚴重的惡行。

二、(p.159-p.161) 犯四重戒,就破壞失去沙門的體性。 沙門,梵語 śramaṇa,巴利語 samaṇa。義譯為勤息, 是勤修道法,息除惡行的意思。

(勤修戒定慧,息滅貪瞋癡。)

如犯了這四重戒,雖然出家,已完全失去出家的資格了。

在佛制的僧團中,如有人犯重,就逐出僧團,取消他的出家資格。不但不是比丘,連沙彌也不是。犯重的,是會墮落的。

不過,如犯淫而當下發覺,心生極大慚愧,懇求不離僧團的,仍許作沙彌,受持比丘戒。不過無論怎樣,現生是不會得道成聖的了!

#### §2-1-1-1-1-2-2-2. 餘戒

25. 餘戒輕或重,犯者勿覆藏,出罪還清淨,不悔得安樂。

一、(p.188-p.190) 懺悔。

除了不准懺悔的極重戒而外(不容許懺悔而留在僧團內), 犯了其「餘」的「戒」,或是「輕」的,「或」是「重」 的,都應該如法懺悔。

輕與重也有好多類,最輕的只要自己生慚愧心,自己責備 一番就得了。

有的要面對一比丘,陳說自己的錯失,才算清淨。

嚴重的,要在二十位清淨比丘前懺悔,才得出罪。

<mark>懺悔</mark>,意義是乞求容忍,將自己所有的過失發露出來,乞 求容忍。

「犯」戒「者」,切「勿覆藏」自己的罪過。

如犯戒而又怕人知道,故意隱藏在心裏,這是再也沒法清淨了。凡是犯戒而又覆藏的,過失是越來越重。一般人,起初每是小小的過失,犯而不懺悔,就會繼續違犯下去;久了,就會恬(太 | 5 ′)不知恥的犯極重戒。

恬不知恥:犯了過錯卻安然不以為羞恥。

初學佛者,因為不良的習性很重,所以很難避免不違犯戒法,或輕或重。只要能生慚愧心,依法懺悔,就名為「出罪」,像服滿了刑罪一樣。出了罪,就「還」復戒體的「清淨」,回復清淨的僧格。

舉喻說:如甕中藏有穢物,毒素,如把他倒出來暴露在日光下,很快就清淨。如蓋得緊緊的,生怕穢氣外洩(T|せ`),那不但不會清淨,而且是越久越臭。

佛制戒律,對於犯重罪而又覆藏的,給予加重的處分。 凡有慚愧心,慈悲心的比丘,見到同學,師長,弟子們犯 罪,應好好的勸他懺悔。 如不聽,就公開的舉發出來(但也要在適當的時候)。這才是助人為善,才能保持僧團的清淨。 在僧團中,切勿互相隱藏,而誤以為是團結的美德。

# 舉罪五德:

《雜阿含》卷 18(497 經)(大正 2,129b-c):

「佛告舍利弗:「若比丘令心安住五法,得舉他罪。云何為五?實非不實,時不非時,義饒益非非義饒益,柔軟不 麤澀,慈心不瞋恚。

舍利弗!舉罪比丘具此五法,得舉他罪」。

舍利弗白佛言:「世尊!被舉比丘 復以幾法自安其心」?佛告舍利弗:「被舉比丘,當以五法令安其心。念言:彼何處得?為實莫令不實,令時莫令非時,令是義饒益莫令非義饒益,柔軟莫令麤澀,慈心莫令瞋恚。舍利弗!被舉比丘當具此五法,自安其心」。」

如凡是出罪得清淨的,同道們再不得舊案重翻,譏諷,評擊;假使這樣做,那是犯戒的。

- 二、(p.190-p.191) 懺悔而得清淨,可有二種意義。
- (1)凡是違犯僧團一般規章的,大抵是輕戒,只要直心發露,承認錯誤,就沒有事了。

(2)如屬於殺、盜、淫、妄的流類,並非說懺悔了就沒有罪業。要知道犯嚴重罪行,不但影響未來,招感後果;對於現生,也有影響力(業障),能障礙為善的力量。

發露懺悔,能消除罪業,對於今生的影響,真是昨死今生一樣。從此,過去的罪惡,不再會障礙行善,不致障礙定慧的熏修,就可以證悟解脫。這如新生一樣,所以稱為清淨,回復了清淨的僧格。

假使不知懺悔,那惡業的影響,心中如有了創傷一樣。在 深夜自思,良心發現時,總不免內心負疚(以 | x`),熱惱追 悔。熱惱憂悔,只是增加內心的苦痛,成為修道為善的障 礙。

疚:(名)長久不癒的病痛。貧窮。(動)慚愧後悔。

經過懺悔後,「不」再為罪惡而憂「悔」,也就自然能心「得安樂」了。心無積罪,心安理得;這才有勇於為善的力量。

出家眾的戒,極為深細,學者應研求廣律,才知開遮、持犯,還出、還淨的法門。(懺悔而得清淨,得安樂。)

#### §2-1-1-1-1-3. 持戒功德

26ab. 能持於淨戒,三業咸清淨。

一、(p.191-p.192) 持戒功德:世間、出世間功德。 在家出家的七眾弟子,在修學(世)出世道中,首先要安 住淨戒,以淨戒為根本。凡「能持於淨戒」的,身口意「三 業」都能「清淨」,這才能生、能證世出世間的一切功德。

如《遺教經》說:『若人能持淨戒,是則能有善法;若無淨戒,諸善功德皆不得生』。

《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(《佛遺教經》)(大正 12,1111a)

《長阿含經》卷 2(大正 1,12b16-24)

「世尊告諸清信士曰:凡人犯戒,有五衰耗。何謂為五?

一者、求財,所願不遂。

二者、設有所得,日當衰耗。

三者、在所至處, 眾所不敬。

四者、醜名惡聲,流聞天下。

五者、身壞命終,當入地獄。

又告諸清信士:凡人持戒,有五功德。何謂為五?

一者、諸有所求,輒得如願。

二者、所有財產,增益無損。

三者、所往之處,眾人敬愛。

四者、好名善譽,周聞天下。

五者、身壞命終,必生天上。」

二、(p.192) 受持、學習具足戒的態度:

- (1)守護所受的別解脫戒;如犯了,不可覆藏,立刻生慚愧心,如法懺悔。(善能守護別解脫律儀)
- (2)對佛制的『軌則』——行住坐臥等威儀;衣食等應守的規定;尊敬師長,護侍病人,聽法,修定等一切善行。這些,都要如法學習,做到合於律的規定,又適應世間,才能不被社會的正人君子,教內的高僧大德所呵責。(軌則圓滿)
- (3)不要到歌舞娼妓(﴿大山 | `)(娼:妓女),淫坊(ㄈㄤ),酒肆(ㅿ `),政治機關去走動,因為這是容易生起不淨心行的地方。(所行圓滿)
- (4)小小的罪,也不可看為輕易,而要謹嚴的護持。(於微小罪,見大怖畏。)

§2-1-1-1-2. 淨戒六法(分二)

§2-1-1-1-2-1. 類別

26cd. 密護於根門,飲食知節量,勤修寤瑜伽,依正知而住, 27cd. 知足心遠離,順於解脫乘。

一、(p.192-p.197) 淨戒六法:

這六法,論意義,也是在家弟子所應學習的;但從事相來說,是佛特別為出家弟子說的。這是向於(世間道)出世離欲道的必備資糧。著重在戒行,使三業清淨,作為習定的方便。

(1)「<mark>密護於根門」:就是《遺教經》</mark>的制伏五根及制心。 六根——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,是認識的門路,也是 六識——劫功德賊的入門,所以叫根門。

五根是見色、聞聲、嗅香、嚐味、覺觸的;意根是知一切法的,為六根中最主要的。

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3(大正 30,406b-408a) 《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(《佛遺教經》)(大正 12,1111a)

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,不外乎見色,聞聲……知法。這可要嚴密的守護,像看門人,見到雞犬亂闖(イメメビ),小偷等進來,就加以拒絕,或立刻驅逐出去。

一般人,在見色、聞聲等時,總是取相。合意的,就取相而引生貪欲等;不合意的,就取相而引生瞋恨等。不能控制自心,跟著煩惱轉,就會造業而墮落,像牛的亂闖,踏壞苗稼(叫, Y`)了。

在見色、聞聲等時,要密護根門。這並不是不見色,不聞聲,而是在見色、聞聲時,能『制而不隨』煩惱轉。如見 美色而不起淫意,見錢財而不作非分想。

這要有正知、正念才能不生煩惱。對於外來的境界,或內心的境界,要能正確認識他的危險性,是好是壞,叫正知。對於正知的,時時警覺,時時留意,叫正念。

謹密的守護根門,才能止惡,才能惡法漸伏,功德日增。

如沒有正知,外境現前,心隨煩惱轉,認賊作父,歡迎都來不及,那怎麼能制伏劫功德賊呢?

如沒有正念,時時忘失,如小偷進門,大箱小籠(为ㄨㄥˊ) 搬了走,還呼呼的熟睡,沒有發覺,那怎能制伏呢?

(2)「飲食知節量」:對於出家眾,依賴施主,依賴乞食而生活的,這是特別重要的。生在人間,為生理所限制,飲食是免不了的,沒有便無法生活,所以佛說:『一切眾生皆依食住』。但依賴施主而生活的,應該思量到:飲食是維持生活所必須,不可在美味上著想。落下咽喉(「ㅋГҳ´),還有什麼美味呢?

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3(大正 30,408a14-411b)

一切眾生皆依食住:《佛說大集法門經》卷上(大正1,227c)

在家人為了物資的取得,保存,發生了種種的苦難(戰爭原因,也大半為了這個)。現在,施主為了福德而施捨, 出家眾不應該好好修行,報施主的恩德嗎?

所以飲食,不是為了淫欲;也不是為了肥壯、勇健、無病,或者長生不老;更不是為了面色紅潤端嚴。

飲食,只是為了生存,為了維持短暫的生存。就是維持營養的需要,不致因飢渴,疾病而苦惱。身心有力,才能修行,出離生死。

受用飲食,如不知節量,貪求無厭,不但專在身體上著想,滋味上著想,對施主也會起顛倒心,生嫌(T|內)恨心——多生煩惱,多作惡業。在家人對於經濟生活,尚且要知節量,何況依施主而生活的出家人呢!

(3)「勤修寤瑜伽」:這是有關睡眠的修持法。為了休養身心,保持身心的健康,睡眠是必要的。

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4(大正 30,411c-413c)

依佛制:初夜(下午六時到十時),後夜(上午二時到六時),出家弟子都應過著經行及靜坐的生活。 中夜(下午十時到上午二時)是應該睡眠的,但應勤修覺 寤瑜伽。

(一天分日三時段、夜三時段,每一時段是四小時。)

睡眠時間到了,先洗洗足,然後如法而臥。身體要右脅而臥,把左足疊(为 | 世 ) 在右足上,這叫做獅子臥法,是最有益於身心的。

在睡眠時,應作光明想;修習純熟了,連睡夢中也是一片 光明。這就不會過分的昏沈;不但容易醒覺,也不會作夢; 作夢也不起煩惱,會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。等到將要睡熟時, 要保持警覺;要求在睡夢中,仍然努力進修善法。

這樣的睡眠慣習了,對身心的休養,最為有效。而且不會 亂夢顛倒,不會懶惰而貪睡眠的佚(|`)樂(縱情遊樂)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6(大正 25,103c8-13)

「夢有五種:(1)若身中不調,若熱氣多,則多夢見火、見 黄、見赤。(2)若冷氣多,則多見水、見白。(3)若風氣多, 則多見飛、見黑。(4)又復所聞見事,多思惟念故,則夢見。 (5)或天與夢,欲令知未來事故。是五種夢,皆無實事而妄 見。」

《遺教經》說:『中夜誦經以自消息,無以睡眠因緣,令一生空過』。

《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(《佛遺教經》)(大正 12,1111a)

然依一切經論開示,中夜是應該睡眠而將息身心的。在初 夜靜坐時,如有昏沈現象,就應該起來經行,如還要昏睡, 可以用冷水洗面,誦讀經典。

所以,不可誤會為:中夜都要誦經,整夜都不睡眠。這也許譯文過簡略而有了語病,把初夜(後夜)誦經譯在中夜

裏,或者『誦經以自消息』,就是睡眠時(聞思修習純熟了的)法義的正念不忘。

(4)「依正知而住」:出家人在一般生活中,無論是往或還來; (無意的) 睹(ヵメ゙)見或(有意的) 瞻(ਖ਼ਰ)視;手臂支節的屈或伸;對衣缽的受持保護;飲食、行、住、坐、臥、覺寤、語、默、解勞睡等,都要保持正知。 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4(大正 30,413c-417a)

在每一生活動作中,知道自己在做什麼;應該做不應該做; 適當或是不適當的時候;做得好不好。總之,在這些事情 中,能事事正知,就不會落入錯誤過失中。

《去塵除垢》〈第二講:四種明覺〉p.93 「於此,明覺有四種,即: 一、有益明覺(sātthaka-sampajañña); 二、適宜明覺(sappāya-sampajañña);

三、行處明覺(gocara-sampajañña);

四、無痴明覺(asammoha-sampajañña)。」

(5)「知足」:修學出世道的,要能夠隨遇而安。不可多求多欲,俗語也說:『人到無求品自高』。對衣服、飲食、醫藥、日常用品,隨緣所得的,就要「知足」。不但多得了心意滿足,就是少得了,或者得到的不太合意,也能知足。能這樣,煩惱就少了,心也安了,容易修行。

少欲:未得不貪。知足:已得滿足。

《雜阿含》卷 48(1286)大正 2,354b18-21)

「<u>非</u>世間眾事,是則之為<u>欲</u>;<u>心法馳覺想</u>,是名<u>士夫欲</u>。 世間種種事,常在於世間,智慧修禪思,愛欲永潛伏。」

(6)「心遠離」:人不能離群,有群就有人事。如歡喜談話,歡喜事務,歡喜人多,就障礙遠離。有的,整天忙碌碌的在事務上轉。有的,與人聚談,『言不及義』,整天說些:『王論、賊論、食論、飲論、妙衣服論、淫女巷論、諸國土論、大人傳論、世間傳論、大海傳論』。

參考: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5(大正 30,420a)

《雜阿含經》卷 16(411 經)(大正 2,109c):

「…時有眾多比丘,集於食堂,作如是論:或<u>論王事,賊事,鬥戰事,錢財事,衣被事,飲食事,男女事,世間言</u>語事,事業事,說諸海中事。

爾時世尊於禪定中,以天耳聞諸比丘論說之聲,即從座起,往詣食堂,敷坐具,於眾前坐。…告比丘:「汝等莫作是論!論說王事,乃至不向涅槃。若論說者,應當論說:此苦聖諦,苦集聖諦,苦滅聖諦。所以者何?此四聖諦,以義饒益,法饒益,焚行饒益,正智、正覺,正

## 向涅槃」。」

法與義:印順導師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p.114-115

「法與義 artha 並舉,阿含經中到處可見。考察起來,也還有三類:

- 一、如《雜阿含經》(卷二八)說:「何等為沙門法?調八聖道,正見乃至正定。……何等為沙門義?調貪欲永斷, 瞋恚癡永斷,一切煩惱永斷」。這是以八聖道為法,以聖道所得的利益效果為義。……可見義是從法而來的實效,也就是修法的真正義利。義是實際的義利,所以空虛的議論,迷妄的宗教行儀(如苦行等),是沒有實際效果的,都稱之為「無義」,而為佛所呵棄。
- 二、法是聖道所現見的,義是法所含的內容,如《雜阿含經》(卷一二)說:「法說,義說」。法是如實知見的緣起支,義是緣起支的別別解說。……法與義的這一對說,是重於開示解說的(教法)。
- 三、重於教法而更進一步的,如《中阿含·善法經》(卷一)說:「云何比丘為知法耶?謂比丘知正經、歌詠、記說、偈[口+他]、因緣、撰錄、本起、此說、生處、廣解,未曾有法及說義。……云何比丘為知義耶?謂比丘知彼彼說義,是彼義,是此義」。這是以十二分教(巴利藏見增支部七集,作九分教)為法,以十二分教的意義為義。這樣,法是佛所說的一切教法(本生、譬喻等都在內),而不是專指聖道現見的法了。

從《雜阿含經》所見的法與義,到《中阿含經》(或增支部)所見的法與義,看出了佛教界從重於證法,而傾向於教法的歷程。」

梵行: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299

「梵行,廣義的說,一切的清淨德行都是;狹義的說,出家人守持淫戒,在家人不欲邪行,叫做梵行。」

饒益:印順導師《辨法法性論講記》p.223

「什麼是饒益?能給他一種利益,使他得到好處,是饒益。」

總之,這都是增長愛染,不能身心遠離,在靜處修行的。 所以要「心遠離」,不歡喜世論、世業,對人事要心遠離, 才能專心佛法。

說到遠離,一般是遠離群聚,住在清淨處,或者一個人住 (『獨住』);如閉關就是這一作風。 但主要還是<u>心遠離</u>;心不能遠離,住茅蓬(叮ㄠ´ฐㄥˊ),閉

但土安愿定<u>心爆離</u>,心个能爆離,往矛蓬(叮笙 ㄆㄥˋ),闭關,都是徒然。

以上六法,是「順於解脫」的三「乘」法門,能趣向出世解脫的道果。

§2-1-1-1-2-2. 結說

28ab. 此能淨尸羅,亦是定方便。

一、(p.197-p.198) 密護根門等六法,能助戒法清淨。 這是結前起後;現在要從戒增上學,說到心(定)增上學。 密護根門,飲食知量,覺寤瑜伽,正知而住,知足,遠離, 都是「能淨尸羅」的;能這樣去行,戒學一定會如法清淨。

雖然戒以殺、盜、淫、妄為根本,但如在日常生活中,貪求飲食,貪樂睡眠,不能守護根門,不能自知所行,對物欲不滿足,對人事不遠離,那一定會煩惱多,犯戒作惡。

所以佛制戒律,不但嚴持性戒,並且涉及日常生活,團體 軌則,舉止威儀。將一切生活納入於如法的軌範,犯戒的 因緣自然就少了;犯戒的因緣現前,也就能立刻警覺防護 了。這樣,自然能做到戒法清淨。

二、(p.198-p.199) 密護根門等六法,是定學的方便。 這樣的戒學清淨,也就「是定」學的「方便」。這是修定 所必備的基礎,也可說是修定的準備工作。

經上說:『戒淨便得無(熱惱追)悔;無悔故歡;歡故生喜;由心喜故,身得輕安;身輕安故,便受勝樂;樂故心定』。

《中阿含》卷 10(42)〈何義經〉(大正 1,485b8-15);

「因持戒便得不悔,因不悔便得歡悅,因歡悅便得喜,因 喜便得止,因止便得樂,因樂便得定。阿難!多聞聖弟子 因定便得見如實、知如真;因見如實、知如真,便得厭; 因厭便得無欲;因無欲便得解脫;因解脫,便知解脫,生 已盡,梵行已立,所作已辦,不更受有,知如真。」

###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2 (大正 30,405c12-22)

「如是清淨尸羅律儀,應知有十功德勝利。何等為十?謂 諸所有具戒士夫補特伽羅,自觀<u>戒淨,便得無悔;無悔故</u> 歡;歡故生喜;由心喜故,身得輕安;身輕安故,便受勝 樂;樂故心定;心得定故,能如實知,能如實見;實知見 故,便能起厭;能起厭故,便得離染;由離染故,證得解 脫;得解脫故,便自知見:我已解脫乃至我能於無餘依般 涅槃界當般涅槃。如是所有具戒士夫補特伽羅,尸羅清淨 增上力故,獲得無悔,漸次乃至能到涅槃。是名第一尸羅 律儀功德勝利。」

這因為,持戒清淨的,一定心安理得,自然能隨順趣入定學。如從日常生活的如法來說:不會貪求滋味,飲食過量;不會貪著睡眠,終日昏昏的;隨時能防護根門,正知所行,這都就是去除定障。所以戒清淨的,『寢(〈 | ५)安,覺安,遠離一切身心熱惱』;『無諸怖畏,心離驚恐』;身心一直在安靜中。如加修定學,自然就順理成章,易修易成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2(大正 30,406a3-9)

「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,<u>寢安、覺安,遠離一切身</u>心熱惱,是名第四尸羅律儀功德勝利。

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,若寢、若覺,諸天保護,是名第五尸羅律儀功德勝利。

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,於他凶暴,不慮其惡,<u>無諸</u> <u>怖畏,心離驚恐</u>,是名第六尸羅律儀功德勝利。」

一般人只是愛慕禪定功德,卻不知從持戒學起。不知道自己的身心,一直在煩動惱亂中,如狂風駭(厂系`)浪一樣,就想憑盤腿子,閉眼睛,數氣息等,一下子壓伏下去,這就難怪不容易得定了。

狂風駭浪:猛烈洶湧的風浪。比喻艱困的環境。

假使有一些定力,由於戒行不淨,意欲(動機等)不正,也就成為邪定;結果是為邪魔、非人所燒(ਖੁਖ)亂,自害害人。

§2-1-1-2. 定增上學(分四) §2-1-1-2-1. 修定前方便 28cd. 進修於定學,離五欲五蓋。

一、(p.199-p.201)離五欲 有關五欲之過患與對治: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(大正 25,181a-183c) 為了修定而持戒,叫做增上戒學。那麼戒學清淨,當然要 依戒而「進修於定學」了。

修定,想有成就,要『離欲及惡不善法』。因為定是屬於 色無色界的善法;如心在欲事上轉,不離欲界的惡不善法, 那是不能進入色界善法的。

念念不忘飲食男女,貪著五欲,對人做事,不離惡行,卻 想得定,發神通,真是顛倒之極!

最顛倒的, <u>道教</u>中有, <u>印度教</u>中也有, 聽說也有混進佛法中來的。這就是想從男女淫樂中修定, 說什麼<mark>性命雙修</mark>啦, 身心雙修啦! 其實, 道教徒也有看不慣這股邪風, 而予以嚴正評擊的。

原來,印度的『三摩缽底』一詞(samāpatti 梵語、巴利語同),意義是等至——平等能至,指禪定的心境而說。但印度人也稱男女性交為三摩缽底——『雌雄等至』,因那時也有心意集中,淫樂遍身,類似定心的現象。

如同現法涅槃的外道,拍拍吃飽了肚子說:這就是涅槃(苦去而安樂)一樣。

想得定而又捨不得欲樂的,從三摩缽底的字義中,有意無意的雜揉(\(\max\))起來,這才修精煉氣,在色身及淫欲上用功,而不覺得誤入歧(<\'))途了,這真是可悲可憫!

離五欲:五欲是淨妙的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,這是誘惑人心,貪著追求的物欲。修定的,要攝心向內,所以必須離棄他。對於五欲境界,要不受惑亂,反而要看出他的過患相,以種種理論,種種事實來呵責他。看五欲為:偽善的暴徒,糖衣的毒藥,如刀頭的蜜。

所以心不取淨妙相,不生染著,名為離欲。

在五欲中,男女欲是最嚴重的;這是以<u>觸欲</u>為主,攝得色聲香的欲行。男女恩愛纏縛,是極不容易出離的。多少人為了男女情愛,引出無邊罪惡,無邊苦痛。經中形容為:如緊緊的繩索,縛得你破皮、破肉、斷筋(以 ) 5)、斷骨,還不能捨離。在家弟子,如想修習禪定,也非節淫欲不可。

二、(p.201-p.202)離五蓋。

有關五蓋之過患與對治:

參見:《大智度論》卷 17(大正 25, 183c-185a);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1(大正 30, 329b9-330c13)

五蓋,是欲貪蓋,瞋恚蓋,惛沈睡眠蓋,掉舉惡(メ`)作蓋, 疑蓋。這都是覆蓋淨心善法而不得發生,對修習定慧的障 礙極大,所以叫蓋。

欲貪,從五欲的淨妙相而來。

瞋恚,從可憎境而起。

**惛沈的心情昧劣下沈,與睡眠鄰近,這是從闇昧相而來的。** 

掉舉與惛沈相反,是心性的向上飛揚。惡(メ`)作是追悔,是從想到親屬、國土、不死,及追憶起過去的事情,或亂想三世而引起的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1(大正 30, 329b28-329c1)

「掉舉者:謂因親屬尋思,國土尋思,不死尋思,或隨憶 念昔所經歷戲笑歡娱所行之事,心生諠動騰躍之性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1(大正 30,330b7-20)

「問:掉舉、惡作蓋以何為食?

答:於親屬等所有尋思;於曾所經戲笑等念,及於彼相不正思惟;多所修習,以之為食。

親屬尋思者:謂因親屬或盛或衰、或離或合,發欣感行,心生籌慮等。

國土尋思者:謂因國土盛衰等相,廣如前說。

不死尋思者: 謂因少年及衰老位, 諸有所作, 或利他事,

發欣感(<|)行,心生籌慮等。(趣:憂傷、悲傷)

笑者:謂隨有一,或因開論,或因合論,現齒而笑,歡聚

**啞啞**(さ`)。(啞啞:狀聲詞。形容笑聲。)

戲者:謂雙陸、摴蒱(アメタメ′)、弄珠等戲,或有所餘種類。

歡樂,謂互相受用,受用境界,受諸快樂;或由同處,或 因戲論,歡娱而住。

所行事者:謂相執持手臂髮等,或相摩觸,隨一身分,或 抱,或鳴,或相顧眄(□ | 5°),或作餘事。 |

雙陸:一種古代的賭博遊戲方式。有點類似下棋,賽盤上兩邊各置十二格,雙方各持十五枚黑或白色棒槌狀的馬子立於已邊,比賽時按擲骰子的點數行走,先走到對方區域者獲勝。

摴蒱:一種古代賭博的遊戲。投擲有顏色的五顆木子,以顏色決 勝負。類似今日的擲骰子。

顧眄:回頭看、轉頭看。

《瑜伽論記》卷7(大正42,467b21-c6)(釋遁倫集撰) 「欲等八尋思者:謂欲、恚、害、不死、親里、國土、本 所作、曾所受樂。……然於八中,合本處作、曾所受樂為 一,故亦名七尋思。」

《菩薩地持經》卷 4(大正 30,911b18-19)

「欲覺、恚覺、害覺、親里覺、國土覺、不死覺、輕侮覺、 族姓覺,悉教遠離。」

《大乘義章》卷 5(大正 44,574c1-14)

「八惡覺之義,出《地持論》。邪心思想,名之為覺(尋)。 覺違正理,故稱為惡。惡覺不同,離分有八。八名是何? 一、是欲覺,二、是瞋覺,三、名害覺,四、親里覺,五、 國土覺,六、不死覺,七、族姓覺,八、輕侮覺。

思量世間可貪之事,而起欲心,名為欲覺。

思量世間怨憎之事,而起瞋心,名為瞋覺,亦名恚覺。

念知打罵,乃至奪命,名為害覺,亦名惱覺。

追憶親戚,名親理(里)覺。

念世安危,名國土覺。

謂身不死,為積眾具,名<mark>不死覺。又積眾具,資身令活,亦名不死覺。</mark>

思念氏族,若高若下,名族性覺。

念陵他人,名輕侮覺。侮,猶慢也。

此八,猶是修道四使,欲、親、國土,貪分攝。瞋、害二覺,是瞋分攝。不死覺者,是癡分攝。族姓、輕侮,是慢分攝。

八覺如是。」

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5(大正 35, 205a26-b2)

「《涅槃經》說:有八種覺觀(尋伺),故云種種。一、欲覺, 求可意事。二、瞋覺,念欲瞋他。三、惱覺,念欲惱他。 四、親里覺,憶念親緣。五、國土覺,念世安危。六、不 死覺,積財資養。七、族姓覺,念族高下。八、輕侮覺, 侮是慢,念自恃欺人。」 檢索 CBETA 的《大正新脩大藏經》,《涅槃經》中,沒有八種覺觀的名相。

疑從三世起,不能正思惟三世的諸行流轉,就會著我我所, 推論過去世中的我是怎樣的,…這一類的疑惑。

對治五蓋:五蓋能除遣,就得定。

修不淨想來治欲貪;

修慈悲想來治瞋恚;

修緣起想來治疑;

修光明想(法義的觀察)來治惛沈睡眠;

修止息想來治掉舉惡作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8(大正 27, 250b29-c10):

「貪欲蓋以淨妙相為食,不淨觀為對治,由此一食一對治故,別立一蓋。

瞋恚蓋以可憎相為食,慈觀為對治,由此一食一對治故, 別立一蓋。

疑蓋以三世相為食,緣起觀為對治,由此一食一對治故, 別立一蓋。

惛沈睡眠蓋以五法為食,一、瞢憒(□∠´ōメ\`),二、不樂,三、頻欠,四、食不平性,五、心羸(め\´)劣性,以毘缽舍那為對治。由此同食同對治故,共立一蓋。

掉舉惡作蓋以四法為食,一、親里尋,二、國土尋,三、 不死尋,四、念昔樂事,以奢摩他為對治。由此同食同對 治故,共立一蓋。」

曹(ロ4 ′):眼睛看不清楚的樣子。晦暗不明。羞愧的。憂悶。

瞢懂:糊塗、不明事理。

憒:心智昏亂不明。

懵憒(ロム´ 5メヘ`) : 心中不明瞭。

哈欠(ГҮく | ¬ `):一種因血液內二氧化碳增多而引起的生理現象。人在疲倦或想睡覺時,張口深深吸氣,然後呼出的反射動作。亦作「呵(Гセ)欠」。

# §2-1-1-2-2. 略說二種修定方法 29ab. 不淨及持息,是名二甘露。

一、(p.202-p.203) 二甘露門。 為了修發真慧而修習禪定的,叫心(定)增上學,就是住 心法門。

佛多教授「不淨」觀,「及持息」念,使弟子們從此下手, 修定而修發真慧的。這在古代,「名」這二者為「二甘露」 門。

甘露:《佛光大辭典》p.4149(網路版)略要摘錄

梵語 amṛta, 巴利語 amata。意譯作不死、不死液、天酒。即不死之神藥, 天上之靈酒。吠陀中謂蘇摩酒為諸神常飲之物, 飲之可不老不死, 其味甘之如蜜, 故稱甘露。亦以甘露比喻佛法之法味與妙味, 長養眾生之身心。

### 《中華佛學百科》

amṛta 原意為不死,故引伸為「達不死之位」、「神」、「諸神」或「不滅」等義。或被用為不死靈藥——蘇摩(soma)酒的異名;或謂與不老(nirjara)、精乳(pīyūṣa)等同義。

佛法以甘露譬喻不生滅的涅槃;修習這二大法門,能了脫生死,所以叫甘露門。其後,阿毗達磨論師,加上<u>界分別</u>,稱為『三度門』。

三度門:不淨觀、數息觀、界分別觀(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 識)。

(詳參見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5,大正28,908b)

五停心觀:佛所開示的禪觀,如約眾生的煩惱特重不同, 修習不同的對治,使心漸歸安定清淨來說,古師曾總集為 『五停心』(玄奘譯為五種淨行):

以不淨觀治貪欲;慈悲觀治瞋恚;緣起觀治愚癡;界分別治我慢;持息念治尋思散亂。

有關「五種淨行」(五停心觀)。 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6(大正 30,428c): 「云何名為淨行所緣:謂<u>不淨、慈愍、緣性緣起、界差別、</u> 阿那波那念等所緣差別。」

參見: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(二)p.242-p.244: 「西元五世紀初,鳩摩羅什譯出的《坐禪三昧經》,《禪 秘要法經》,《思惟要略法》;曇摩蜜多傳出的《五門禪 經要用法》,都以<u>念佛</u>替代了<u>界分別</u>。」

鳩摩羅什傳出的《坐禪三昧經》卷上(大正15,271c):「若多淫欲人,不淨法門治。若多瞋恚人,慈心法門治。若多愚癡人,思惟觀因緣法門治。若多愚癡人,思惟觀因緣法門治。若多思覺(尋思)人,念息法門治。

一般說來,佛是多以「不淨觀、持息念」二大法門來教授的。這不但對治<mark>欲貪,散亂</mark>(這是障定最重的),依此修成禪定,也可由此進修真慧而了生死的。

# 二、(p.203) 不淨觀。

若多等分人,念佛法門治。」

不淨觀,是先取死屍的不淨相而修習的,就是九想:一、 青瘀(山)想;二、膿爛(ラメム´ゥゥン)想;三、變壞想;四、 膨脹(タム´ษォン)想;五、食噉想;六、血塗想;七、分散 想;八、骨鎖(ムメモン)想;九、散壞想。這是對治貪欲—— 淫欲貪,身體愛最有力的法門。

有關「九想觀」,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(大正 25,217a-c)。

三、(p.203) 持息念。

持息念,俗稱數息觀,是心念出入息(呼吸)而修定的,就是六妙門:一、數;二、隨;三、止;四、觀;五、還; 六、淨。

六妙門:《佛光大辭典》p.1265 (網路版)

「為天台宗所立。妙,指涅槃;入於涅槃之法門有六,故稱六妙門。此處特指六種禪觀,即:

- (一)數息門,數息(從一至十)攝心,為入定之要法,故為第一妙門。
- (二)隨息門,隨息之出入而不計其數,如此則禪定自易引發,故為第二妙門。
- (三)止門,心止而諸禪自發,故為第三妙門。
- (四)觀門,觀五陰之虛妄,破種種顛倒妄見,則無漏之方便 智可因此開發,故為第四妙門。
- (五)還門,收心還照,知能觀之心非實,則我執自亡,無漏之方便智自然而朗,故為第五妙門。
- (六)淨門,心無住著,泯然清淨,則真明之無漏智因此而發,自然斷惑證真,故為第六妙門。

六妙門中,前三門屬定,後三門屬慧,依此定、慧,即可 獲得真正之菩提。」

### 十六特勝(十六勝行):

參見:《雜阿含》卷 29(803), (大正 2, 206a-b);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7, (大正 30, 432a-433b)

- 1、念出入息長。2、念出入息短。3、覺息遍身。4、除身行。
- 5、覺喜。6、覺樂。7、覺心行。8、除心行。
- 9、覺心。10、令心喜。11、令心攝。12、令心解脫。
- 13、觀無常。14、觀斷。15、觀離。16、觀滅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6, (大正 30, 612a27-b4)

「如世尊言:行有三種:調身行、語行、意行(心行)。 當知此中入出息風,名為身行。風為導首,身業轉故。 身所作業,亦名身行。由愚癡者先起隨順身業風已,然後 方起染污身業。如入出息能起<u>身業</u>,故名身行。

如是尋、何與諸語業,俱名語行。 受、想與意業,俱名意行。」

業處:《佛光大辭典》p.5500(網路版)略要摘錄 梵語 karma-sthāna,巴利語 kamma-ṭṭhāna。又作行處。 即業止住之所。為成就禪定之基礎,或修習禪定之對象。 此係南傳佛教重要教義之一。修習禪定時,必須選擇適應 自己性質之觀想方法與對象,俾使禪定發揮效果。此種觀 想之方法、因緣、對象即是業處。

清淨道論有四十業處之說:

- (一)十遍處,地遍、水遍、火遍、風遍、青遍、黃遍、赤遍、白遍、光明遍、限定虚空遍。
- (二)十不淨,膨脹相、青瘀相、膿爛相、斷壞相、食殘相、 散亂相、斬斫(Ψメモ´)離散相、血塗相、蟲聚相、骸(厂π´) 骨相。
- (三)十隨念,佛隨念、法隨念、僧隨念、戒隨念、捨隨念、 天隨念、死隨念、身至念、安般念、寂止隨念。
- (四)四梵住,慈、悲、喜、捨。
- (五)四無色,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 處。
- (六)食厭想。
- (七)四界差別。

§2-1-1-2-3. 修定的效益

§2-1-1-2-4. 依七定發真慧

29cd. 依此而攝心,攝心得正定。能發真慧者,佛說有七依。

一、(p.203-p.204)成就正定。

「依」著上面所說的法門——不淨想,持息念,「而」修習「攝心」,不使散亂的,就是修定。

修定與修觀:無論是修定,或者修觀慧,起初都是有所緣境相的。如以青瘀等不淨相為境,或以出入的呼吸為境。

對於所緣的境相,如觀察思惟他,就是修觀;如依著而攝心不散,心住一境,便是修定了。

定:於所觀境,令心專注不散為性;智依為業。

慧:於所觀境,簡擇為性;斷疑為業。

修定的方法很多,是可以依種種的所緣相而攝心的。不過 從對治主要的定障——貪欲與散亂,引發正定而說,不能 不說這二法是更有效的,更穩當的!

在修習攝心的過程中,如能達到遠離五欲,斷除五蓋,那麼定心明淨,會很快的發生功德而成就的,所以說「攝心」能「得正定」。一般的禪定,不是邪定,味定,就是正定。以出世法說,無漏定才是正定。

- 二、(p.204-p.205) 依定發無漏慧。
- 三乘賢聖弟子,是為了修發真慧而修定的。

依什麼定,可以修發無漏慧呢?

總攝修發的一切定法,不出於「四禪,八定」(還沒有滅 受想定,這是聖者所修證的,姑且不說)。

四禪是:初禪,二禪,三禪,四禪。

八定是:四禪以外,再加空無邊處定,識無邊處定,無所

有處定,非想非非想處定。

如從一般的散心,漸修而入定境時,第一是<u>未到定</u>,那是 初禪根本定以前的,是將到初禪而還不是初禪的<u>近分定</u>。 如將到城市而先到近郊,也有一些商舖一樣。

舖(ㄆメ`):「鋪」的異體字。商店。驛站、郵亭。量詞。床位。

再進,是修到初禪。

在初禪與二禪中間,有名為中間禪的。

將到二禪而還沒到時,有二禪的近分定。

從此以上,每一定,都可以有<mark>中間定,近分定,根本定</mark>三類。

在這四禪,八定中,最後的非想非非想定,定心過於微細了,心力不夠強勝,不能依著他而修發真實慧。

所以「能」夠「發真慧」的,「佛說」只「有七依」定,就是:初禪,二禪,三禪,四禪,空無邊處,識無邊處,無所有處——七定。但最初的未到定,也是可以發慧的;這是初禪的近分定,所以就攝在初禪中。

依「未到定」及「靜慮中間」亦能發真實慧。

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1 (大正 27,817a): 「依九地皆能漏盡,謂七根本、未至、中間。」

為何「未至定」及「靜慮中間」能盡諸漏? 參見: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1(大正 27,818a-c)

為何初禪以上的近分定不能引發無漏慧?

《阿毗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78(大正 29,765b15-19):

「唯初近分,亦通無漏,皆無有味,離染道故。

上七近分,無無漏者,於自地法,不厭背故。

唯初近分通無漏者,於自地法,能厭背故;此地極鄰近多 災患界故;以諸欲貪,由尋伺起,此地猶有尋伺隨故。」

《成實論》沒有說到未至定,也沒有說到中間定,只有<u>欲</u>界定(剎那定)。

《成實論》卷 11(大正 32, 324b):

「問曰:依止何定斷何煩惱?

答曰:因七依處,能斷煩惱。如經中佛說:因初禪漏盡, 乃至因無所有處漏盡。

又離此七依,亦能盡漏,如須尸摩經中說:離七依處,亦得漏盡。故知:依欲界定,亦得盡漏。」

欲界定:《佛光大辭典》p.4654(網路版) 指屬於欲界之禪定。又稱欲定。關於欲界是否有定,有種 種議論。 或以欲界無禪定,唯有散心,故所謂<u>欲界定</u>,係指<u>未至定</u>,即入於初禪定之前的階段。

或以欲界雖多散心,仍有少部分定心,取此少部分之定,稱為欲界定。以其定心不永續,消滅甚速,故又稱電光定[剎那定]。

然成實論卷十一,則謂欲界有確實之禪定,能發出無動智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9, (大正 30, 682b27-c4)

「復次,唯依<u>諸靜慮及初靜慮近分未至定</u>,能入聖諦現觀; 非無色定。所以者何?無色定中,奢摩他道勝,毘缽舍那 道劣。非毘缽舍那劣道,能入聖諦現觀。

非生上地,或色界或無色界,能初入聖諦現觀。何以故?彼處難生厭故。若厭少者,尚不能入聖諦現觀,況於彼處,一切厭心少分亦無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0, (大正 30, 881a8-10)

「一切異生,復有<u>九依</u>,能盡諸漏。何等為九?謂未至定、若初靜慮、靜慮中間、餘三靜慮及三無色,除<u>第一有</u>(非想非想處定)。」(出定作觀)

§2-1-1-3. 慧增上學

30cd. 增上慧學者,即出世正見。

一、(p.205-p.206) 增上慧學。

道諦,是三學,八正道。慧學就是八正道中的正見(還

有正思惟),所以綜合起來說:「增上<del>慧</del>學」,就是 「出世正見」。

什麼是增上慧學?為了作為解脫的依止而修慧,叫增上 慧。這當然是究竟的真實慧了。

世間正見:知善惡,知業報,知前生後世,知凡聖。

為了悟真理,斷煩惱,得解脫,要有出世的正見。 什麼叫出世?就是超過和勝出一般世間(凡夫)的意思。 或是悟解真理(勝義)的正見,或是離煩惱的無漏正見, 都叫出世正見。

《雜阿含》卷 28(785 經), (大正 2, 203a21-b2)

「正見有二種:有正見是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; 有正見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無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

何等為正見<u>有漏、有取,向於善趣</u>?若彼見有施,有說,乃至知世間有阿羅漢,不受後有,是名世間正見,世俗、有漏、有取,向於善趣。

何等為正見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?謂聖弟子,苦、苦思惟,集……,滅……,道、道思惟,無漏思惟相應於法,選擇、分別、推求、覺知、點慧、開覺、觀察,是名正見,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」

二、(p.206) 般若在佛法中的重要性。

慧,梵語般若(梵語 prajñā)。在佛法所修的一切功德中,般若是最究竟的。有了般若,體悟真理,解脫生死的大事,已經能夠成辦;涅槃城大門,已經打開。如沒有般若,什麼行門,都不能解脫生死。

般若又是最根本的; 般若是領導者, 啟導一切功德的進修, 與一切功德相應。

在三學中, 慧學最後, 為能得解脫的依止; 而在八正道中, 卻以正見為首。這說明了般若在佛法中的地位, 是徹始徹終的; 他是領導者, 又是完成者!

慧的異名:慧、見、明、觀、忍、智、覺;正觀、正見、 正知、正思惟;如實觀、如實知、如實見、如實知見、如 實思惟;擇法等。

§2-1-2. 八正道(分二)

§2-1-2-1. 前五支(分四)

§2-1-2-1-1. 正見(分三)

§2-1-2-1-1. 正見緣起(分二)

§2-1-2-1-1-1. 緣起觀(分二)

§2-1-2-1-1-1-1. 流轉律

31. 佛為阿難說:緣起義甚深,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; 32ab. 無常空無我,惟世俗假有。 一、(p.207-p.209) 正見緣起。

出世的解脫法門的理法,不出乎四諦與緣起的二大綱,出世的慧學,也就是通達緣起與知四諦的慧。

十二緣起說,在一般人的心目中,這不過是煩惱起業,業 感苦果的說明;說明了生死的無限延續,並非神造而已。 如真的這樣,這不過是緣起的世間正見,怎麼能解脫生死 呢?

阿難曾代表過這樣的見地,以為緣起是很好懂的。「佛」就因此「為阿難說」: 『諸緣生(起?)法,其義甚深』;「緣起義」是「甚深」甚深,如大海一樣的,不容易測度到底裏的。

《中阿含》卷 24(97)〈大因經〉(大正 1,578b)

《長阿含》卷 10〈大緣方便經〉(大正 1,60b)

《雜阿含》卷 12(293 經)(大正 2,83c)

《佛說大生義經》(大正1,844b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6,大正 30,611b15-24)

「復次,云何名<u>緣生法</u>?謂無主宰,無有作者,無有受者,無自作用,不得自在,從因而生,託眾緣轉,本無而有,有已散滅,唯法所顯,唯法能潤,唯法所潤,墮在相續,如是等相,名緣生法。

當知此中,因名<u>緣起</u>,果名<u>緣生</u>。此無明隨眠(種子) 不斷有故,彼無明纏(現行)有;此無明纏生故,彼諸行 轉(無明緣行)。如是諸行種子不斷故,諸行得生;諸行生故,得有識轉。如是所餘諸緣起支,流轉道理,如其所應,當知亦爾。」

緣起是佛在菩提樹下覺證得來的,不要說人,就是天(玉皇大帝之類)、魔、梵(耶和華等),也都是不能通達的。緣起是佛法超越世間,勝出世間的根源,當然是『甚深極甚深,難通達極難通達』的了!

玉皇大帝: 道教稱天界最高主宰之神為「玉皇大帝」,上掌三十六天,下握七十二地,掌管一切神、佛、仙、聖和人間、地府之事。亦稱為「天公」、「天公祖」、「玉帝」、「玉天大帝」、「玉皇」、「玉皇上帝」。

耶和華:希伯來人對上帝的稱呼。為英語 Jehovah 的音譯。基督教舊約聖經中,對上帝亦稱為「耶和華」。

十二支的因果相生,說明了生死的無限延續,這已經是很深的了!再來觀察:眾生的生死,始終在十二支的情形下流轉;只要是眾生,是生死,就超不過這十二支的序列。 所以十二支是生死的因果序列,有著必然性與普遍性的。 從因果的不同事實,而悟解到一切眾生共同的必然理性, 堅定的信解,這才得到了初步的成就。但還要再深入,徹 悟更深的真義。 **緣起的序列(緣起的事實**):無明緣行,行緣識……生緣 老死。

### 緣起的法則:

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;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。

因果的所以成為因果,生死的所以成為生死,都離不了這個——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的定律。

依佛開示的緣起來說:有,是存在的意思。這不是自有、 永有的存在,而是生滅的存在,所以又說生,生是現起的 意思(約徹底的意思說:存在的就是現起的,現起的就是 存在的)。

為什麼能存在?為什麼會現起呢? 依於因緣的關係,才能存在的,現起的。

那個因緣呢?也是存在的,現起的;他如不是存在的與現 起的,就不能成為果法存在與生起的因緣了! 因緣自身,既然是存在的,現起的,那當然也要依於另一 因緣。就是另一因緣,當然也不能不是存在的與現起的了。

這樣的深刻觀察起來,盡世間的一切事事物物,盡一切眾生的生死死生,無非是成立於這樣的原理:因(有)存在所以果存在,因(生)現起所以果現起。

一切都是依於因緣的,也就是離不了因緣的,離了因緣是不能存在的。依這『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』的定律而觀察起來,什麼都不是自有的,永有的,一切世間,一切生死,無論是前後的,同時的,都無非是展轉相關的,相依相待的存在。展轉相關的,相依相待的存在,才能成為因果。

從佛悟證的『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』的因果定律,就能正見因果的深義,而不是庸俗的因果觀了!

二、(p.209-p.211) 緣生法是無常、空、無我。

(1)無常觀:依照這深刻的因果觀,來正觀一切,就能正確 地了解:一切是「無常」。存在與生起的一切法,都是無 常。

器界在成而壞,國家在興而衰亡,眾生在生而老死。如粗 顯的說,是一<mark>期無常</mark>:如器界的成壞,眾生的生死,似乎 都經過一安定時期而後滅盡。

細微的說,是<mark>剎那無常</mark>:一切都是剎那剎那的生滅著,纔 生即滅而不住的。

參見《中觀今論》p.84-p.85

為什麼一切有為法會是生滅無常的呢?

從因緣而有的,不能不依於因緣,緣無也就歸於無了。是 從因緣而生起的,當然也依緣而滅了。依緣而存在與生起 的一切,必然會是生滅無常的(不可保信、不安穩)。

因緣所生的一切法,從眾生的自體來說,都是不永久的,不可靠的,末了總是歸於滅盡的。

(2)無我觀: <mark>我</mark>,是主宰的意思。主是與他不相干,自己作主;宰是別的要由我來支配。總之,我是自由自在自主的。 大家都覺得有我;一般宗教也都說眾生(或專約人類說) 有一個我(有的叫做靈)。

凡夫、外道執著眾生的生命主體為「我」。 凡夫、宗教家與哲學家等,覺得不能沒有常住不變的,自由自在的東西,作為眾生的生命主體。常住而自主的生命主體,也是安樂的,將來回到天國,或歸於解脫,去享受永恒的自由。

佛法的正觀中,「我」是並不存在的。眾生,不是別的, 只是五蘊、六處、六界;只是身心的因果現象——存在與 生起。這一切是不息的流變,沒有常住不變的我。是相依 相待的存在,沒有獨立的我。不常住,不獨存,則沒有自 主自由(樂)的我。 無常、無我的正觀,如佛所常說的:『色(等一切法)無常;無常即苦(不安隱,不自由);苦即非我;非我者亦非我所。如是觀者,名真實正觀』。《雜阿含經》卷1(9、10經)(大正2,2a)

三、(p.211-p.213)無常無我的一切因果法,佛稱之為世俗的假有。

「世俗」,有浮虛不實的意思。經我們一切眾生的虛妄分別心所認識到的一切——體質,形態,作用,一切都是世俗的。世俗的,就是假有的。

「假有」,不是說什麼都沒有,是<mark>假施設而有</mark>的意思(也叫做假名),就是依因緣而存在而現起的。

器界也好,眾生也好,一一法也好,都「惟」是「世俗」的「假有」了。

佛在阿含的《勝義空經》中說:是無常的,空無我的,『除俗數法。俗數法者,謂此有故彼有,此起故彼起……』。 所以,無常無我的一切因果法,佛稱之為世俗的假有。

俗數法(dharmasaṃketa)(法假):法的假施設,用世俗的名稱,來描述緣起事相。

《雜阿含》卷 13(335 經)(第一義空經/勝義空經)(大正 2,92c):

「世尊告諸比丘:我今當為汝等說法,初、中、後善,善義、善味,純一滿淨,梵行清白,所謂<u>第一義空經</u>。諦聽,善思,當為汝說。

云何為第一義空經?諸比丘!眼生時無有來處,滅時無有 去處。如是眼不實而生,生已盡滅,有業報而無作者,此 陰滅已,異陰相續,除俗數法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,亦 如是說,除俗數法。俗數法者,謂此有故彼有,此起故彼 起,如無明緣行,行緣識,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又復 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,無明滅故行滅,行滅故識滅, 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。比丘!是名第一義空法經。」

諸法依待因緣和合而生,並無實體,僅有假名,故稱法假。

假名:《佛光大辭典》p.4377(網路版)略要摘錄「梵語 prajñapti,巴利語 paññatti。意指假他(依待其他 因素條件)而得之名。略稱假。亦即於眾緣和合而生之法上,假施設之名詞。

成實論卷十三滅盡定品分假名為二種:

- (一)如人乃五陰之因緣和合,稱為因和合假名。
- (二)諸法從眾緣而生,無定性,但有名字,稱為法假名。 蓋大乘雖有淺深之別,而人、法並皆假名無殊。 中觀派,則認為於緣生之法在俗諦之上雖為假有,然於真 諦之上則是皆空。

瑜伽派主張,如依聚集之義,所集成者,有聚集、相續、分位之性,故稱為假有,而心、心所、色等能集成者,由緣而生,則為實有,依此實有之法,得論假有,故依他起性乃通假、實。」

舉例:人是六根取境,引發六識的綜合活動。但是,如眼根能見色,因為能見色,所以確定有眼根。但到底什麼是眼根呢?其實『眼不實而生,生已盡滅』;也就是『眼生時無有來處,滅時無有去處』。因為眼根是緣起的有,緣起的生,你不能想像為有一真實的眼根,從那裏生出來。說到見色,也不是有一獨存體,能單獨負起見色的作用;見色也是要有種種關係才能成就的,所以也不能說有真實自體的眼根,能夠見色。這樣,眼根是纔生即滅的,你也不能想像為有一真實自體的眼根,滅到那裏去了。

結論:世間的一切——器界,眾生,一色一心,都是世俗假有,緣起的存在。這是無常、無我的,但在展轉相關,相依相待下,眾生是和合的(無我的),相續的(無常的)存在。

#### §2-1-2-1-1-1-2. 還滅律

32cd. 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;緣起空寂性,義倍復甚深。

一、(p.213-p.214) 緣起的還滅律

無常無我的生死,從煩惱起業,從業起苦果,又從苦果起 惑業。

緣起的生死,是否會永遠不斷的生死流轉下去? 不!生死是可以解脫的。

### 為什麼可以解脫?

因為他是緣起法的緣故。佛在開示了緣起的生死流轉以後,接著就開示生死的還滅說:『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,謂無明滅故行滅,行滅故識滅……純大苦聚滅』。《雜阿含經》卷13(335 經)(大正 2,92c)

緣起法是依於因緣而存在的,凡是依緣而存在與生起的, 那就不會是常恒不變的;存在的會歸於不存在,生起的終 歸會盡滅。

生死法,雖一向在<mark>即生即滅</mark>中,但由於煩惱業的不斷相續,滅而又生,所以苦果也就不斷地相續下去。

如能淨治煩惱——無明、愛等不起了,那業力也就銷息, 生死也就停止了。

如風雖是瞬(アメゥ`)息不住,可是風吹不息,水就掀(T | 5) 起大波浪,一層層的起伏不斷;風一停,海就波平浪靜。 生死可以解脫,是因為生死是緣起的假名有。

佛在《阿含經》中,曾這樣說過: 『不見一法可取(著) 而無罪過者』。若取著實法而又說沒有,是錯誤的。真實 有的,是不可能成為沒有的;如說實有的成為沒有,那思 想上就犯了很大的錯誤。

《雜阿含經》卷 10(272 經)(大正 2,72b)

生死法是緣起的,假有的,是不可取著的;本沒有一真實(法)的生,也沒有一實法滅去(生滅即不生不滅)。從這如幻的緣起法中,發見了生死解脫的可能性,也由此而到達生死解脫的境地。

一切法是緣起的假名——假法、假我,是如幻的,是無常、空、無我的。

眾生因為無明——我癡、我見、我慢、我愛等一切煩惱, 而迷蒙了真相,把一切法和眾生,看作真實的;想像為有 一永恒自在的我。一切從自我中心去活動,於是到處執著, 造善惡業而流轉了。

如正觀緣起,通達無常、無我,那自我中心的妄執,失去了對象,煩惱也就不起(煩惱也是緣起的生滅),生死也就解脫。佛說:『無常想者,能建立無我想。聖弟子住無我想,心離我慢,順得涅槃』。

《雜阿含》卷 10(270 經)(大正 2,70c-71a)

「諸比丘!云何修無常想,修習、多修習,能斷一切欲愛、 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?

若比丘於空露地,若林樹間,善正思惟,觀察色無常,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;如是思惟,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所以者何?無常想者,能建立無我想。聖弟子住無我想,心離我慢,順得涅槃。」

另參見《雜阿含》卷 10(262 經)(大正 2,66b-67a)

二、(p.214-p.216)緣起空寂性,義倍復甚深。 正觀緣起的無常無我,離煩惱而解脫生死,名為得般涅槃。

大般涅槃:《佛光大辭典》p.844(網路版)略要摘錄 梵語 mahā-parinirvāṇa。略稱涅槃。指大滅度、大圓寂,為佛 完全解脫之境地。

北本涅槃經卷二十六(大一二·五二一中):「菩薩摩訶薩修大 涅槃,於一切法悉無所見;若有見者,不見佛性,不能修習般若 波羅蜜,不得入於大般涅槃。」

佛為阿難說有為與無為法,也就是緣起與「緣起」 的「空寂性」,說是「義倍復甚深」。如說:『此甚深處, 所謂緣起(有為)。倍復甚深難見,所謂一切取離,愛盡 無欲,寂滅涅槃』。

# 《雜阿含》卷 12(293 經)(大正 2,83c):

「世尊告異比丘:我已度疑,離於猶豫,拔邪見刺,不復退轉。心無所著故,何處有我?為彼比丘說法,為彼比丘說賢聖出世空相應緣起隨順法。所謂有是故是事有,是事有故是事起,所謂緣無明行,緣行識,緣識名色,緣名色六入處,緣六入處觸,緣觸受,緣受愛,緣愛取,緣取有,緣有生,緣生老死、憂悲惱苦,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乃至如是純大苦聚滅。如是說法,而彼比丘猶有疑惑、猶豫。先不得得想,不獲獲想,不證證想;今聞法已,心生憂苦、悔恨、朦沒、障礙。

所以者何?此甚深處,所謂<u>緣起</u>;倍復甚深難見,所謂一切取離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

如此二法,謂<u>有為</u>、<u>無為</u>。

有為者,若生、若住、若異、若滅;

無為者,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:是名比丘諸行苦寂滅 涅槃。

因集故苦集,因滅故苦滅,斷諸逕路,滅於相續,相續滅, 是名苦邊。

比丘!彼何所滅?謂有餘苦。彼若滅、止、清涼、息、沒, 所謂一切取滅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」

大乘經中,每以大海譬生死緣起的深廣難測;而以最深的 海底來形容最極甚深的法性。 緣起是相對的假名,眾生為無明所蒙蔽了,不見緣起的本 性空寂,也就不知但是無常無我的業果延續。

如果正觀緣起,不取不著,斷盡煩惱,生死永息,那就體證到緣起法性的寂滅。正像風停,體現到波平浪靜一樣。

依一般來說,聲聞弟子是漸次悟入的。從無常而通達無我, 從通達無我,離我所見、我愛等而契入涅槃。但這是從正 觀緣起而來的,緣起是與空寂相應相順。

這是唯證方知的『甚深廣大,無量無數,永滅』。

《阿含經》說:『如來所說修多羅,甚深明照,難見難覺,不可思量,微密決定明智所知:空相應隨順緣起法』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47 (大正 2,345b)

緣起空寂性,是沒有邊際可說的;是超越假名的相對界, 而不可以數量說的。也不可以想像為在此在彼的,如說: 『於未來世永不復起,若至東方,南、西、北方,是則不 然:甚深廣大,無量無數,永滅』。 《雜阿含》卷 34(962 經)(大正 2, 246a)

緣起空寂性,不能說是有,也不可說是沒有的,如說:『離欲滅息沒已,有亦不應說,無亦不應說,有無亦不應說, 非有非無亦不應說。······離諸虛偽,得般涅槃,此則佛說』。

### 《雜阿含》卷 9(249 經)(大正 2,60a)

# (緣起空寂性,心行處滅,言語道斷。)(離四句,絕百非。)

總之,這是超越了假名相對界(緣起),而契入絕對界, 什麼也不可說,說著也不對。但這是從正觀緣起的空寂而 悟入,也就是緣起法性的實證。

#### §2-1-2-1-1-2. 中道觀

33cd. 此是佛所說,緣起中道義,不著有無見,正見得解脫。

一、(p.216-p.219) 緣起中道,不著兩邊。

上來所說的,「是佛」在《阿含經》等「所說」的,名為「緣起中道義」。

中道,是正確的,恰好的,沒有偏差,不落於兩邊邪見的。

佛法的中道觀,是從緣起法的正觀中顯出,為佛說法的根本立場。正觀也稱為中觀,正法也稱為中法。

緣起中道,不著兩邊,經中都依眾生自體說。眾生,是緣 起的生滅。緣起是不落兩邊的,不像眾生邊執所想像的。

#### 八不中道:

不生亦不滅,不常亦不斷,不一亦不異,不來亦不出。

# (1)不一不異的緣起中道。

《雜阿含》卷 12(297 經)(大正 2,84c-85a),又名《大空 法經》

執著「命即是身」(一見:命者(神我)與身(色心)是一。) 有情死亡時,執著身壞滅,命者也壞滅,就是「斷見」。

執著「<mark>命異身異」(異見:命者與身是異。)</mark>有情死亡時,執著身壞滅,但命者常住,就是「常見」。

# (2)不常不斷的緣起中道。

如說:『自作自覺(受),則墮常見;他作他覺,則墮斷見。義說法說,離此二邊,處於中道而說法,所謂此有故彼有...』。

《雜阿含》卷 12(300經)(大正 2,85c)

『自作自覺(受)』的意義,執著實有的眾生自作業而自受 果報。這是<mark>常見</mark>。

『他作他覺(受)』的意義,執著實有的眾生這一生作業, 死亡時,就斷滅,由另一個實有的眾生受果報。這是<mark>斷見</mark>。 佛法是說緣起和合的眾生自作業而自受果報。正見五蘊生滅相續,前五蘊滅,後五蘊生,並不是與前五蘊完全無關。所以不落入<mark>常見</mark>,也不落入<mark>斷見。</mark>

又如說:『若先來有我,則是常見;於今斷滅,則是斷見。如來離於二邊,處中說法,所謂是事有故是事有.....』。這都是不常不斷的中道。

《雜阿含》卷 34(961 經)(大正 2, 245b)

# (3)不有不無(不生不滅)的緣起中道。

佛為刪陀迦旃延,說過不落有無二邊的緣起中道。迦旃延 是不著一切相,而深入『勝義禪』的大師。

大乘龍樹的《中觀論》,彌勒的《瑜伽論》,都引證這《阿 含經》的教授,來說明諸法的真實相,所以這一教授,在 抉擇佛法的緣起正見中,有著無比的重要性。

《中論》卷 3 (大正 30,20b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6(大正 30,489b7-29)

佛對迦旃延說:『世人顛倒,依於二邊,若有若無』。佛的聖弟子呢?『正觀世間集者,則不生世間無見。如實正觀世間滅,則不生世間有見。迦旃延!如來離於二邊,說於中道,所謂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。…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…』。

《雜阿含經》卷 33 (大正 2, 235c-236a) 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8 (大正 2, 430c-431a) 《雜阿含》卷 10(262 經)(大正 2, 66b-67a)

世人不知緣起義的,顛倒妄執,不能脫出有見與無見。佛弟子依緣起法正觀,那就不起有見與無見了。

譬如說:世間人見人生了出來,就執為是實有的而起<mark>有見。</mark> 等到死了,大都是執為實無而起無見。

又如在生死流轉中,一般人是執為實有。聽見了生死,入 涅槃,就執著以為是無(世人因此大都是怕無我,怕空, 怕涅槃的)。

佛弟子依著緣起中道去觀察時,如見到世間滅,也就是生 死解脫了,就不會起「有見」。因為緣起如幻的相對性, 在涅槃寂靜中是不能安立的。

緣起法是可滅的,生起就決非實有,實有是不會依緣而滅 的。如見到生死世間的集起,就不會起「無見」。

緣起的如幻假有,既然是可生的,在滅時也<u>決非實無</u>(不是 什麼都沒有)。 了解緣起的此有彼有,此生彼生——世間集,所以生起現前時,知道緣起的流轉相續,不會覺得一死了事而起無見的。了解緣起的此無彼無,此滅彼滅,當生死解脫時,也不會執有實我得解脫的。

總之,一切是緣起,唯是緣起的集、滅,並沒有實我、實法,所以不起<mark>有見</mark>。沒有實我、實法,所以也不會起無見。

真能正觀緣起,就能「<mark>不著有」見、「無見」</mark>,依中道「正見」而「得解脫」。

三學的增上<del>慧學</del>——甚深般若,八正道的正見,都是緣起的中道觀。所以佛弟子能不著常我,不落斷常,一異,有無的執見,破無明而了脫生死。

# (4)不來不去的緣起中道。

《雜阿含》卷13(335經),〈第一義空經〉(勝義空經);南傳缺。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:「我今當為汝等說法,初、中、後善,善義、善味,純一滿淨,梵行清白,所謂<u>第一義空經</u>。諦聽,善思,當為汝說。

云何為<u>第一義空經</u>?諸比丘!<u>眼生時無有來處,滅時無有</u> 去處。如是眼,不實而生,生已盡滅,有業報而無作者, 此陰滅已,異陰相續,除俗數法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, 亦如是說,除俗數法。

<u>俗數法者</u>: 謂此有故彼有,此起故彼起,如無明緣行,行

緣識,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又復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,無明滅故行滅,行滅故識滅,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 聚滅。

比丘!是名第一義空法經。」(大正2,92c)

《中論》〈觀因緣品第一〉卷 1, (大正 30, 1b11-14) 「不生亦不滅,不常亦不斷,不一亦不異,不來亦不出。 能說是因緣,善滅諸戲論,我稽首禮佛,諸說中第一。」

#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p.18

「《中論》是《阿含經》的通論,是通論《阿含經》的根本思想,抉擇《阿含經》的本意所在。」

#### §2-1-2-1-1-2. 正見四諦

34cd. 又復正見者,即是四諦慧;

35. 如實知四諦,應斷及應修,惑苦滅應證,由滅得涅槃。

一、(p.219-p.220)又復正見者,即是四諦慧。 出世的解脫道,是以緣起及四諦法門為綱要的。 正見,除知緣起的集、滅外,還有四諦的正見。

正見流轉還滅的緣起法,是依因而起,依因而滅的正見。 但這不是空洞的因果觀,有空觀,而是無明緣行等的依緣 而有,無明滅就行滅等的依緣而無。

因果相依的必然性,從中道的立場,如幻假有緣起觀中,

正確的體見他,深入到離惑證真的聖境。

四諦,也是因果的:苦由集而生,滅依道而證,這是世間 與出世間兩重因果。觀察的對象,還是現實苦迫的人生。 從苦而觀到集(如從老死而觀到愛取為緣,到無明為緣一 樣),然後覺了到集滅則苦滅的滅諦(如知道無明滅則行 滅......老死滅一樣)。

怎能斷集而證滅呢?這就是修道。道是證滅的因,也是達 成集苦滅的對治。

知四諦與知緣起,並非是不相關的(十二緣起也可以作四諦觀,如老死,老死集,老死滅,滅老死之道,經中說為四十四智)。所以緣起「正見」,也「即是」知「四諦慧」。不過在說明上,緣起法門著重於豎的系列說明,四諦著重於橫的分類而已。

#### 四十四智:

《雜阿含》卷 14(356),大正 2,99c。

「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有<u>四十四種智</u>。諦聽,善思,當為汝說。何等為四十四種智?謂老死智,老死集智,老死滅猶,老死滅道跡智。如是生……。有……。取……。愛……。受……。觸……。六入處……。名色……。識……。行智,行集智,行滅智,行滅道跡智,是名<u>四十四種智</u>。」

二、(p.220-p.221) 三轉十二行相。

佛在鹿野苑,最初為五比丘大轉法輪,就是四諦法門,也就是稱為『三轉十二行相』的法輪,明白表示出對四諦的次第深入。

《雜阿含》卷 15(379 經)(大正 2,103c-104a)

### 三轉十二行相:

(1)示相轉:開示那些是苦?那些是集?什麼是滅? 什麼是道?

(2) 勸修轉:勸說苦應知,集應斷,滅應證,道應修。 佛更說:苦是應知—應該深切了知體認的;能深切信解世間是苦迫性,才會發生厭離世間,求向解脫。集是應該斷的,不斷便生苦果,不能出離生死了。滅是應該證得的, 這才是解脫的實現。道是應該修習的,不修道就不能斷集 而證得滅諦。勸大家應該『知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』。從 知而行,從行而去實證。

(3)作證轉:佛自說苦已知,集已斷,滅已證,道已修。 佛再以自身的經驗來告訴弟子們:苦,我已是徹底的深知; 集已經斷盡;滅已經證得;道已經修學完成。你們為什麼 不照著去實行,去完成呢?佛以自身的經驗為證明,來加 強弟子們信解修行的決心。

〈原始佛教的心〉,水野弘元著。

「四諦的觀察,是從凡夫的修習及至有學、無學的修習, 此與《轉法輪經》三轉十二行說的由第一示轉可得見道(須 陀洹),由第二數轉可證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向之修道, 由第三證轉可證得最高的阿羅漢果之說,有著相同的意 義。」

三、(p.221) 佛弟子修學四諦法門。

佛弟子修學四諦法門時,首先要「如實知四諦」:從四諦的事相,四諦間的因果相關性,四諦的確實性(苦真實是苦等);從『有因有緣世間(即是苦的)集,有因有緣(這就是道)世間滅』的緣起集滅觀中,知無常無我而流轉還滅,證入甚深的真實性。應這樣的如實知,也就能知集是「應斷」的,道是「應修」的,「惑苦滅應證」的。依正知見而起正行,最後才能達到:已知,已斷,已滅,已修的無學位,「由」於苦集「滅」而「得涅槃」。

四、(p.221-p.223) 漸見派與頓見派。

對於四諦的如實知見,引起了見諦(真實)得道的問題。 在四諦中,體見什麼才算得證?由於學者的根性,修持方 法的傳承不同,分為頓漸二派。

(1)漸見派:觀四諦十六行相,以十六(或說十五)心見道的,是漸見派——見四諦得道,是西北印學派的主張。

### 四諦十六行相:

苦諦: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。

集諦:因、集、生、緣。滅諦:滅、靜、妙、離。

道諦:道、如、行、出。

#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9(大正 27,409a12-b6)

「[第一說]傷痛逼迫,如荷重擔,違逆聖心,故名為苦。由二緣,故說名非常:一、由所作,二、由屬緣。由所作者: 諸有為法,一剎那頃能有所作,第二剎那不復能作。由屬緣者:諸有為法,繫屬眾緣,方有所作。違我所見,故名為空。違於我見,故名非我。

如種子法,故名為因。能等出現,故名為集。令有續起,故名為生。能有成辦,故名為緣。譬如埿團、輪、繩、水等眾緣和合,成辦瓶等。

取蘊永盡,故名為滅。有為相息,故名為靜。是善是常,故名為妙。最極安隱,故名為離。是離,自體非有離故。

違害邪道,故名為道。違害非理,故名為如。趣涅槃宫,故名為行。能永超度,故名為出,是能出性,非沒性故。

[第二說]復次、粗重所逼,故名為苦。性不究竟 故名 非常。內離士夫、作者、受者,遺作受者,故名為空。性 不自在,故名非我。

引發諸有,故名為因。令有等現 故名為集。能有滋產 故名為生。有所造作,故名為緣。

性不相續,盡諸相續,故名為滅。三火永寂,故名為靜。脫諸災橫,故名為妙。出眾過患,故名為離。

是出要路,故名為道。能契正理,故名為如。能正趣向,故名為行。永超生死,故名為出。」

另參見:《大智度論》卷 20(大正 25, 207a12-23) 《俱舍論》卷 26(大正 29, 137a4-c2)

漸見派,參見《雜阿含》卷 16(437 經)(大正 2, 113b)

「佛告阿難:「譬如四登梯昇於殿堂。若有說言:不由初登 而登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登,昇殿堂者,無有是處。如是阿 難!若於苦聖諦未無間等,而欲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 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,此不應說。所以者何?若於苦聖諦 未無間等,而於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無間 等者,無有是處。

譬如阿難!由四登梯昇於殿堂。若有人言:要由初登,然後次登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登,昇殿堂者,此所應說。所以者何?要由初登,然後次登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登,昇殿堂者,有是處故。如是阿難!於苦聖諦無間等已,然後次第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,斯有是處。」」

另參見《雜阿含》卷 16(435 經) (436 經) (大正 2,112c-113b) 《雜阿含》卷 15(397 經) (大正 2,107a)

經說:沒有前三諦的現觀(直覺的體驗),是不能現觀道諦的;四諦是漸入,猶如梯級的,這都是漸入漸證的確證。

(2)頓見派:中南印度的學派,是主張頓見—見滅諦得道。

### 參見《清淨道論》第22品

(Visuddhi-magga(PTS) p.690, 葉均譯 p.644)

「譬如燈火,在非前非後的同一剎那,而行四種作用: (1)燃燒燈蕊,(2)破除黑暗,(3)發光,(4)消油。

如是,道智亦於非前非後的同一剎那而現觀四諦。即 (1)以遍知現觀而現觀苦;(2)以捨斷現觀而現觀集;(3) 以修習現觀而現觀道;(4)以作證現觀而現觀滅。這是怎麼 說的呢?因為是以滅為所緣,而得成就觀見,及通達於四 諦的。……

(1)譬如燈火的燃燒燈蕊,是道智的遍知於苦。(2)如(燈火的)破除黑暗,是道智的捨斷於集。(3)如(燈火的)發光,是(道智)由於俱生等的緣而修習稱為正思惟等法的道。(4)如(燈火的)消油,是(道智的)消除煩惱而作證於滅。」

這是千百年來的古老公案,優劣是難以直加判斷的。

依現有的教說來參證,從佛法本源一味的見地來說:見四諦,應該是漸入的;但這與<mark>悟入緣起空寂性</mark>——也就是見 滅諦得道,是不一定矛盾的。 四諦現覺的深見深信——也稱為『證信』,不是證入四種 真實理體;諦是審諦不倒的意思,所以是指確認那四類價 值而說。如苦:這些生死有為,是無常的,不安穩的,是 無我而不自在的;這種生死事實的苦迫性,能深知深信而 必然無疑,就是見苦諦。

煩惱與引生的善惡業,是能起生死,使生死不斷生起的真正原因,也就是惑業的招感性,深知深信而必然無疑,便是見集。

斷了煩惱,不起生死,那種寂靜,微妙,出離的超越性, 更沒有任何繫縛與累著的自在性,深知深信而不再疑惑, 便是見滅。

八正道,有了就有出離,沒有就決不能出離;八正道的能向涅槃所必由的行跡性,能深知深信而不再疑惑,名為見道(諦)。

這種印定苦、集、滅、道的確信無疑,是四類價值的深知 深信,當然是先後生起而印定的。

但這無礙於緣起空寂性——滅諦的體見。緣起空寂性,就是『甚深廣大無量無數永滅』;這是超越緣起相對性的『正法』;本來如此,必然如此,普遍如此,而稱為『法性,法住,法界』的。

###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,大正 30,327c21-27)

「問:如世尊言:是諸緣起,非我所作,亦非餘作。所以 者何?若佛出世,若不出世,安住法性、法住、法界。云 何法性?云何法住?云何法界?

答:是諸緣起,無始時來,理成就性,是名<u>法性</u>。 如成就性,以無顛倒文句安立,是名<u>法住</u>。 由此法住,以彼法性為因,是故說彼名為<u>法界</u>。」

見滅諦,不是上面所說的價值確信,而是體見那超越相對性的寂滅性自身。這是平等不二的,沒有次第可說。

學者在正觀緣起的集滅中,達到離愛無欲而體見寂滅性,就是得道;四諦也當然證得了。 但在智見上,應有引起的次第意義。

**譬喻**:如一下子發見了寶藏,又一樣一樣的點收一樣(這是古德所說的一種解說)。

見寂滅而證道,為古代無數學者所修證的,是不容懷疑的 事實,稱此為滅諦的體見,是寂滅性自身的體見,與見四 諦的見(四類價值的確認)不同。

#### §2-1-2-1-1-3. 依俗契真

36. 先得法住智,後得涅槃智;依俗契真實,正觀法如是。

一、(p.224-p.225) 先得法住智,後得涅槃智。 在中道的正見中,有著一定的程序,主要是:「先得法住智,後得涅槃智」。

佛為深摩說:『不問汝知不知,且自先知法住,後知涅槃』, 這是怎樣的肯定,必然!

《雜阿含》卷 14(347 經)(大正 2,96b-98a)

#### 相關《須深經》之出處: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3(大正 25, 233c1-5)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8(大正 25, 266b13-17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4(大正 30,835c19-836a8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(大正 30,787b4-11)

#### 什麼是法住智?什麼是涅槃智?

依《七十七智經》說:一切眾生的生死緣起,現在如此, 過去未來也如此,都是有此因(如無明)而後有彼果(如 行)的,決不離此因而能有彼果的,這是法住智。所以, 法住智是對於因果緣起的決定智。這雖然是緣起如幻的俗 數法(如不能了解緣起的世俗相對性,假名安立性,而只 是信解善惡,業報,三世等,就是世間正見,不名為智), 但卻是正見得道所必備的知見。

《七十七智經》:《雜阿含》卷14(357經),大正2,99c-100a

(參見: SN.12.34. Ñāṇassa vatthūni(2), SN.Ⅱ. p.59; 日譯南傳, 13卷, pp.86-88)

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有七十七種智。諦聽,善思,當為汝說。

云何七十七種智?生緣老死智,非餘生緣老死智,過去生緣老死智,非餘過去,生緣老死智,未來生緣老死智, 餘未來生緣老死智,及「法住智無常、有為、心所緣生、 盡法、變易法、離欲法、滅法、斷」知智。如是生…。有…。 取…。愛…。受…。觸…。六入處…。名色…。識…。行…。 無明緣行智,非餘無明緣行智,過去無明緣行智,非餘 去無明緣行智,未來無明緣行智,非餘未來無明緣行智, 大來無明緣行智,非餘未來無明緣行智, 大來無明緣行智,非餘未來無明緣行智, 大來無明緣行智,非餘未來無明緣行智, 大來無明緣行智,非於未來無明緣行智, 大來無明緣行智,非於未來無明緣行智, 大來無明緣行智,非於未來無明緣行智, 大來無明緣行智,非於未來無明緣行智, 大本來無明緣行智,非於未來無明緣行智, 大本來無明緣行智,非於未來無明緣行智, 大本來無明緣行智,非於未來無明緣行智, 大本來無明緣行智,非於未來無明緣行智, 大本來無明緣行智,非於未來無明緣行智, 大本來無明緣子也十七種智。」

- 1.[現在]生緣老死智 ………[現在]無明緣行智。
- 2.非餘[現在]生緣老死智 ……非餘[現在]無明緣行智。
- 3.過去生緣老死智………過去無明緣行智。
- 4.非餘過去生緣老死智……非餘過去無明緣行智。
- 5.未來生緣老死智………未來無明緣行智。
- 6.非餘未來生緣老死智……非餘未來無明緣行智。
- 7.知道「法住智是無常、有為、心所緣生、盡法、…滅法、斷。」 (反觀「觀智」)

從緣起的無常觀中,觀一切法如石火電光,纔生即滅;生無所來,滅無所至,而契入法性寂滅。這就是:『諸行無常,是生滅法,生滅滅已,寂滅為樂』。

由無常(入無我)而契入寂滅,是三乘共法中主要的解脫法門(還有從空及無相而契入的觀門)。

法住智知流轉,知因果的必然性,<mark>涅槃智</mark>知還滅,知因果的空寂性;

法住智知生滅,涅槃智知不生滅;

法住智知有為世俗,涅槃智知無為勝義。

法住智:知流轉,知因果的必然性,知生滅,知有為世俗。

涅槃智:知還滅,知因果的空寂性,知不生滅・知無為勝義。

「依俗」諦的緣起因果,而後「契」入緣起寂滅的「真實」, 這是解脫道中「正觀法」的必然歷程,一定「如是」而決 無例外的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10對於「法住智、涅槃智」有五家七說之多: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10(大正27,572a27-b29)

	法住智	涅槃智
第一家	知集智	知滅智

第二家	知苦、集智	知滅、道智
第三家	知苦、集、道智	知滅智
第四家	知流轉智	知還滅智
	知緣起智	知緣起滅智
	知生死智	知生死滅智
第五家	近分地智	根本地智

# 二、(p.225-p.226) 評論錯誤的見解:

不求法住智,而但求涅槃智。不知道沒有修成法住智,涅槃智是不會現起的。

過去的大德們,就有以為孔顏(孔子、顏回)樂處,大學明明德,孟子致良知,就是祖師西來大意。因此有的就高唱: 『東方聖人此心焉,西方聖人此心焉』,好像儒佛融通起來。

其實,儒門大師,即使翻過語錄,用過存養功夫,那一位 是確認三世因果?那一位從緣起的流轉還滅中求正見的? 那一位體見一切眾生平等的?

根本都沒有三世因果決定的法住智,必然漂流於佛法的門外。

<u>理學大師</u>都不能贊同佛法,為什麼?就是於佛法沒有正見,不知佛法的涅槃智,是依緣起因果的法住智而進修得

來。以為只要談心說性,或者說什麼絕對精神之類,以為就是最高的佛法,那真是誤入歧途,自甘沈淪了!

#### §2-1-2-1-2. 正思惟

37ab. 正思向於厭,向離欲及滅。

一、(p.226) 正思惟。

無漏的八正道支,是同時成就的。但在修習過程中,有次第引生的意義。

從先後的引生來說:正見以後,是「正思」惟,是對正見 所見的,作更深入的正確思惟。

正見可說是從聞(或從佛及佛弟子聞,或從經典聞)而來的慧學。

正思惟是從慎思明辨而來的慧學。

有正見的,一定成就正信;有信的一定有要求實現的意向。 所以從正見而來的正思,是引發了向解脫的真實欲求。也 就因此,古譯正思惟作『正志』或『正欲』。

- 二、(p.226-p.227)正思向於厭,向離欲及滅。
- (1)從無常的正見中,引發正思,就「向於厭」。眾生對於 自我及世界是熱戀著的;正思的向於厭,就是看到一切是 無常是苦,而對於名利,權勢,恩怨等放得下。

這是從深信因果中來的,所以厭於世間(不貪著世間,不是 討厭、瞋恨世間),卻勇於為善,勇於求真,而不像一般頹 廢的灰色人生觀,什麼也懶得做。

- (2)從無我的正見中,引發正思,就「向」於「離欲」。於 五欲及性欲,能不致染著。如聽到美妙的歌聲,聽來未始 不好聽,可是秋風過耳,不曾動情,歌聲終了,也不再憶 戀。如手足在空中運動一樣,毫無礙著。
- (3)從<mark>涅槃寂靜的正見</mark>中,引發正思,就向於「滅」。心向 涅槃而行道,一切以此為目標。

這三者,表示了內心的從世間而向解脫,也就是真正的出離心。出離心,貫徹了解脫道——八正道的始終。不過正見著重於知厭,知離欲,知滅而已。

以下六支,都是向此而修習的。

正思惟:《正念之道》p.308-309

「諸比丘,什麼是正思惟呢?<u>出離思惟、無瞋思惟、</u> 無害思惟,諸比丘,這稱為正思惟。」

什麼是「出離思惟」呢?前面已經討論過<u>五種出離</u>,與它們相應的尋心所稱為出離思惟。在這裡特別要再提示的是:在你修行<u>止禪</u>達到禪那時,將心投入禪相的正思惟(尋)就是出離思惟。在你修行觀禪時,無論是觀照究竟

名色法、五取蘊、五取蘊的因或行法的三相,將心投入這 些目標的正思惟就是出離思惟。這些是世間的出離思惟。

在你證悟涅槃時,將心投入涅槃的正思惟就是出世間的出離思惟。

第二種正思惟是「無瞋思惟」。當你修行<u>慈心觀</u>達到禪那時,無瞋思惟就與該禪那同時存在,這是上等的無瞋思惟;當你觀照慈心禪那名法為無常、苦、無我時,心中也會生起無瞋思惟,那也是強而有力的無瞋思惟。

第三種正思惟是「無害思惟」。當你修行悲心觀達到禪那時,無害思惟就與該禪那同時存在,這是上等的無害思惟;當你觀照悲心禪那名法為無常、苦、無我時,心中也會生起無害思惟,那也是強而有力的無害思惟。」

五種出離:《正念之道》p.308-309

「什麼是出離(nekkhamma)呢?巴利聖典提到五種出離,即出家、初禪、涅槃、觀智及一切善法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3(大正 30,649a21-23)

「云何名初靜慮所治?謂有五種:一者、欲貪,二、<u>欲、</u> <u>志、害三種尋思</u>,三者、憂苦,四者、犯戒,五者、散亂。」

§2-1-2-1-3. 正語、業、命 37cd. 正語業及命,淨戒以為性。

一、(p.227-p.228) 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

依於正思的要求實踐,必然的引發「正語」,正「業及」正「命」。有正確的見地,進求解脫生死,一定會表現出合法的行為。

- (1)正語:不妄語,不兩舌,不惡口,不綺語,合法的語言 文字。
- (2)正業:不殺,不盜,不淫,合法的身業。
- (3)正命:合法的經濟生活。 在家弟子的正命,是要有合法的職業,合理的取得錢財。 在使用方面,不可過於浪費,也不可過於慳吝,應該遵行 佛說的中道生活。

出家弟子,一向是依施主的信施而生活,所以佛特別告誡出家人要正命而非邪命。

《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(《佛遺教經》)(大正12,1111a): 「持淨戒者,不得販賣貿易;安置田宅;畜養人民,奴婢, 畜生;一切種植及諸財寶,皆當遠離,如避火坑。不得斬 伐草木,墾土掘地;合和湯藥;占相吉凶;仰觀星宿,推 步盈虚;曆數算計,皆所不應。節身時食,清淨自活。不 得參與世事,通致使命。咒術仙藥;結好貴人,親厚媒慢, 皆不應作。當自端心正念求度,不得包藏瑕疵,顯異惑眾, 於四供養,知量知足,趣得供事,不得蓄積。此則略說持

#### 戒之相。」

蝶(T | せ`)慢:輕侮、不莊重。

這三者,都以清「淨」的「戒」學「為」體「性」的。

#### §2-1-2-1-4. 解行並進

38. 始則直其見,次則淨其行;足目兩相成,能達於彼岸。

一、(p.228-p.229)解行並進。

修學解脫道的,開「始」是先要正「直其見」解,這就是 正見與正思。其「次」是要清「淨其行」為,這就是正語, 正業與正命。

# 《雜阿含》卷 24(624 經)(大正 2,175a):

「鬱低迦白佛:「我今云何淨其初業,修習梵行」? 佛告鬱低迦:「汝當<u>先淨其戒,直其見</u>,具足三業,然後<u>修</u> 四念處。何等為四?內身身觀念住,專精方便,正智、正 念,調伏世間貪憂;如是<u>外身;內外身</u>身觀念住。受……。 心……。法法觀念住,亦如是廣說」。」

正業,正語,正命,如雙「足」,足是能向前進的。不但要有兩隻腳,還是要無病的,能走的。正見與正思,如眼「目」,眼目能明見道路。不但有眼目,而且要是目無**告**翳,見得正確。

眚(アム、):眼睛長了遮蔽視線的病。

翳( | `):一種瞳(ਖメム´)孔為白膜所蒙蔽, 而看不清東西的眼疾。

不論要到什麼地方,一定要認清目的地,認識道路,又要能一步步的向前進。有了這「兩」方面的「相」互助「成」,才能達到目的地。一般的行路都如此,何況向解脫道呢?這當然要足目相成,才「能達於彼岸」的涅槃。

如在火宅中,瞎子(有足)與跛(为t)子(有目)不肯合作,或只是瞎子或跛子一個人,那怎麼能脫離火宅的災患呢?

§2-1-2-2. 後三支:正勤、念、定

39. 正勤遍策發,由念得正定,依定起證慧,慧成得解脫。

一、(p.229-p.230)正勤。

有了正確的見地,清淨的行為,自然身安心安,而可以進修趣證了。這要有「正勤」,是向厭,向離欲,向滅的精進,也稱為正精進。

# 佛說正勤為『四正勤』:

- (1)沒有生起的惡法,要使他不生。
- (2)已生的惡法,要斷除他。
- (3)沒有生的善法,要使他生起。
- (4)已生的善法,要使他增長廣大起來。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5(大正 26, 106c17-20):

「斷已生惡法,猶如除毒蛇。

斷未生惡法,如預斷流水。

增長於善法,如溉甘果栽。

未生善為生,如攢木出火。」

正勤是通於三學,有普「遍策發」推動的力量,就是一切離惡行善的努力。

如於戒學,正勤是離毀犯而持淨戒的努力。

於定學,正勤是遠離定障,如五欲五蓋等,而修定善的努力。

於慧學,正勤是遠離邪僻(ع | `)的知見妄執,而得正見正思的努力。

佛在遊行休息時,聽到阿難說精進,就立刻起坐,表示對 於精進的無限崇敬。

《雜阿含經》卷 27(727 經)(大正 2,195b-c)《大智度論》卷 15(大正 25,173c4-8)

二、(p.230)正念。

有了正知見與清淨戒,可以修定,但要「由念」的修習得來。

念是專心繫念,為攝心不亂的主要修法。

所修的念,不是念別的,就是從正見,正思惟得來的,以出離心為導向的正念。這是與慧相應的,向於涅槃的正念。

三、(p.230-p.231)正定。

正念修習成就,能「得正定」。約定境說,就是上面所說的七依定;佛又特別重視四禪(這是最容易發慧的定)。這不是一般的定,是與念慧相應的,向涅槃的勝定,所以叫正定。

四、(p.231) 證無漏慧而得解脫。

定慧齊修,末了,「依」正「定」而「起」現

「證」緣起寂滅性的無漏「慧」,也就是涅槃智。出世的無漏「慧」成就,就斷煩惱,證真理,了生死而「得解脫」。

解脫,涅槃,由修習八正道而成,所以佛說道諦,總是說八正道,譽為『八正道行入涅槃』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(大正 25,72a): 「佛一切智為大車,八正道行入涅槃。」

五、(p.231-p.232)三學與八正道的一致性。 在這三學,八正道的敘述中,似乎有不同的次第。三學是 戒而定,定而慧;八正道是慧而戒,戒而定。

其實,道次第是一樣的。因為, 慧學不但是首先的, 也是究竟的, 所以八正道的次第是: 正見是<u>聞慧</u>; 正思惟是<u>思</u>慧; 思惟發起正語正業正命是戒學。正精進遍通一切, 特

別是依著精進而去修正念,正定,是定學。定與慧是相應的,就是<u>修慧</u>。等到從定而發無漏慧,是<u>現證慧</u>,真實的 慧學,從此而得解脫。

佛說的解脫道,三學與八正道一樣:不離聞思修及現證慧的次第,也就是依戒而定,依定而慧,依慧得解脫的次第。

三學與八正道的一致性,所列出的圖表 (p.232)。



## §2-1-3. 總集三十七道品

40. 佛說諸道品,總集三十七,道同隨機異,或是淺深別。

一、(p.232-p.233) 三十七道品。

佛說道諦,總是說八正道支。但散在各處經中,「佛說」的修道項目,更有種種「道品」。道品,是道類,是將修道的項目,組成一類一類的。

為什麼叫道品?道是菩提的意譯,這些都是修行而得三菩提(正覺)的不同項目,所以叫道品。

經中將道品,「總集」為「三十七」道品,分七大類:

- (1)四念處:身念處,受念處,心念處,法念處。念處是慧相應的念,重在觀慧。如觀身不淨,觀受是苦,觀心無常,觀法無我。
- (2)四正勤:已說。
- (3)四神足:定為神通所依止,稱為神足。雖是定,但由修 發三摩地的主力,有由欲,由勤,由止,由觀而不同,所 以分為四神足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(大正 30,444a29-b8)

「問:何因緣故,說名神足?

答:如有足者,能往能還,騰躍勇健,能得能證<u>世間</u> <u>所有殊勝之法</u>。世殊勝法,說名為<u>神</u>。彼能到此故,名<u>神</u> 足。

如是若有如是諸法有三摩地圓滿成辨,彼心如是清淨 鮮白,無諸瑕穢,離隨煩惱,安住正直,有所堪能,獲得 不動,能往能還,騰躍勇健,能得能證<u>出世間法</u>。由出世 法最勝自在,是最勝神,彼能證此故,名神足。」

- (4)五根:信根,勤根,念根,定根,慧根。這五項功德, 修得堅定而為引發功德的根源,名為根。
- (5)五力:五根已有降伏煩惱等力量,所以叫力。

(6)七覺支:念覺支,擇法覺支,精進覺支,喜覺支,輕安 覺支,定覺支,捨覺支。這是道品中的重要一類,為引發 正覺的因素。

# (7)八正道:已說。

二、(p.233-p.235)解脫生死的道品,為什麽說有這七類呢? 古人以為:「道」體是「同」一的。修習的功德,本來是 很多的,佛說的也只是舉其主要而說。

眾生的生死是同一的,解脫生死的道,不會不同的。不過「隨」眾生的根「機」不同,佛就說有別「異」的道品而已。因為從經中看來,任何一項道品(其實包含一切功德,而舉其重要說),都是能解脫生死的,都說為『一乘道』。

將一切道品總合起來,解脫道的主要項目,不外乎十類:

- (1)信——信根,信力。
- (2)勤——四正勤,勤根,勤力,精進覺支,正精進。
- (3)念——念根,念力,念覺支,正念。
- (4)定——四神足,定根,定力,定覺支,正定。
- (5)慧——四念處,慧根,慧力,擇法覺支,正見。
- (6)尋思——正思惟。
- (7)戒——正語,正業,正命。
- (8)喜——喜覺支。
- (9)捨——捨覺支。

# (10)輕安——輕安覺支。

## 三十七道品,歸納為十類: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6 (大正 27, 496a22-b14)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9 (大正 25,198b8-13)

《俱舍論》卷 25〈賢聖品〉(大正 29,132b8-23)

道的主要項目,雖有此十種。但正見成就,就能得信成就。 而喜,捨,輕安,不外乎定中的功德。

所以八正道的敘述,是最圓滿的;而三學是最簡要的。

「或」者說:在個人修學的程序上,這七類道品,都是需要的;「是淺深」次第的差「別」,而一類類的進修。 這是說:

初修學時,修四念處;到了<u>煖位</u>,修四正勤;<u>頂位</u>修四神足;<u>忍位修五根;世第一(法)位修五力;見道位修八正道;修道位修七覺支。</u>

但這是約特勝的意義說而已。

## 《俱舍論》卷 25(大正 29,132c)

「<u>初業位</u>中能審照了身等四境,慧用勝故說念住增。 <u>煖法位</u>中能證異品殊勝功德,用勤勝故說正斷增。 <u>頂法位</u>中能持勝善趣無退德,定用勝故說神足增。 <u>忍法位</u>中必不退墮善根堅固,得增上義故說根增。 第一位中非惑世法所能屈伏,得無屈義故說力增。 修道位中近菩提位,助覺勝故說覺支增。 <u>見道位</u>中速疾而轉,通行勝故說道支增。 然契經中隨數增說先七後八,非修次第。」

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9(大正 25, 198b17-18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6(大正 27, 496c25-497a2)

# 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p.11:

「佛說的解脫道,原始是以八正道為本的。因機設教,成立不同的道品。古人依道品的數目次第,總列為:四念處,四正勤,四神足,五根,五力,七菩提分,八聖道分。七類共三十七道品,成為佛教界的定論。<u>說一切有部論師</u>,以此為進修次第的全部歷程,<u>未必</u>與事實相符,這不過是條理總貫,作如此解說而已。」

# 說一切有部的修行位次:

賢	五 停 心 別相念住 總相念住	三賢(外凡)	七加行
	頂 忍	四善根(內凡)	

	世第一法			
	預流	向	見道	
		果	修道	有學
	一來	回		
聖		果		
	不還	咺		
		果		
	阿羅漢	恒		
		果	無學道	無學

### §2-2. 結說

41. 此是聖所行,此是聖所證,三乘諸聖者,一味涅槃城。

一、(p.235)三乘同入一法性。

出世的解脫法門——四諦,緣起;道諦中的三學,八正道,這都「是聖」者「所」修「行」,也「是聖」者「所證」得。

「三乘」——聲聞,緣覺,菩薩佛——一切「聖者」,都是依著這唯一的正法,同受唯「一」的解脫「味」,如長江大河入海,都同一鹹味一樣;同入「涅槃城」而得究竟的安息。論上說:『三獸渡河』,『三鳥出網』,雖然飛

行有遠近,渡水有淺深,但總是不離於虛空與大河。所以 說:『三乘同入一法性』;『三乘同坐解脫床』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3(大正 27,735b16-21):

「有於甚深緣起河能盡源底,說名為佛;二乘不爾。故經喻以三獸渡河,謂兔、馬、象。兔於水上但浮而渡,馬或履地或浮而渡,香象恒時蹈(ㄉㄠˇ)底而渡。聲聞、獨覺及與如來,渡緣起河,如次亦爾。」

《金剛般若經義疏》卷 3, (大正 33, 107c24~26):

「雖同悟無為所悟不同,故有三聖為異。三鳥出網,三獸 度河而昇空有近遠,涉水有淺深。」

- §3. 聲聞緣覺乘果法(分三)
- §3-1. 總說階位
- 42. 通論解脫道,經於種熟脫,修證有遲速,非由利鈍別。
- 一、(p.236-p.237)解脫道的三階段。

不問聲聞,緣覺,菩薩,「通」泛的「論」起來,每一聖者,在「解脫道」的修行中,都是「經」歷了「種、熟、脫」三階段的。(下種子,果實漸熟,全熟脫落。)

(1)初聽佛法,生起厭離心,從此種下了解脫的善根,如種下種子一樣。如沒有出離心種,怎麼聽法修行,都是不會解脫的。

- (2)有出離心以後,見佛,聽法,修持,使解脫心種漸漸的成熟起來,如種子的生芽,發葉,開花一樣。
- (3)一切成熟,才能證果,如開花而結果實一樣。

有些佛弟子,一聽佛法,當下悟入而證果;有的勤苦的修 學了一生,還是不能得道。

今生修行而能不能證入,證入的遲入或者速入,那是決定 於過去生中的修習。

如過去沒有種下解脫心種,現在初生厭離心而修行,就想 迅速證果,正像種下種子,就想結果,那怎麼成呢?

如前生已修到成熟階段,那今生一出頭來,見佛聞法,便 能證悟(甚至有不必再用功行,就會圓證的)。

在今生「修證」過程中,「有遲速」的不同,是決定於前生的準備如何,並「非由」於「利鈍」的差「別」。

二、(p.237) 利根與鈍根。

信行人,著重於依師學習,以信為先的是鈍根;

法行人,著重於自力學習,以慧為先的是利根。

二者,都是要經歷種熟脫三階的。依現生的修證而論,是不能以證入的遲速來決定他是利或鈍的。

凡急求速成的,才是鈍根;大器晚成的,才是利根。

如以三乘來說,聲聞根性是<mark>鈍</mark>,緣覺根性是中,菩薩根性 是利。

<mark>聲聞</mark>是鈍根,從發心到解脫,快些的是三生,最遲也不過 六十劫。

**緣覺**的根性要利些,從發心到解脫,最快的也要四生,最 遲的要一百劫。

菩薩是利根,他要修三大阿僧祇劫才究竟解脫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1(大正 27,525b14-21)

「依狹小道而得解脫故,名<u>時解脫</u>。狹小道者:謂若極速第一生中種善根,第二生中令成熟,第三生中得解脫,餘不決定。

依廣大道而得解脫,名<u>不時解脫</u>。廣大道者:謂若極 遲聲聞乘,經六十劫而得解脫,如舍利子。

獨覺乘,經<u>百劫</u>而得解脫,如麟角喻。 佛乘,經<u>三無數劫</u>而得解脫。」

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3(大正 27, 428b26-29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8(大正 25, 266c14-15) 三阿僧祇劫:《佛光大辭典》p.577(網路版)略要摘錄

阿僧祇,梵語 asaṃkhya,意為無量數、無央數;劫,為極長遠 之時間名稱,有大、中、小三劫之別。三度之阿僧祇大劫,即稱 三大阿僧祇劫。

據攝大乘論本卷下之說:(一)初阿僧祇劫配地前菩薩之位,即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等四十位。(二)二阿僧祇劫配初地至第七地之位。(三)三阿僧祇劫配第八地至第十地之位。

# §3-2. 聲聞果位(分四)

- §3-2-1. 初果
- 43. 見此正法者,初名須陀洹,三結斷無餘,無量生死息。
- 一、(p.237-p.238) 聲聞乘的初聖果位:須陀洹果。 聲聞乘的修行者,證入聖果,一向分為四級,先說初果。

觀緣起法無常無我而契入緣起空寂性的,就是體「見正法」,也叫做『入法界』。「初」入正法的聖者,「名須陀洹」果。須陀洹,是梵語,譯義為『預流』或『入流』。修行到此,契入了法性流,也就參預了聖者的流類。

須陀洹果的證入,經中形容為:『見法,得法,知法,入法;得離狐疑,不由於他;入正法律得無所畏』。所以,這是現見的,自覺的,於正法有了絕對的自信。《雜阿含》卷11(281 經)(大正 2,78a)

## 《雜阿含》卷 35(977 經) (大正 2, 253a)

二、(p.238) 見惑與修惑。

依照後代論師的分析,煩惱大體可分為二類:

(1) 見惑:見道所斷的煩惱,是以智慧的體見法性而斷的那部分。

八十八種見惑:(參見:楊白衣《俱舍要義》p.90-91; p.94)

欲界	苦諦	貪、瞋、痴、慢、疑、身、邊、邪、見、戒	10	
	集諦	除身、邊、戒禁取	7	32
	滅諦	除身、邊、戒禁取	7	34
	道諦	除身、邊	8	
	苦諦	除瞋	9	
色界	集諦	除瞋、身、邊、戒禁取	6	28
	滅諦	除瞋、身、邊、戒禁取	6	40
	道諦	除瞋、身、邊	7	
	苦諦	除瞋	9	
無色界	集諦	除瞋、身、邊、戒禁取	6	20
	滅諦	除瞋、身、邊、戒禁取	6	28
	道諦	除瞋、身、邊	7	

## 十種根本煩惱:

1、貪;2、瞋;3、痴;4、慢;5、疑;

6、身見:又名薩迦耶見,這是使有情迷執五蘊假合的身心為「我」、「我所」的妄見。

7、邊見:執死後為常住或斷滅的「常見」、「斷見」。

8、邪見:指不信三寶、四諦,否認因果罪福,否認輪迴及解脫等, 撥無因果的執見。

- 9、見取見:執取種種錯誤的見解,固執自己的主張、見解,否定不合自己的一切思想。
- **10、**戒禁取見:執取種種無意義的戒條、苦行,以為可以生人、 生天。
- (2)修惑:修道所斷的煩惱,是要從不斷的修習中,一分一分斷除的。(九地,各九品,共八十一品。)

八十一品修惑:(參見:楊白衣《俱舍要義》p.95)

Ob EI	真瞋	
欲界	痴	一、五趣雜居地——九品
	慢	
	貪	二、離生喜樂地——九品
色界	痴	三、定生喜樂地——九品
ارك	//п	四、離喜妙樂地——九品
	慢	五、捨念清淨地——九品
無色界	貪	六、空無邊處地——九品
	痴	七、識無邊處地——九品
		八、無所有處地——九品
	慢	九、非想非非想處地-九品

九品:下下品、下中品、下上品、 中下品、中中品、中上品、 上下品、上中品、上上品。

三、(p.238-p.240)初果聖者所斷的煩惱。 初果聖者所斷的煩惱,屬於見惑。這也包含極多的煩惱, 論師們稱為八十八惑。但佛在經中,總是重點的說:『斷三結』。我見結,戒禁取結,疑結——「三結」,初果是徹底的「斷」了,「無」有絲毫的剩「餘」。「結」是繫縛生死的意思,所以斷了三結,也就是解開了生死的死結。

- (1)我見,是自我的妄執,為生死的根本,從我見而來的, 是我所見,斷見、常見,一見、異見,有見、無見……。 我見斷了,這一切也就都斷了。
- (2)戒禁取,是無意義的,外道的戒行。見到了真理,不會再以為外道的宗教行為,是可以得解脫的。不會再執取他,也就不會再去學習他。
- (3)疑,是對於佛,法(四諦、緣起),僧的狐疑不定。見了正法,是徹底明見,再不會將信將疑。

在修行的過程中,這些煩惱,早已伏而不起;到了證見法性,才是斷了根,永無生起的可能。所以,斷是徹底斷盡,不只是不現起而已。以三結為首的一切見所斷惑,都由於真智現前,體見法性而斷盡了。

見了正法,斷了煩惱,也就斷了生死,因為生死苦果,是以煩惱為根源而生起的,因斷果也就斷了。

證到初果,可說「無量生死」都已經「息」了。經上說:如大池的水都乾了,只剩一滴、二滴一樣。分別來說:在沒有證悟法性以前,未來的生死是無數量的。等到初入聖流,斷了三結,再『不墮惡趣』。三惡道的業都失效了,三惡道的苦果,再也不會生起了。剩下來的,人間天上的業果,稱為『極七有』。就是說:最多是七往天上,七還人間,一定要永斷生死入涅槃。

初果,現在雖還是生死身,雖可能還有七天七人的生死, 但實已見到了生死的苦邊,生死再不會無休止的延續下去,所以在聖位中,初果是最可寶貴的,最難得的!得了初果,可說生死已了(一定會了)。如破竹一樣,能破第一節,第二節以下,是不費力的一破到底。

須陀洹:《佛光大辭典》p.5360(網路版)略要摘錄 梵語 srota-āpanna,巴利語 sotāpanna。舊譯作入流、逆流。 新譯作預流。入流,意指初入聖者之流;逆流,謂斷三界之見惑 已,方違逆生死之流。又初證聖果者,預入聖道之法流,故稱預 流。

斯陀含:《佛光大辭典》p.4978(網路版)略要摘錄 梵語 sakṛd-āgāmin,巴利語 sakad-āgāmin。意譯作一來、一 往來。又分為斯陀含向與斯陀含果,即預流果(初果)之聖者進 而更斷除欲界一品至五品之修惑,稱為斯陀含向,或一來果向; 若更斷除欲界第六品之修惑,尚須由天上至人間一度受生,方可 般涅槃,至此以後,不再受生,稱為斯陀含果,或一來果。以其 僅餘下品之貪瞋癡,故又稱薄貪瞋癡、薄地。

阿那含:《佛光大辭典》p.3623(網路版)略要摘錄

梵語 anāgāmin。意譯不還、不來。彼等已斷盡欲界九品之惑,不再還來欲界受生。此階位之聖者中,若九品之惑全部斷盡,則稱阿那含果;若斷除七品或八品,則稱阿那含向;若斷除七、八品,而所餘之一、二品尚須對治成無漏之根,更須一度受生至欲界,稱為一間(梵 ekavīcika)。

阿羅漢:《佛光大辭典》p.3692(網路版)略要摘錄

梵語 arhat,巴利語 arahant。意譯應、應供、應真、殺賊、不生、無生、無學、真人。指斷盡三界見、思之惑,證得盡智,而堪受世間大供養之聖者。此果位通於大、小二乘,然一般皆作狹義之解釋,專指小乘佛教中所得之最高果位而言。若廣義言之,則泛指大、小乘佛教中之最高果位。

關於阿羅漢之語義,據大智度論卷三、大乘義章卷十七本、翻譯 名義集卷一、卷二等舉出殺賊、不生、應供三義,稱為阿羅漢三 義。

- (一)殺賊,賊,指見、思之惑。阿羅漢能斷除三界見、思之惑, 故稱殺賊。
- (二)不生,即無生。阿羅漢證入涅槃,而不復受生於三界中,故稱不生。
- (三)應供,阿羅漢得漏盡,斷除一切煩惱,應受人天之供養,故稱應供。

梵語 arhan,為梵語 arhat (阿羅漢) 之單數主格,意譯受供養、 受尊敬,故上述三義中,以應供一義較為適切。

另就阿羅漢之種類而論,聲聞四果中之阿羅漢,依其根性利鈍之 差別,可分為六種。據雜阿毘曇心論卷五、俱舍論卷二十五等所 舉。

- (一)退法阿羅漢,又作退相阿羅漢,指遭遇小惡緣即容易退失所得之果位者。
- (二)思法阿羅漢,又作死相阿羅漢,指由於憂懼退失果位而思自 害者。
- (三)護法阿羅漢,又作守相阿羅漢,指能守護而不致退失果位者。 (四)安住法阿羅漢,又作住相阿羅漢,指不退亦不進,而安住於 果位者。
- (五)堪達法阿羅漢,又作可進相阿羅漢,指能迅速精進,而達於不動法者。
- (六)不動法阿羅漢,又作不壞相阿羅漢,指永不退失所得之法者。

#### §3-2-2. 二果

44ab. 二名斯陀含,進薄修斷惑。

一、(p.240-p.242)聲聞乘的第二聖果位:斯陀含果。 生死的真正根源,是我見;須陀洹斷了我見,生死就解脫了,如大樹的連根拔起,必死無疑一樣。其餘未斷的煩惱— 修所斷惑,滋潤固有的業力使他生在天上人間。剩下的煩惱,無論作(小)惡,或修戒修定,都不能成為人天的總報業與引業(只能是別報業與滿業)。 譬喻:如一棵大樹,把他連根拔起,那他是死定了。然而,在三日,五日,或者半月,一月間,他可能還會發芽開花。過了相當時期,才完全枯黃死去。這應該知道:使大樹繼續不斷生活下去的,是根,是根吸收水分、養料的力量。大樹本身,雖保有相當的生活能力(如業),但必須水分與肥料的滋養。樹皮與樹葉,雖也能吸收多少,維持樹的生活,但由於樹根的拔起,他不能維持長久,終於會全部死去。假如在太陽下暴晒(アッド),那枯黃得更快。

由於我見斷了,修惑也不能無限止的延續,永遠潤生下去。正如樹皮與樹葉的吸收養分,不可能維持大樹的長期生存一樣。

證得初果的,如不斷進修,可能這一生就證入涅槃。如拔 起的大樹,在烈日下,很快會枯黃了。

如進修停頓,特別是在家弟子們,為家庭,職業,生活所累,但煩惱也是會萎縮,很快會斷盡的。充其量,也只維持七返生死而已。所以證得初果的,雖可能有『隔陰之迷』,但決不像凡夫一樣。無論怎樣,也還是生死已有邊際,可說生死已了。

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第四冊, p.181-p.183: 「先說什麼是「隔陰」?什麼是「迷」? <u>陰是五陰</u>——五蘊。我們的身心自體,佛分別為五陰:色陰、受陰、想陰、行陰、識陰;眾生在生死中,只是這五陰的和合相續,沒有是常是樂的自我。這一生的身心自體是前陰,下一生的身心自體是後陰,前陰與後陰,生死相續而不相同,所以說隔陰。

<u>迷有二類</u>: 迷事是對事相的迷亂、錯誤、無知; 迷理是對諦理——無常、無我我所、空性、法住、法界的迷惑。…… <u>約事迷說</u>,一切眾生,就是前三果聖者(阿羅漢不會再受 後陰),都是有此「隔陰之迷」的。不過三果聖者,初生時 雖不能正知,但很快能憶知前生的一切。……所以聖者雖 有「隔陰之迷」,對解脫生死來說,是絕對穩當的,解脫生 死是為期不遠的。」

聲聞乘的第「二」聖果位,「名」叫「斯陀含」。斯陀含是梵語,譯義為『一來』。因為,或是由初果而進修,或是經過了人間天上的六番生死,修道所斷的煩惱,大大的削弱了力量,可說是斷去了一分。剩下的修惑,所能潤生的力量,已只有一生天上,一來人間,再不能延續下去了。到了這一階段,由於「進」修而減「薄」了「修」道所「斷惑」,只有一番生死的力量,所以稱為斯陀含果。

### §3-2-3. 三果

44cd. 三名阿那含,離欲不復還。

一、(p.242-p.243) 聲聞乘的第三聖果位:阿那含果。

聲聞乘的第「三」聖果位,「名」叫「阿那含」。阿那含是 梵語,譯義為『不來』或『不還』。就是說:阿那含果死後, 「離欲」界而上生色界,或者無色界,一定就在那邊入涅 槃,再「不復還」來生欲界了。

這或是由二果而進修,在這生中證不還果;或是返來人間,只剩這一往天上的生死了。從斷煩惱來說:欲界的修道所斷惑,到此已斷盡了,所以不再能成欲界的生死。 佛在經中,總是說:『五下分結盡,得阿那含』。 《雜阿含經》卷 29,(大正 2, 209b9~10)

五下分結是:身見,戒禁取,疑,欲貪,瞋。

這五類,都是能感欲界生死的,所以叫下(對上二界)分。 但身見,戒禁取,疑,在見道得初果時,先已經斷盡了, 現在又進一步的斷盡了欲貪與瞋,也就是斷盡了一切欲界 修惑。

瞋恚,是專屬於欲界的煩惱。貪是通三界的,但欲貪指欲界的貪欲而說。欲貪斷盡了而證得三果的,雖然身在人間,但對欲界的五欲,男女的性欲,已經不再染著。所以如證得三果,就是在家弟子,也是會絕男女之欲的。

§3-2-4. 四果(分四) §3-2-4-1. 境界

# 45. 斷惑究竟者,名曰阿羅漢,畢故不造新,生死更無緣。

一、(p.243-p.245)聲聞乘的第四聖果位:阿羅漢果。 體見正法而斷了見惑的聖者,知見是絕對的正確了。但在一切境界上,愛染的力量還很強。所以可能進修停頓,或者再生人天,忘失本來。不過修惑是自然萎縮(如拔了根,樹皮會乾枯一樣),聖道的潛力一定會現起,一定會再向前進的。在這再進修中,無論是行住坐臥,衣食語默,毀譽得失,衰老病患,待人接物,在這一切境界上,能提起正念,時時照顧,不斷熏修,這能使愛染為本的修惑,漸漸銷融淨盡。這是二果以來都是如此的。

證得初果或二果,三果,現生不斷進修;或是阿那含(三果)死後,生到上界,聖道現前,到了「斷惑究竟」淨盡的時候,就證第四果,「名」為「阿羅漢」。

阿羅漢也是梵語,譯義是『應』。意思說:這是真正應受人 天供養的聖者。或譯為『無生』,『殺賊』,是說:到此階位, 殺盡了一切煩惱賊,不會再有生死的生起了。

總之,這是斷盡煩惱,斷盡生死的極果。所斷的煩惱,論節說是色無色界的修斷煩惱。佛在經中說:『五(順)上(分)結』斷得阿羅漢。

《長阿含經》卷8〈眾集經〉(大正1,51b)

# 五順上分結是:色貪、無色貪、掉舉、慢、無明。

色貪,無色貪,是色界與無色界的貪染。掉舉,慢,無明, 也應該是二界不同的。但修惑以染愛為本,所以特約二界 而分別為二類。

斷了五結,就斷盡了繫縛三界的一切煩惱。煩惱既斷盡了,那依煩惱潤生而感果的「故」業——從前以我見為中心而造的業力,已經完「畢」而不再有效。又「不」會再「造新」業,所以未來的「生死」苦果,「更無」生起的因「緣」了。

阿羅漢現有的生死身,到了壽命盡時,就『前蘊滅,後蘊 更不生』,而入於不生不滅的無餘涅槃。

# 煩惱與潤生:(參見:楊白衣《俱舍要義》p.126)

預流向	前十五心			見道	
預流果	第十六心(道類智)				
	上上品	潤二大生			
	上中品	潤一大生		修道	有學位
一來向	上下品	潤一大生			
	中上品	潤一大生			
	中中品	海—— <del>———</del>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欲界修惑		
一來果	中下品	潤一大生			
不還向	下上品				
个返问	下中品	潤一大生			
不還果	下下品				
	色界初禪第-	一品,斷無間道至			
阿羅漢向	無色界有頂地之第九品		上二界修惑		
	斷金剛無間差				

阿羅漢果 有頂地第九品斷解脫道 無學道 無學位

初果(須陀洹)——斷三結:我見(有身見),戒禁取見,疑。

二果(斯陀含)——三結盡;貪、瞋、癡薄。

三果(阿那含)——斷五下分結:身見,戒禁取見,疑,欲貪,瞋。

四果(阿羅漢)——斷五上分結:色貪,無色貪,掉舉,慢,無明。

§3-2-4-2. 類別

§3-2-4-3. 功德

46. 此或慧解脫,或是俱解脫。六通及三明,世間上福田。

一、(p.245-p.246) 慧解脫阿羅漢與俱解脫阿羅漢。

經中說阿羅漢,有六種、九種等分別,現在說二大類:

「此」阿羅漢,「或」是「慧解脫」,「或是俱解脫」。

## 六種阿羅漢:

(1) 退法: 調遇少緣,便退所得。

(2) 思法:謂懼退失,恒思自害。

(3) 護法: 調於所得,喜自防護。

(4) 安住法:離勝退緣,雖不自防,亦能不退。離勝加行,亦不增進。

(5) 堪達法:彼性堪能,好修練根,速達不動。

(6) 不動法:彼必無退。

(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5〈賢聖品〉,大正 29,129b14-20)

## 九種阿羅漢:

參見《中阿含》卷 30(127 經)〈福田經〉,(大正 1,616a) 1、思法;2、昇進法;3、不動法;4、退法;5、不退法; 6、護法;7、實住法;8、禁解脫;9、俱解脫。

《順正理論》卷 65, (大正 29, 699c)

「九種無學:1、退法;2、思法;3、護法;4、安住;5、堪達;6、不動法;7、不退法;8、慧解脫;9、俱解脫。」

定與慧,都有煩惱障蔽他,所以不能現起;如能現起,就從這些障礙而得解脫。經中時常說到:『離貪欲者,心(定)解脫,離無明者,慧解脫』。這是說:依慧力的證入法性,無明等障得解脫。以定的寂靜力,使貪愛等障解脫。《雜阿含》卷 26(710 經),大正 2,190b

如世間的外道們,也能離欲界煩惱(欲愛等)得初禪,離 初禪煩惱得二禪…離四禪煩惱(色界煩惱——色愛等盡),得 無色界的空無邊處定…離無所有處煩惱,得非想非非想 定,但不能離非非想處煩惱,所以不脫生死。

在佛弟子的修證上,如約少分說,都可說有這定與慧的解脫,如依未到定或七依定而發無漏慧的,斷見道所斷惑,都可說有此二義。

如約全分來說,就大大不同。如修到阿羅漢的,以慧力斷盡無明為本——我見為本的一切煩惱,那是不消說的,大家

都是一樣的。如依定力的修得自在來說,就不同。如依未 到定或初禪而得阿羅漢的,就於初禪或二禪以上的定障, 不得解脫。即使能得四禪八定,也還不能徹底解脫定障。 如能得滅盡定的阿羅漢,無論是慧是定,都得到了究竟解 脫。

- (1) **慧解脫阿羅漢**: 慧證究竟而不能徹底解脫定障,就稱為 慧解脫阿羅漢。如生死苦果,依慧證法性而得解脫,所以 定力不得究竟,也沒有關係。
- (2)俱解脫阿羅漢:定與慧都解脫,稱為俱解脫阿羅漢。

	第一說	第二說	
慧解脫	僅有未到定	1、僅有未到定 (全分慧解脫)	
		2、具有四禪八定(少分慧解脫)	
俱解脫	1、具有四禪八定	( <b>湖中</b> ) ( 湖南田田中南)	
	2、具滅盡定	滅盡定(徹底解脫定障)	

#### 俱解脫:

參見《中阿含》卷 24(97 經), 〈大因經〉, 大正 1,582a-b

#### 具滅盡定的俱解脫: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3,大正 27,734b-c

### 全分慧解脫:

《雜阿含》卷 14(347 經),〈須深經〉,大正 2,96b-98a。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9 (大正 27,564b)

### 具根本禪的慧解脫:

《雜阿含》卷 45(1212 經),大正 2,330a-c

二、(p.246-p.247) 六通。

俱解脫阿羅漢,不消說是能得「六通及三明」功德的。其他的阿羅漢,凡能得四根本禪的,都能修發三明、六通。 六通如下:

- (1)神境通:變多為一,變一為多,隱顯自在,山河石壁都不能障礙他。入水,入地,還能凌空來去,手摸日月等。
- (2)天眼通: 見粗的又見細的, 見近的又見遠的, 見明處又 見闇處, 見表面又見裏面, 尤其是能見眾生的業色, 知道 來生是生天或落惡趣等。
- (3)天耳通:近處遠處,聽到種種聲音。能聽了人類的不同方言,連天與鳥獸的語聲,也都能明了。
- (4)他心通:知道他眾生心中所想念的。
- (5)宿命通:知眾生前生的往因,作什麼業,從那裏來。

(6) 漏盡通:知煩惱的解脫情形,知煩惱已否徹底斷盡。

六通中的漏盡通,是一切阿羅漢所必有的。其餘的五通,要看修定的情形而定。這五通,不但佛弟子可以修發,外道也有能得到五通的。雖然說六通無礙,但所知所見的也有廣狹不同,唯佛才能究竟。

三、(p.247) 三明。

三明是阿羅漢(三乘無學)所專有的。這就是天眼,宿命, 漏盡三通,但在阿羅漢身上,徹底究竟,所以又稱為明。 天眼明:能知未來的。宿命明:能知過去的。漏盡明以外, 特別說這二通為明,就是對於三世業果明了的重視。

阿羅漢有這樣的殊勝功德,所以是「世間」的上「上福田」, 應受人天的恭敬供養。

§3-2-4-4. 讚頌(分二)

§3-2-4-4-1. 明日喻

§3-2-4-4-2. 蓮花喻

47. 明淨恒不動,如日處晴空;一切世間行,不染如蓮華。

一、(p.248-p.249)舉兩個譬喻,來讚歎阿羅漢的功德。 (1)明淨恒不動,如日處晴空。

證得阿羅漢果的聖者,智慧斷盡了煩惱,所以是「明」而

又「淨」。在觸對一切境界時,可以「恒不動」來說明。阿羅漢的功德,有『六恒住』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6(大正 27,189a):

「問:<u>六恒住法</u>以何為自性?答:以念、慧為自性。云何知然?如契經說:諸阿羅漢心善解脫具六恒。」

在見色聞聲等六境起用時,恒常是:『不苦不樂,捨心住正 念正智』,這就是不動。在觸對六境時,或是合意的,或是 不合意的,但不會因此而起貪起瞋。

《雜阿含經》卷 13 (大正 2, 93a)

一切利譽得失,在聖者的心境上,是不受外境所轉動,『不能妨心解脫慧解脫』。

《雜阿含經》卷9(大正2,63a)

俗語所說的『八風吹不動』,就是阿羅漢的境界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3 (大正 27,871b-c):

「八世法者,一、利;二、無利;三、譽;四、非譽;五、 讚;六、毀;七、樂;八、苦。」

八風吹不動: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(p.355-p.356) 菩薩還應「當忍於利、衰、毀、譽、稱、譏、苦、樂等法」。 利等,名為世間八法。人生在社會裏,利衰等法是免不了, 如不能忍此八法,為這八事而生起煩惱,一切德行都不能如法的進修了。

八法,可約為四對:即<mark>利衰、毀譽、稱譏、苦樂</mark>;這四對 是一好一壞的。

利,如人得財,和作事而稱心如意等。

衰,如經商而虧了本,或作事而遭逢失敗等。一般人,總以為利是好的,佛法以為利是可以增長貪心,所以也應忍得住,不致放逸。不但要忍苦,也要忍樂。世人的多少罪惡,多少失敗,往往從有利的環境中造成的,所以學佛者是應該特別警惕的。

他人背著自己,毀謗或稱譽,名<mark>毀譽</mark>。這些可能都是過分 誇張了的,不一定切合於自己的功德與過失。所以聽到了, 不要憂憤,也不要歡喜,要安忍而不為所動。

如他人當著自己的面,稱讚或者是譏諷自己,名為稱譏。聽到別人的稱讚或譏毀,應反省自己的。有功德更應努力;無功德應生慚愧心。有過失應該承認悔改,無過失應更為警策。

身心的苦痛和快樂,也要能安忍不動。

眾生的煩惱,此八法是最易引發的,所以特以此為例而說 明忍。

這如經上說: "六入處常對,不能動其心,心常住堅固,諦 觀法生滅。。

《雜阿含》卷 9(254 經)(大正 2,62c-63b):

「…離欲心解脫,無恚脫亦然,遠離心解脫,貪愛永無餘, 諸取心解脫,及意不忘念。曉了入處生,於彼心解脫,彼 心解脫者,比丘意止息,諸所作已作,更不作所作。猶如 大石山,四風不能動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,及法之好惡, 六入處常對,不能動其心,心常住堅固,諦觀法生滅。」

經中曾有雲散日現的比喻:

凡夫,如烏雲密布,完全遮蔽了太陽。

證初果時,如烏雲的忽然散開,露出了太陽一樣。但烏雲太多,還在忽而遮蔽忽而顯現的變動中。雲漸漸淡了,散了,到末後,浮雲淨盡。

阿羅漢極明極淨,正「如日」光朗照,「處」在萬里無雲的「晴空」中一樣。

# (2)一切世間行,不染如蓮華。

證得阿羅漢的聖者,無論定力的淺深怎樣,在沒有捨報以前,總是生活在世間。一樣的吃飯,穿衣,來去;一樣的遊化人間,待人接物。他的身體,他的環境,還是世間的有漏法,還是無常苦不淨的。

阿羅漢生活在這世間中,卻不受雜染的環境所熏變。所以 他在「一切世間行」中,清淨「不染,如蓮華」一樣。蓮 花是生於淤泥中,而卻『微妙香潔』。

### §3-3. 緣覺果位

48. 或不由他覺,從於遠離生,名辟支迦佛,合說為二乘。

一、(p.249-p.250)「緣覺乘」不同「聲聞乘」之主要差異點: 三乘共法的教化主機,是聲聞乘,上面已大略說到。第二 是緣覺乘。

緣覺:《佛光大辭典》p.6132(網路版)略要摘錄

梵語 pratyeka-buddha,巴利語 pacceka-buddha。音譯辟支迦佛、辟支佛。又作獨覺、緣一覺、因緣覺。為二乘之一,三乘之一。指獨自悟道之修行者。即於現在身中,不稟佛教,無師獨悟,性樂寂靜而不事說法教化之聖者。

獨覺之種類,依大毘婆沙、俱舍、瑜伽師地諸論,有部行獨覺、 麟角喻獨覺二種。

緣:《佛光大辭典》p.6123(網路版)略要摘錄 梵語 pratyaya,巴利語 paccaya。

從證真斷惑的地位來說,緣覺與聲聞是一樣的。緣覺乘不同於聲聞乘之處有二點:

(1)不由他覺:緣覺乘是無師自悟。

傳說:有一國王,遊覽王家花園,見香花盛開,非常歡喜。不久,一群宮女來採花,那棵絢(Tung)爛(光彩奪目)的花樹,一下子被折得不成樣子。國王見了,深深的受到無常的感

覺,就靜坐思惟,由無常而悟入了緣起的寂滅,成了聖果。

緣覺乘是無師自悟的,雖不能如佛那樣的大轉法輪,但比 起聲聞弟子來,要依師長教誨,到底略勝一著。所以緣覺 的根性,比聲聞要利一點。

# 《大智度論》卷 28(大正 25, 266c6-15):

「聲聞智慧即是辟支佛智慧,但時節、利根、福德有差別。 <u>時</u>名,佛不在世,亦無佛法,以少因緣,出家得道, 名辟支佛。

利根名異,法相是同,但智慧深入,得辟支佛道。 福德名有相,或一相二相,乃至三十一相。若先佛法 中得聖法,法滅後成阿羅漢,名為辟支佛,身無有相。

有辟支佛第一疾者四世行;久者乃至百劫行;如聲聞疾者三世,久者六十劫。」

(2)從遠離生:緣覺乘不由他覺的智慧,是由於遠離而生的。遠離,是遠離憒鬧,遠離人事。他在因中,在證果以後,都是獨往獨來的,厭離人事的。

他過著精嚴的十二頭陀行,孤居獨處,沒有師長,沒有同學,也沒有弟子。

據說:這都出於沒有佛法的時代,現乞食的出家相,但不 會說法,只是現神通而已。 頭陀:《佛光大辭典》p.6362(網路版)略要摘錄

「梵語 dhūta,巴利語同。又音譯杜多等。意譯為抖擻、修治、棄除、沙汰(ਖ਼я`)、浣(Гਖ਼я`)洗、紛彈、搖振。意即對衣、食、住等棄其貪著,以修鍊身心。亦稱頭陀行、頭陀事、頭陀功德(梵 dhūta-guṇa)。

對日常生活所立如下之十二種修行規定,即稱十二頭陀行:

- (1)住在阿蘭若處,離世人居處而住於安靜之所。
- (2)常行乞食。
- (3)次第乞食,乞食時不分貧富之家,而沿門托鉢。
- (4)受一食法,一日一食。
- (5)節量食,不過食,即鉢中只受一團飯。
- (6)中後不得飲漿,中食之後,不再飲漿。
- (7)著弊衲衣,穿著廢棄布所作之襤褸(カラ´カロˇ)衣。
- (8)但三衣,除三衣外,無多餘之衣。
- (9)塚(ピメム\*)間住,住於墓地。
- (10)樹下止。
- (11)露地坐,坐於露天之地。
- (12)但坐不臥,即常坐。」

抖擻(カヌ、ムヌ、): 奮發、振作。滌除煩惱。

傳說中,也有大眾共住的緣覺,這本是聲聞根性,緣熟了自然證阿羅漢果,不過出於無佛的時代,所以也叫做緣覺。

這一類聖者,「名」曰「辟支迦佛」,譯義是獨覺,

也作緣覺,是由於觀緣起而成道的緣故。

證得辟支佛果的,與聲聞乘的阿羅漢果,地位相同。所以,辟支佛與聲聞,常「合說為二乘」。如與發菩提心的大乘相對論,就叫做小乘。

「麟角喻獨覺」與「部行獨覺」:

《俱舍論》卷12〈分別世品第三〉,大正29,64a28-b19)

「諸獨覺有二種殊:一者、部行,二、麟角喻。

<u>部行獨覺</u>,先是聲聞,得勝果時,轉名獨勝。有餘說: 彼先是異生,曾修聲聞順決擇分,今自證道,得獨勝名。

由本事中說:一山處總有五百苦行外仙,有一獼猴曾 與獨覺相近而住,見彼威儀;展轉遊行至外仙所,現先所 見獨覺威儀。諸仙睹之,咸生敬慕,須臾皆證獨覺菩提。 若先是聖人,不應修苦行。

<u>麟角喻者</u>:謂必獨居。二獨覺中麟角喻者,要百大劫修菩提資糧,然後方成麟角喻獨覺。

言獨覺者: 謂現身中離稟至教, 唯自悟道, 以能自調, 不調他故。

何緣獨覺言不調他?非彼無能演說正法,以彼亦得無礙解故;又能憶念過去所聞諸佛所宣聖教理故;又不可說彼無慈悲,為攝有情,現神通故;又不可說無受法機,爾時,有情亦有能起世間離欲對治道故。雖有此理,由彼宿習少欣樂勝解,無說希望故;又知有情難受深法,以順流

既久,難令逆流故;又避攝眾故,不為他宣說正法,怖諠 雜故。」

> 第四章 三乘共法 圓滿